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交易对方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明市工业中路 159 号  |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购买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1）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评估值为3,018,470,574.5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对价为3,018,470,574.55元。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800,000,000.00元以现金支付，2,218,470,574.55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6.0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365,481,149.00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总对价              | 股票金额             | 股票数量           | 现金金额           |
|----|------|---------|------------------|------------------|----------------|----------------|
| 1  | 三钢集团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 合计 |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 （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6,266,052.00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对价为 106,266,052.00 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6.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7,506,763.00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总对价/股份支付对价     | 股票数量          |
|----|------|---------|----------------|---------------|
| 1  | 三明化工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 合计 |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60,000.00 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80,0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钢集团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率     |
|-----------|------------|------------|---------|
| 三钢集团资产包   | 227,566.91 | 301,847.06 | 32.64%  |
|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4,726.79   | 10,626.61  | 124.82% |
| 合计        | 232,293.70 | 312,473.67 | 34.52%  |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股份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7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拟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190,47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即 6.07 元/股发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发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59,178,388.00 股。具体如下：

| 发行对象类型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钢集团  | 365,481,149.00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明化工  | 17,506,763.00         |
| 小计         |       | <b>382,987,912.00</b> |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 特定投资者 | 476,190,476.00        |
| 小计         |       | 476,190,476.00        |
| 合计         |       | <b>859,178,388.00</b> |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交易金额以及三钢闽光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合计     | 资产交易金额     | 三钢闽光         | 数据比例    |
|------|------------|------------|--------------|---------|
| 资产总额 | 232,293.71 | 321,793.99 | 803,685.95   | 40.04%  |
| 资产净额 | 241,614.03 | 312,473.67 | 259,315.21   | 120.50% |
| 营业收入 | 228,036.95 | 228,036.95 | 1,802,231.86 | 12.65%  |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三钢闽光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三钢闽光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三明化工，与上市公司同受三钢集团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三钢集团持有公司 68.8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 859,178,388.00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的持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 53.90%，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803,685.95 | 1,274,028.64 | 58.52%  |
| 负债总额         | 544,370.74 | 568,492.48   | 4.43%   |
| 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              |              |         |
|---------------|--------------|--------------|---------|
| 营业收入          | 1,802,231.86 | 1,747,460.09 | -3.04%  |
| 利润总额          | 3,435.48     | 36,537.01    | 963.52% |
| 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流动比率（倍）       | 0.74         | 1.22         | 64.79%  |
| 速动比率（倍）       | 0.44         | 0.94         | 112.54% |
| 资产负债率（%）      | 67.73        | 44.62        | -34.12% |
| 销售毛利率（%）      | 3.15         | 5.44         | 72.73%  |
| 销售净利润（%）      | 0.18         | 1.67         | 83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21         | 25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br>（募集配套资金前） |         | 本次交易后<br>（募集配套资金后） |         |
|-------|--------------|---------|--------------------|---------|--------------------|---------|
|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三钢集团  | 36,835.00    | 68.89%  | 73,383.11          | 79.97%  | 73,383.11          | 52.65%  |
| 其他股东  | 16,635.00    | 31.11%  | 16,635.00          | 18.13%  | 16,635.00          | 11.93%  |
| 三明化工  | -            | -       | 1,750.68           | 1.91%   | 1,750.68           | 1.26%   |
| 特定投资者 | -            | -       | -                  | -       | 47,619.05          | 34.16%  |
| 总计    | 53,470.00    | 100.00% | 91,768.79          | 100.00% | 139,387.84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859,178,388.00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52.65%，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1.26%，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九、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8月18日，三钢闽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

2016年1月13日，三钢闽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2日，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签署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和《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三钢闽光与三明化工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1月12日，三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2日，三明化工股东三钢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1日，三钢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职工安置方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三钢闽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

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全体交易对方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
| 1  |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br>关于已详细阅读并了解交易协议所有内容的声明<br>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br>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br>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br>关于交易资产不存在限制性情形的承诺函<br>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br>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r>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br>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
| 1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r>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   |                    |                                                    |
|---|--------------------|----------------------------------------------------|
| 2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r>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承诺函 |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程序

本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安排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合并） |
| 每股收益（元） | 0.06      | 0.21      |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股份锁定期说明                                        |
|------|-------|------------------------------------------------|
| 三钢集团 | 36 个月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三明化工 | 36 个月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

此规定。

##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4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
|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注1] | 25,836.01      | 25,836.01      |
|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 859,178,388.00 | 859,178,388.00 |
| 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情况（元/股）          | 0.30           | 0.30           |
|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元/股）        | 0.06           | 0.06           |

注 1：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钢集团资产包 2014 年度净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强化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三钢集团企业旗下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生产钢材均租用三钢闽光品牌。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30%、三安钢铁为 18%、罗源闽光为 12%。目前，闽光品牌建材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60%，但各自独立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由三钢闽光成立全资子公司—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三安钢铁、罗源闽光供销经营管理业务，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延伸服务，实现三钢闽光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和整合福建钢铁产业、淘汰省内部分落后产能奠

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三钢闽光在福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5%以上，最大限度提升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一方面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等投资项目的建设，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

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三钢闽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不得不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 四、配套融资的运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2.5 亿元用于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5 亿元用于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项目，配套融资将助力上市公司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在福建省内构建三明、福州、泉州三个智能仓储中心和覆盖福建省的物流配送系统，统筹福建省内的钢铁业务。虽然上市公司管理层已经针对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已经实践开拓相关业务，但是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最终落地实施及运用存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的最终落实实施及运用也存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要生产钢铁产品，其生产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具有一定危险性。尽管公司和标的资产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其产品是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因此钢铁行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铁矿石、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建筑用钢材所占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

将对本公司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尽管本公司及标的资产具有自身的区域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技术创新优势和供销网络优势，但当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降低时，受行业关联性影响，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单一市场风险

我国钢材市场虽然总体上比较成熟，但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目前全国除西藏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钢铁企业。我国钢铁工业布局结构的不合理，导致了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目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2,267.68 万元、1,202,886.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5%、66.74%。虽然公司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同时福建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根据 Wind 资讯，2013 年和 2014 年福建省 GDP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5%和 10.55%），但由于公司对福建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钢材市场分割现象较为突出的特点又使公司在拓展省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产品在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钢铁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钢铁工业由于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更容易引发钢铁企业之间的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目前，虽然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具有销售网络健全、客户群较为稳定等市场优势，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的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司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但由于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钢材价格容易随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焦炭、炼焦煤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钢铁行业的效益有重要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在原材料的控制能力方面比较欠缺，与上游行业的讨价还价能力较弱，尤其是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制于三大矿山企业。由于对原材料的控制能力较弱，成本控制能力不强，生产利润易受到上游行业的挤压。福建省铁矿石产量较低，产量仅占全国的 1% 左右，福建省也基本不生产炼焦煤，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等原料大部分需要外省购入或进口。原材料、能源供应状况及供应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生产成本，对公司效益产生重要影响。

## 十、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钢铁行业监管政策和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尽管随着“一带一路”概念及相关政策的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需求将得到刺激，从而利好上游的钢铁行业；但是，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的加速，我国计划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建立 2-3 个智能示范工厂，同时促进行业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因此，随着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 3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  |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 6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  |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 8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8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8  |
| 九、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10 |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仍符合上市条件.....  | 11 |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1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2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16 |
| 重大风险提示.....                 | 17 |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 17 |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 17 |
|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17 |
| 四、配套融资的运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18 |
| 五、安全生产风险.....               | 18 |
|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 18 |
| 七、单一市场风险.....               | 19 |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19 |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0 |
| 十、行业政策风险.....               | 20 |
|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 20 |

|                                           |    |
|-------------------------------------------|----|
| 目 录                                       | 21 |
| 释 义                                       | 26 |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29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29 |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34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6 |
| 四、交易主体、交易对价及交易作价                          | 37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8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9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5 |
| 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 45 |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45 |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仍符合上市条件                     | 46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7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7 |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8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1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51 |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53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4 |
|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 55 |
|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 55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6 |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56 |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56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 69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9 |
| 二、交易标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                     | 69 |
| 三、交易标的：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                        | 99 |

|                                               |            |
|-----------------------------------------------|------------|
| 四、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 100        |
| 五、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 .....                             | 106        |
| <b>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b> .....                       | <b>131</b>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131        |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                            | 132        |
|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                         | 135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 159        |
| 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                   | 164        |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 165        |
|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 166        |
|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 166        |
|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                  | <b>168</b>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协议》 .....                | 168        |
| 二、《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协议》 .....                   | 173        |
| 三、《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177        |
|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                   | <b>180</b>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 180        |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                | 188        |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 188        |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          | 191        |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 191        |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 192        |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192        |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        | 193        |
| <b>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b> .....           | <b>194</b> |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 194        |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 195        |
|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 198        |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 198        |

|                                        |            |
|----------------------------------------|------------|
| <b>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99</b> |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99        |
|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05        |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 222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228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237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237        |
|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b>                      | <b>240</b> |
|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 240        |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 242        |
| <b>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245</b>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 245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 249        |
| <b>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b>       | <b>288</b> |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88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89        |
| <b>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b>                       | <b>291</b> |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 291        |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 291        |
|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292        |
| 四、配套融资的运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292        |
| 五、安全生产风险                               | 292        |
|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 292        |
| 七、单一市场风险                               | 293        |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293        |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94        |
| 十、行业政策风险                               | 294        |
|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 294        |
| <b>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b>                     | <b>295</b>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            |



|                                                                                     |            |
|-------------------------------------------------------------------------------------|------------|
| 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295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                                                       | 295        |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 295        |
|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295        |
|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 297        |
|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 297        |
|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302        |
|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 303        |
| <b>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 <b>310</b>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 310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311        |
| 三、律师意见 .....                                                                        | 312        |
| <b>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 <b>313</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 313        |
| 二、律师事务所 .....                                                                       | 313        |
| 三、审计机构 .....                                                                        | 313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313        |
| <b>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b>                                                             | <b>315</b> |
| <b>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b>                                                              | <b>320</b> |
| 一、备查文件 .....                                                                        | 320        |
|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                                                                     | 320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全称                                                   |
|------------------------|------------------------------------------------------|
| 三钢闽光、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钢集团资产包 | 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                                    |
| 三安钢铁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 三钢集团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三明化工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罗源闽光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钢公司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 冶金控股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三钢闽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协议》 | 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 |
| 《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协议》    | 三钢闽光与三明化工签订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 交易对方                   |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                                            |
| 发行对方                   |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人                       |
|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 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 三钢闽光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
| 评估基准日                  |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审计基准日                  |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
| 定价基准日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

|               |                                                                                          |
|---------------|------------------------------------------------------------------------------------------|
| 标的资产交割日       |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三钢闽光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三钢闽光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
| 《公司章程》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重组协议》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 全国人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环保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福建省发改委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经信委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环保厅 |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
| 福建省国资委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钢协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堂            |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
| 致同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兴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适用意见第12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
| 《准则第 26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备忘录 17 号》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中板业务             | 三钢集团中板厂                                      |
| 动能业务             | 三钢集团动能公司                                     |
| 铁路运输业务           | 三钢集团物流公司铁路运输资产及业务                            |
| 表观消费量            | 指当年产品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
| 元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 亿元               | 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交易作价3,018,470,574.55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800,000,000.00元，股份支付对价2,218,470,574.55元；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三明化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106,266,052.00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本次重组中，对于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7元/股。上述发行价格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1）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评估值为3,018,470,574.5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对价为

3,018,470,574.55 元。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800,000,000.00 元以现金支付，2,218,470,574.55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6.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365,481,149.00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总对价              | 股票金额             | 股票数量           | 现金金额           |
|----|------|---------|------------------|------------------|----------------|----------------|
| 1  | 三钢集团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 合计 |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 （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6,266,052.00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对价为 106,266,052.00 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6.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7,506,763.00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总对价/股份支付对价     | 股票数量          |
|----|------|---------|----------------|---------------|
| 1  | 三明化工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 合计 |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60,000.00  |
| 2  |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 80,000.00  |
| 3  |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25,000.00  |
| 4  |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 15,000.00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9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60,000.00 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80,0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5,0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190,476.00 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元/股） |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 认购数量（股）        |
|-------|-----------|------------|----------------|
| 特定投资者 | 6.30      | 300,000.00 | 476,190,476.00 |
| 总计    | 6.30      | 300,000.00 | 476,190,476.00 |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 312,473.67 万元的 74.40%，即 232,473.67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闽光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两名交易对方。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3、股份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本次



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7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190,47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4、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即 6.07 元/股发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发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59,178,388.00 股。具体如下：

| 发行对象类型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钢集团  | 365,481,149.00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明化工  | 17,506,763.00         |
| 小计         |       | <b>382,987,912.00</b> |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 特定投资者 | 476,190,476.00        |
| 小计         |       | 476,190,476.00        |
| 合计         |       | <b>859,178,388.00</b> |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三钢集团企业旗下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生产钢材均租用三钢闽光品牌。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30%、三安钢铁为 18%、罗源闽光为 12%。目前，闽光品牌建材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60%，但各自独立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由三钢闽光成立全资子公司—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三安钢铁、罗源闽光供销经营管理业务，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延伸服务，实现三钢闽光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和整合福建钢铁产业、淘汰省内部分落后产能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三钢闽光在福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5%以上，最大限度提升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 2、上市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危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89.83万元、3,195.27万元、-55,666.85万元。受钢铁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外部环境影响，上市公司营业利润逐渐下降，盈利能力较弱，抵御周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上市公司已经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危机。

#### 3、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资产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钢集团控制的业务中存在动能业务、中板业务和运输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市公司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销售煤气、蒸气合计 65,658.55 万元、67,736.16 万元、41,783.02 万元；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采购水电蒸气合计 150,910.81 万元、154,860.33 万元、96,975.92 万元；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采购煤气合计 6,802.83 万元、5,422.91 万元、3,694.0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市公司接受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的委托加工服务合计 35,678.94

万元、35,881.17 万元、22,765.51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市公司接受三钢集团的铁路运输业务的运输服务合计 10,056.12 万元、10,127.56 万元、6,616.3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市公司承租三钢集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形成关联租赁费合计 5,616.73 万元、5,616.73 万元、3,769.61 万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拟转让资产及负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

基于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保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拟收购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

####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公司作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2015 年，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三钢闽光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产及优良企业，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履行上市承诺

三钢集团在三钢闽光 2007 年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三钢闽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要求，三钢集团明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转让给三钢闽光。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拟转让资产及负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

为了履行上市承诺，保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三钢闽光拟收购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2、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钢铁行业处于严重的亏损局面，上市公司已经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危机。有必要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以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本次交易为三钢闽光实现上述扭亏为盈目标的重要步骤。本次重组注入资产，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状况。

## 3、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大部分留存在上市公司，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或通过收购、整合钢铁业务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改善主业，能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紧张情况，激发经营活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重组是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履行上市承诺的重要举措，三钢闽光作为三钢集团的整体上市平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钢闽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三钢闽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2日，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签署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和《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三钢闽光与三明化工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1月12日，三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2日，三明化工股东三钢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1日，三钢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职工安置方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三钢闽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交易主体、交易对价及交易作价

###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购买方：三钢闽光；

交易标的出售方：1、三钢集团资产包出售方：三钢集团；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出售方：三明化工。

## （二）交易标的

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6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评估值为 301,847.0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 227,566.91 万元增值 74,280.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64%。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7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626.6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 4,726.79 万元增值 5,899.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4.82%。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交易金额以及三钢闽光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合计     | 资产交易金额     | 三钢闽光         | 数据比例    |
|------|------------|------------|--------------|---------|
| 资产总额 | 232,293.71 | 321,793.99 | 803,685.95   | 40.04%  |
| 资产净额 | 241,614.03 | 312,473.67 | 259,315.21   | 120.50% |
| 营业收入 | 228,036.95 | 228,036.95 | 1,802,231.86 | 12.65%  |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三钢闽光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三钢闽光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803,685.95   | 1,274,028.64 | 58.52%  |
| 负债总额          | 544,370.74   | 568,492.48   | 4.43%   |
| 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营业收入          | 1,802,231.86 | 1,747,460.09 | -3.04%  |
| 利润总额          | 3,435.48     | 36,537.01    | 963.52% |
| 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流动比率（倍）       | 0.74         | 1.22         | 64.79%  |
| 速动比率（倍）       | 0.44         | 0.94         | 112.54% |
| 资产负债率（%）      | 67.73        | 44.62        | -34.12% |
| 销售毛利率（%）      | 3.15         | 5.44         | 72.73%  |
| 销售净利润率（%）     | 0.18         | 1.67         | 83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21         | 25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前）    |         | （募集配套资金后）    |         |
|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三钢集团  | 36,835.00    | 68.89%  | 73,383.11    | 79.97%  | 73,383.11    | 52.65%  |
| 其他股东  | 16,635.00    | 31.11%  | 16,635.00    | 18.13%  | 16,635.00    | 11.93%  |
| 三明化工  | -            | -       | 1,750.68     | 1.91%   | 1,750.68     | 1.26%   |
| 特定投资者 | -            | -       | -            | -       | 47,619.05    | 34.16%  |
| 总计    | 53,470.00    | 100.00% | 91,768.79    | 100.00% | 139,387.84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859,178,388.00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52.65%，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1.26%，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关联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三钢集团资产包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b> |         |              |            |            |
| <b>1、减少关联方交易金额</b>        |         |              |            |            |
| 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1,731.59     | 2,636.97   | 2,502.30   |
| 公司                        | 采购钢材    | 31.07        | 162.03     | 116.08     |
| 公司                        | 采购其他气体  |              |            | 339.74     |
|                           | 采购煤气蒸汽  | 41,783.02    | 67,736.16  | 65,318.81  |
|                           | 销售水电蒸汽  | 96,975.92    | 154,860.33 | 150,910.81 |
|                           | 销售煤气    | 3,694.09     | 5,422.91   | 6,802.83   |
|                           | 销售原辅材料  | 13.42        | 252.27     | 463.58     |
|                           | 提供电话服务  | 70.20        | 112.60     | 108.29     |
|                           | 提供加工劳务  | 22,765.51    | 35,881.17  | 35,678.94  |
|                           | 提供运输服务  | 6,616.38     | 10,127.56  | 10,056.12  |
|                           | 提供工程劳务  |              |            | 15.03      |
|                           | 出租房屋建筑物 | 2,400.00     | 3,600.00   | 3,600.00   |



|                    |                |                   |                   |                   |
|--------------------|----------------|-------------------|-------------------|-------------------|
|                    | 及机器设备          |                   |                   |                   |
|                    | 出租土地           | 1,369.61          | 2,016.73          | 2,016.73          |
| <b>小计</b>          |                | <b>177,450.81</b> | <b>282,808.73</b> | <b>277,929.26</b> |
| <b>2、增加关联方交易金额</b> |                |                   |                   |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蒸汽         | 201.84            | 267.09            | 321.81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                   | 0.76              |
|                    | 接受劳务、运输服务      | 135.16            | 494.72            | 731.58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365.11            | 801.28            | 958.08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74.63             | 520.88            | 82.76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                   | 1.58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煤气           |                   |                   | 12.72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35.37             | 150.39            | 190.84            |
|                    | 接受劳务、运输服务      | 87.10             | 121.27            | 109.43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服务           | 82.60             | 148.32            | 254.71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气、水电蒸汽      | 6,923.28          | 10,713.62         | 2,312.07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83              | 3.11              | 3.87              |
|                    | 销售水电蒸汽         | 42.22             | 78.39             | 126.53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                   | 1.14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0.05              | 0.09              | 0.21              |
|                    | 销售水电蒸汽         | 1.91              | 2.16              |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0.12              | 0.17              | 0.22              |
|                    | 销售煤气、水电蒸汽      |                   |                   | 0.36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7.83             | 41.53             | 5.17              |
|                    | 销售煤气、水电蒸汽      | 1,108.04          | 2,437.70          | 3,232.25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 19.76             | 61.75             |
|                    | 销售煤气、水电蒸汽      |                   | 45.47             | 2,968.72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1.02              | 1.69              | 1.75              |
|                    | 销售煤气、水电蒸汽、原辅材料 | 15.74             | 78.34             | 97.7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出租房屋建筑物        | 33.60             | 50.40             | 50.4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         | 出租土地           | 38.01             | 57.01             | 57.01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出租土地 | 121.60     | 182.40     | 182.40     |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承租设备 | 830.77     | 1,246.15   | 1,193.19   |
| 小计                     |      | 10,127.83  | 17,461.94  | 12,959.01  |
| 净减少关联方交易金额             |      | 167,322.98 | 265,346.79 | 264,970.25 |
| 二、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 |      |            |            |            |
| 增加关联方交易金额              |      |            |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出租土地 | 321.40     | 482.10     | 482.10     |
| 净减少关联方交易金额             |      | -321.40    | -482.10    | -482.10    |
| 合计净减少关联方交易金额           |      | 167,001.58 | 264,864.69 | 264,488.15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 （2）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鉴于每股收益的测算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 30 亿元中的 22 亿元留存于上市公司，上述资金未对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产生贡献，本节每股收益的测算未考虑留存上市公司 22 亿元配套融资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仅考虑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对价 8.00 亿元），假设配套融资按 6.30 元/股发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509,972,039.00 股。具体如下：

| 发行对象类型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钢集团  | 365,481,149.00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明化工  | 17,506,763.00  |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 特定投资者 | 126,984,127.00 |
| 合计         |       | 509,972,039.00 |

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 ①2014 年度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股/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增减变动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26,066.57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 53,470.00 | 104,467.20 | 50,997.2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28       | 0.22      |

### ②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股/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增减变动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666.85 | -38,791.88 | 16,874.97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 53,470.00  | 104,467.20 | 50,997.2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4      | -0.37      | 0.67      |

结合上表数据，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净利润，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 （3）拟购买资产盈利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三钢集团资产包    | 三钢闽光         |
|--------------|------|------------|--------------|
| 2013 年度      | 营业收入 | 220,954.02 | 1,929,852.57 |
|              | 营业利润 | 31,373.75  | 4,829.89     |
|              | 利润总额 | 31,373.75  | 6,055.41     |
|              | 净利润  | 24,484.57  | 5,389.83     |
| 2014 年度      | 营业收入 | 227,554.85 | 1,802,231.86 |
|              | 营业利润 | 32,794.11  | 3,783.42     |
|              | 利润总额 | 32,794.11  | 3,435.48     |
|              | 净利润  | 25,836.01  | 3,195.27     |
| 2015 年 1-8 月 | 营业收入 | 143,532.11 | 868,594.31   |
|              | 营业利润 | 21,250.74  | -65,552.57   |
|              | 利润总额 | 21,250.74  | -65,354.38   |
|              | 净利润  | 16,659.41  | -55,666.85   |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 ①从钢铁行业的整合需求角度分析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基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有必要巩固其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地位，顺应钢铁行业的整合形势。实现从制造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通过并购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 ②从上市公司目前的困境角度分析

目前钢铁行业处于严重的亏损局面，上市公司已经处于较为严重的财务危机。有必要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以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本次交易为三钢

闽光实现上述扭亏为盈目前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 ③从战略转型、产品结构调整角度分析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面对目前的行业形势，从公司的长远发展、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提出了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拟以上市公司的主体统筹管理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供应、销售渠道，搭建福建省内钢铁领域的“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实现对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经营管理整合。同时，上市公司提出调整产品结构，拟投资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等项目，助力上市公司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 ④本次交易方案拟增加业绩补偿条款的措施，以更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设计了业绩承诺条款。三钢集团承诺：如果三钢集团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6 亿元，由三钢集团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业绩承诺规模，为三钢集团根据目前的钢铁行业形势，综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考虑业绩可实现性等因素，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作出的。

按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计 31.25 亿元的交易作价，承诺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规模为 2.00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2 倍；结合市场可比上市公司 46.20 倍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增加上述业绩补偿条款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为本次交易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三钢集团资产包注入上市公司对其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868,594.31   | 1,802,231.86 | 1,929,852.57 |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3,918.70   | -55,253.87   | -56,975.23   |
| 其中：增加营业收入   | 9,626.98     | 15,281.29    | 11,301.70    |
| 减少营业收入      | 43,545.68    | 70,535.16    | 68,276.93    |
| 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834,675.61   | 1,746,977.99 | 1,872,877.34 |

增加营业收入系资产包对除三钢闽光以外单位收入，减少营业收入系资产包向三钢闽光采购气体、原辅材料抵销产生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交易前上市公司净利润       | -55,666.85   | 3,195.27  | 5,389.83  |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6,717.13    | 25,836.01 | 24,484.57 |
| 其中：增加资产包净利润      | 16,659.41    | 25,836.01 | 24,484.57 |
| 资产包与公司往来抵消产生的净利润 | 57.72        |           |           |
| 交易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 -38,949.72   | 29,031.28 | 29,874.40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三明化工，与上市公司同受三钢集团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三钢集团持有公司 68.8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 859,178,388.00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的持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 53.90%，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34,700,000 元

法人代表：黎立璋

董事会秘书：徐燕洪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编：365000

电话：0598-8205079

传真：0598-8205013

电子邮件：sgmg@fjsg.com.cn；sgsuq0609@126.com；xyh122425@163.com

公司网站：www.sgmg.com.cn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三钢闽光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 号”文、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闽改革开放办[2001]137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和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八家企业作为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其余 23,18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7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2324。

公司设立时共有九名发起人，分别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和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5,000,000 | 90.87% |
| 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800,000  | 4.78%  |
| 3  |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600,000   | 1.52%  |
| 4  |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0.69%  |
| 5  |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0.69%  |
| 6  |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 2,300,000   | 0.53%  |
| 7  |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 2,300,000   | 0.53%  |
| 8  | 钢铁研究总院            | 1,000,000   | 0.23%  |
| 9  |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 700,000     | 0.16%  |



|    |             |         |
|----|-------------|---------|
| 合计 | 434,700,000 | 100.00% |
|----|-------------|---------|

公司股本从设立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6]1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90.15 万元。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434,700,000 | 81.30%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份         | 403,300,000 | 75.42%  |
| 其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5,000,000 | 73.87%  |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00   | 1.23%   |
| 钢铁研究总院             | 1,000,000   | 0.19%   |
|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 700,000     | 0.13%   |
| 其他内资持股             | 31,400,000  | 5.87%   |
| 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800,000  | 3.89%   |
|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0.56%   |
|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0.56%   |
|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 2,300,000   | 0.43%   |
|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 2,300,000   | 0.4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00 | 18.70%  |
| 合计                 | 534,700,000 |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公司 39,500 万股，占总股份 53,470 万股的 73.87%。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三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1,685.5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53,470 万股的 3.15%。

2014 年 2 月 7 日，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有股转持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393 号）精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了三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794,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

上述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数量（股）      | 成交价格<br>(元/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1 年 5 月 6 日                        | 380,000    | 11.52         | 0.07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br>2013 年 7 月 2 日    | 4,920,000  | 5.89          | 0.92          |
| 三钢集团 | 国有股社<br>保划转 | 2014 年 2 月 7 日                        | 9,794,198  |               | 1.83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4 年 9 月 9 日至<br>2014 年 9 月 24 日    | 5,300,000  | 5.223         | 0.99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br>2014 年 10 月 22 日 | 4,455,800  | 6.297         | 0.83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4 年 11 月 3 日                       | 800,000    | 6.427         | 0.15          |
| 三钢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4 年 12 月 1 日                       | 1,000,000  | 6.351         | 0.19          |
| 合计   |             |                                       | 26,649,998 |               | 4.98          |

上述权益变动后，三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68,35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br>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8,350,002 | 68.89% |
| 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660,264  | 2.74%  |

|    |                              |             |        |
|----|------------------------------|-------------|--------|
| 3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6,436,350   | 1.20%  |
| 4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 1 期  | 3,839,800   | 0.72%  |
| 5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 3,466,276   | 0.65%  |
| 6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 3,193,900   | 0.60%  |
| 7  |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2,533,433   | 0.47%  |
| 8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 2,444,345   | 0.46%  |
| 9  |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 2,300,000   | 0.43%  |
| 10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51 号) | 2,285,301   | 0.43%  |
| 合计 |                              | 409,509,671 | 76.59%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8,350,0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8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 100%控股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 94.4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公司住址      |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 办公地址      |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黎立璋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1518143618N                                                                                                                                                            |
| 经营范围      |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9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198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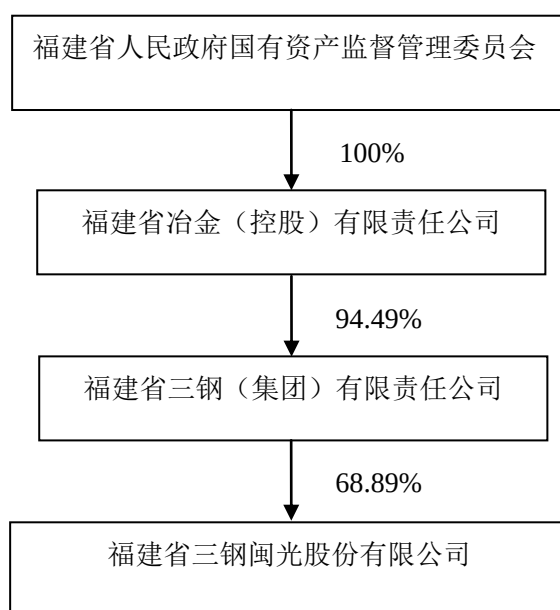
三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和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中厚板加工劳务等其他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闽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圆钢、中板等建筑用钢。公司拥有从焦化、冶炼到轧制、加工、延压的整套完整产业链，钢材产品主要涉及建筑用钢、金属制品用钢以及中板三大领域。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市场需求相对较好，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金属制品用线材则主要销往福建省外市场。目前公司为福建省最大的钢铁公司，区域性钢铁龙头企业，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达 30%。

最近三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需求增长动力不足、钢铁产能过大等影响，钢铁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佳。2012 年国内钢材市场总体表现为低需求、低价位、低效益，导致了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业绩亏损。2013 年以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提升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差异化战略。为应对钢铁全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紧密结合企业实际，以降成本、降消耗、增效益为主要方向，大力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发挥核心技术创新在企业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工作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公司的产品品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占领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域市场，为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 QEOM 管理体系的审核。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88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327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合并财务报表，三钢闽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772,994.51      | 803,685.95       | 859,596.83       |
| 负债总计            | 570,305.86      | 544,370.74       | 580,422.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202,688.66      | 259,315.21       | 279,174.78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68,594.31   | 1,802,231.86 | 1,929,852.57 |
| 营业利润          | -65,552.57   | 3,783.42     | 4,829.89     |
| 利润总额          | -65,354.38   | 3,435.48     | 6,055.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666.85   | 3,195.27     | 5,389.83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74.79    | 136,708.80 | 51,28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73.52    | -6,664.11  | -33,904.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103.02   | -79,813.75 | -40,756.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01.74   | 50,168.21  | -23,520.69 |

注：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中，涉及交易对方包括三钢集团、三明化工。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三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主要办公地点：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18143618N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三钢集团的历史沿革

福建省三钢（集团）的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三明钢铁厂。198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依据工商 139 号文《关于企业重



新登记注册和换发新执照通知》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00 年，福建省三明钢铁厂重组改制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后成立日期沿用了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换照日期。

#### （1）2000年8月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办[2000]39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注册挂牌有关问题的批复》（闽政办[2000]146 号）文件精神，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政府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7,1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7 日，三钢集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500001000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钢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77,100.00 | 100.00  |
| 合计 |         | 77,100.00 | 100.00  |

#### （2）2009年12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 号）确定，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7,100.00 | 100.00  |
| 合计 |                 | 77,100.00 | 100.00  |

2009 年 12 月 28 号，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号变为 350000100004846。

## (3) 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股权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2,852.25 | 94.49   |
| 2  | 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4,247.75  | 5.51    |
| 合计 |                 | 77,100.00 | 100.00  |

## (4)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经过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766.8366万元的0.994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1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2,852.25 | 94.49   |
| 2  | 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3,480.91  | 4.51    |
| 3  |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 766.84    | 0.99    |
| 合计 |                 | 77,100.00 | 100.00  |

## (5) 2011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2011年5月，经三钢集团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7,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0万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10,619.5474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70,753.00009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1,402.03315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78,464.514151万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0,063.4892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3,380.607646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933.81457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749.066981万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216.9634万元，其

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744.740074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 646.31256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825.910787 万元。

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闽华成验字(2011)第 5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4,878.347788 万元，盈余公积 64,982.160293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4,982.160293 万元），未分配利润 83,039.491919 万元，合计 222,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83,471.80 | 94.49   |
| 2  | 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13,544.40  | 4.51    |
| 3  |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 2,983.80   | 0.99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 3、三钢集团下属企业及产权控制关系

####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除三钢闽光以外的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0   | 100.00 | 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制造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公司       | 110,000.00  | 100.00 | 钢铁生产、销售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24,229.76   | 63.40  | 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                  |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41.00  | 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物流配送、仓储服务 |
| 香港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万港币 | 51.00  | 贸易业务                            |

|                 |           |       |                          |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51.00 | 销售金属材料、建设材料、矿产品、进行设备、焦炭等 |
|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95.00 | 房地产开发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6,176.00  | 98.25 | 矿石开采和加工销售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275.00  | 94.90 | 运输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2,734.00  | 85.70 | 制造销售苯、焦油等成品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  | 98.25 | 工程建设施工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4,479.00  | 98.50 | 建筑、维修等                   |
|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 7,000.00  | 35.00 |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7,450.00  | 60.00 | 煤炭焦化等开采销售                |
|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 1,500.00  | 40.00 | 销售矿产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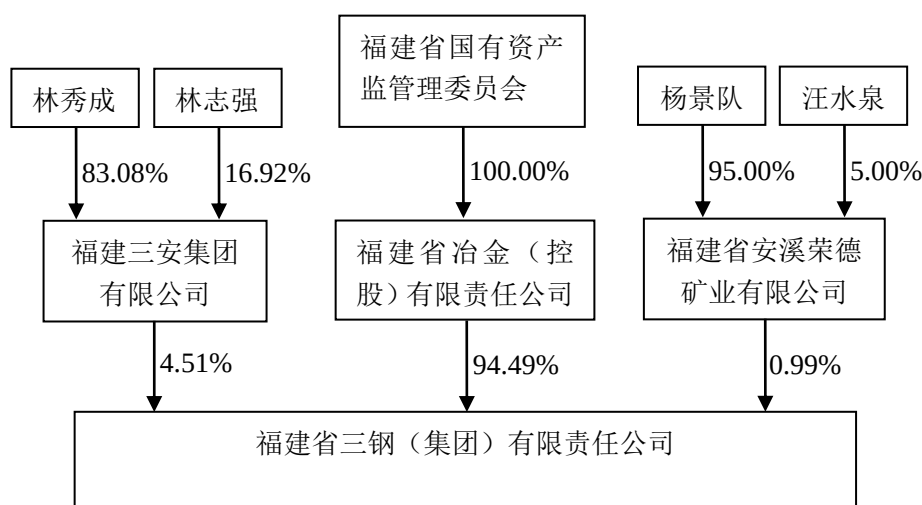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除三钢闽光以外的参股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 7,195.27     | 25.98 | 自来水生产，供应             |
| 福建三钢新型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181,200.00   | 0.168 | 对不锈钢制造行业的投资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0,000.00   | 0.765 | 证券行业上市公司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5,233.67 | 0.193 | 银行业上市公司              |
|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 | 小贷业务                 |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21.25 |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
|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00 | 小贷业务                 |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3) 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光电高科技、钢铁制造、铁矿采选、商业贸易等多元化复合型企业集团，连年在福建省企业集团 100 强排序中名列前茅。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经营范围包括：（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产品、硫铁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水泉，住所安溪县感德镇新德路 29 号，经营范围包括：铁矿产品、硫铁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信件及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不含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代理、国际货代）。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军伟，住所为福州市省府路 1 号，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三钢集团以外的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 | 85.26  |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 |
|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 102,869.71 | 50.98  | 铝锭、铝材及制品                |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842.90  | 100.00 |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             |
|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 1,311.05   | 47.29  | 南平铝业生活小区物业经营            |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 666.00     | 100.00 |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三钢集团以外参股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 24,650.00       | 14.00 | 铝及铝合金铸轧卷坯                 |
|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 5,060.00        | 3.63  | 生产铝型材、铝棒材、铝管材             |
|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 7,088.80        | 12.31 | 铝锭、铝型材、铝板、铝杆、铝合金、铝制品生产与销售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1,600.00<br>万美元 | 32.00 | 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              |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钢集团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建筑钢材、板材、金属制品材等产品。三钢集团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自 1988 年以来连年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行列，在“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居第 378 位，在“2014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位居第 193 位。近年来，面对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三钢集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打造中国钢铁业中具有很强竞争实力的钢铁公司”的目标，以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思想文化建设为抓手，推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2013 年度，三钢集团产钢 821.61 万吨，产铁 756.89 万吨，生产钢材 801.86 万吨，生产焦炭 170.8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06.8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2 亿元。2014 年度，三钢集团产钢 921.14 万吨，生产生铁 843.76 万吨，生产钢材 894.35 万吨，生产焦炭 170.2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02.0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5 亿元。

####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钢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893,464.34      | 774,312.57       |
| 资产总额  | 2,512,365.39    | 2,410,761.76     |
| 流动负债  | 1,513,602.33    | 1,334,749.17     |
| 负债总额  | 1,753,647.11    | 1,581,123.42     |
| 所有者权益 | 758,718.28      | 829,638.34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47,871.98    | 3,020,432.60     |
| 营业利润  | -64,801.45      | 28,848.84        |
| 利润总额  | -63,314.23      | 19,535.10        |
| 净利润   | -59,609.83      | 5,327.11         |

注：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2015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其他事项说明

###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陈军伟、曾兴富、黎立璋作为董事。三钢闽光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选聘。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三钢集团已声明：三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 （二）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三明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 159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明市工业中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7733N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招待所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三明化工的历史沿革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前身为福建省三明化工厂。1986 年 10 月 15 日，经三明市化学工业公司批准，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为福建省三明化工厂。1990 年 12 月，经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批准，福建省三明化工厂更名为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

#### （1）2000 年 11 月，三明化工的设立

2000 年 1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福建省工商局按省财政厅出具的企业开业资金信用证明及公司组建方案予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更名为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5,204 万元。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35,204 万元。



2000 年 11 月 8 日，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50000100020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明化工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35,204.00 | 100.00  |
| 合计 |            | 35,204.00 | 100.00  |

## （2）2007 年 4 月，整体资产划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07]18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闽国资函办[2007]42 号），三明化工的股东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资产划拨后，三明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204.00 | 100.00  |
| 合计 |                 | 35,204.00 | 100.00  |

## （3）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三明化工的唯一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三明化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5,204.00 万元增加到 42,000.00 万元。股东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出资金额 6,796.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福建中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中兴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三明化工对资本公

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办理会计核算手续，转增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后，三明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持股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2,000.00 | 100.00  |

### 3、三明化工下属企业及产权控制关系

#### （1）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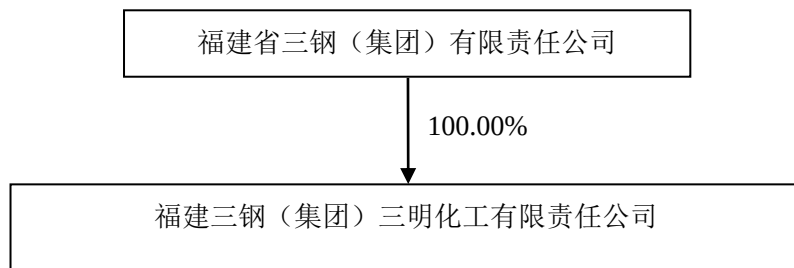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福建省三明三化甲醛有限公司   | 801.08   | 52.37  | 生产销售甲醛、销售化工原料           |
| 福建省三明化工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 300.00   | 100.00 | 安装、维修                   |
| 中化化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8.00 | 3.26   | 化肥原料、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工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3）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三钢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明化工是福建省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是以生产基本化工原料和化肥为主的国家大型企业。现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为：生产总氨 45 万吨/年，年产合成氨 28 万吨、加工尿素 45 万吨、精甲醇 15 万吨、甲醛 5 万吨。

近三年，三明化工依靠技术进步和严格管理，加快技术改造，不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对标挖潜，降本增效。

三明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甲醛、液氨等产品。近两年，三明化工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2013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 10.7 亿元，总氨 32.2 万吨，尿素 34.7 万吨，三聚氰胺 1.54 万吨，精甲醇 6.7 万吨，甲醛 2.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0.9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0 亿元。2014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 8.7 亿元，总氨 32.2 万吨，尿素 24.2 万吨，液氨 9.1 万吨，精甲醇 6.8 万吨，甲醛 2.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3 亿元。2015 年 1-6 月，完成工业总产值 3.74 亿元，总氨 14.55 万吨，尿素 8.19 万吨，液氨 6.42 万吨，精甲醇 2.75 万吨，甲醛 0.9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33 亿元。

####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明化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0,864.44       | 19,968.53        |
| 资产总额  | 97,601.38       | 99,839.69        |
| 流动负债  | 119,777.54      | 118,442.66       |
| 负债总额  | 122,100.88      | 120,765.99       |
| 所有者权益 | -24,499.50      | -20,926.30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0,357.16       | 87,231.86        |
| 营业利润  | -3,392.12       | -12,906.09       |
| 利润总额  | -3,383.62       | -24,310.73       |
| 净利润   | -3,383.62       | -24,466.32       |

注：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2015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其他事项说明

###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三明化工已声明：三明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三明化工为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中板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动力能源生产与供应相关的资产与负债、铁路运输服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标的资产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02,224.05 平方米。

### 二、交易标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

#### （一）基本情况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中板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动力能源生产与供应相关的资产与负债、铁路运输服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主要业务为接受三钢闽光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取委托加工费。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

三钢集团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等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5,303.26       | 10,053.64        | 8,411.76         |
| 资产总额  | 249,122.13      | 246,929.09       | 263,044.89       |
| 流动负债  | 8,498.44        | 23,149.71        | 65,308.23        |
| 负债总额  | 11,391.17       | 25,819.97        | 67,517.97        |
| 所有者权益 | 237,730.96      | 221,109.12       | 195,526.93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3,532.11      | 227,554.85       | 220,954.02       |
| 营业利润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利润总额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净利润   | 16,659.41       | 25,836.01        | 24,484.57        |

## （三）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总资产为 236,887.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902.1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28,985.1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99,286.93 万元，无形资产为 28,141.57 万元。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133,786.29 万元，其中账面净值 5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值       | 增值率%  | 成新率%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
| 1  | 3000mm 四辊可逆式粗轧机 | 2010-11-29 | 15,840.02 | 10,930.46 | 11,481.23 | 5.04  | 69.01 |
| 2  | 精轧机             | 2007-5-25  | 22,836.00 | 7,636.70  | 9,576.56  | 25.40 | 33.44 |

|    |                                   |            |          |          |          |        |       |
|----|-----------------------------------|------------|----------|----------|----------|--------|-------|
| 3  | 2#冷床                              | 2007-5-25  | 4,835.39 | 1,617.03 | 2,027.79 | 25.40  | 33.44 |
| 4  | 1#冷床                              | 2007-5-25  | 4,381.74 | 1,465.32 | 1,837.55 | 25.40  | 33.44 |
| 5  | 轴流压缩机                             | 2012-4-27  | 1,815.12 | 1,347.09 | 1,367.24 | 1.50   | 74.21 |
| 6  | 轴流压缩机                             | 2012-4-27  | 1,776.47 | 1,318.40 | 1,338.12 | 1.50   | 74.21 |
| 7  | 凝气式汽轮机                            | 2013-1-31  | 1,444.57 | 1,161.60 | 1,284.15 | 10.55  | 80.41 |
| 8  | 三钢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                      | 2013-6-30  | 1,316.36 | 1,148.02 | 1,523.62 | 32.72  | 87.21 |
| 9  | 2#锅炉本体                            | 2013-1-31  | 1,418.17 | 1,140.38 | 1,208.96 | 6.01   | 80.41 |
| 10 | 20 万 m <sup>3</sup> 干式稀油密封煤气柜（高炉） | 2008-1-31  | 2,923.23 | 1,137.82 | 2,028.38 | 78.27  | 38.92 |
| 11 | 凝汽式汽轮机                            | 2012-4-27  | 1,421.67 | 1,055.09 | 1,225.87 | 16.19  | 74.21 |
| 12 | 超快冷                               | 2012-11-5  | 1,326.09 | 1,043.09 | 944.45   | -9.46  | 78.66 |
| 13 | 振动单元                              | 2007-4-29  | 2,856.59 | 1,027.30 | 1,299.34 | 26.48  | 35.96 |
| 14 | #1 主变压器                           | 2012-4-26  | 1,225.36 | 951.31   | 1,135.61 | 19.37  | 77.64 |
| 15 | #2 主变压器                           | 2012-4-26  | 1,225.36 | 951.31   | 1,135.61 | 19.37  | 77.64 |
| 16 | 二热电 9#汽轮发电机组                      | 2010-11-8  | 1,737.42 | 913.81   | 1,445.60 | 58.19  | 52.60 |
| 17 | 数控轧辊磨床磨床                          | 2010-11-29 | 1,226.48 | 846.34   | 888.98   | 5.04   | 69.01 |
| 18 | 白沙水厂-二泵房管线（9#管线）                  | 2013-12-19 | 864.82   | 785.36   | 789.05   | 0.47   | 90.81 |
| 19 | 扇形段（9~13#）                        | 2012-4-26  | 934.90   | 675.51   | 520.47   | -22.95 | 72.25 |
| 20 | 透平膨胀机                             | 2012-4-26  | 841.08   | 636.80   | 757.88   | 19.01  | 75.71 |
| 21 | 1#锅炉本体                            | 2012-4-27  | 848.48   | 629.70   | 689.58   | 9.51   | 74.22 |
| 22 | 1# 检查运输台架                         | 2007-5-25  | 1,874.94 | 627.01   | 786.29   | 25.40  | 33.44 |
| 23 | 数控轧辊磨床                            | 2007-5-25  | 1,832.28 | 612.74   | 336.17   | -45.14 | 33.44 |
| 24 | 安群 I 路 225 线路                     | 2012-4-26  | 766.13   | 594.78   | 710.01   | 19.37  | 77.63 |
| 25 | 三相同步发电机                           | 2013-1-31  | 735.82   | 591.68   | 654.10   | 10.55  | 80.41 |

|    |                                   |            |          |        |        |        |       |
|----|-----------------------------------|------------|----------|--------|--------|--------|-------|
| 26 | 2#热送辊道                            | 2012-4-26  | 797.47   | 576.21 | 519.44 | -9.85  | 72.25 |
| 27 | 2#库 1#板坯热送辊道                      | 2012-4-26  | 797.47   | 576.21 | 519.44 | -9.85  | 72.25 |
| 28 | 2#库 2#板坯热送辊道                      | 2012-4-26  | 797.47   | 576.21 | 519.44 | -9.85  | 72.25 |
| 29 | 热电新区 3#电动鼓风机                      | 2007-10-31 | 1,743.88 | 574.45 | 659.09 | 14.73  | 32.94 |
| 30 | 滚切式定尺剪                            | 2007-5-25  | 1,698.01 | 567.84 | 712.08 | 25.40  | 33.44 |
| 31 | 扇形段(2~6#)                         | 2012-4-26  | 779.08   | 562.92 | 433.73 | -22.95 | 72.25 |
| 32 | 焦炉转炉煤气制合成气改造外部管线工程（焦炉和转炉煤气制合成气项目） | 2013-6-20  | 633.99   | 552.92 | 547.56 | -0.97  | 87.21 |
| 33 | 矫直机                               | 2007-5-25  | 1,652.61 | 552.66 | 693.05 | 25.40  | 33.44 |
| 34 | 安群 II 路 226 线路                    | 2012-4-26  | 696.49   | 540.72 | 645.48 | 19.37  | 77.63 |
| 35 | 二热电 8#汽轮发电机组                      | 2010-11-8  | 1,016.96 | 534.88 | 846.14 | 58.19  | 52.60 |
| 36 | 厚板下线查检运输台架                        | 2010-11-29 | 764.61   | 527.62 | 554.21 | 5.04   | 69.01 |
| 37 | 凝汽式汽轮机                            | 2012-4-26  | 696.49   | 527.32 | 627.58 | 19.01  | 75.71 |
| 38 | 9~13# 扇形段                         | 2007-4-29  | 1,456.63 | 523.84 | 662.56 | 26.48  | 35.96 |
| 39 | 2#收集运输台架                          | 2007-5-25  | 1,560.28 | 521.78 | 654.33 | 25.40  | 33.44 |
| 40 | 三相同步发电机                           | 2012-4-26  | 687.18   | 520.28 | 619.20 | 19.01  | 75.71 |
| 41 | 1#炉炉体机构（炉墙、烧嘴及框架结构等）              | 2010-11-29 | 745.79   | 514.64 | 540.57 | 5.04   | 69.01 |
| 42 | 内燃机车                              | 2012-3-23  | 663.25   | 508.94 | 629.06 | 23.60  | 76.73 |
| 43 | 内燃机车                              | 2012-3-23  | 663.25   | 508.94 | 629.06 | 23.60  | 76.73 |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表列示的是三钢集团资产包中账面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具体名称。而评估报告披露的是三钢集团资产包各板块设备的简称。上表所列具体设备分别归属于不同的设备板块中。如上表中序号 1.“3000mm 四辊可逆式粗轧机”、序号 2.“精轧机”、序号 3.“2#冷床”、序号 4.“1#冷床”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纳入评估的“板坯连铸加热炉及轧制设备”中的设备；又如序号 14.“#1 主变压器”、序号 15.“#2 主变压器”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纳入评估的“2#220kv 群工变电站设施”中的设备；其余的各项账面净值在 500 万设备也是上述情况。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申报材料所列设备清单与评估报告披露的机器设备评估范围并不矛盾，只是二者描述的角度存在差别。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报材料所列设备清单与评估报告披露的机器设备评估范围并不矛盾，只是二者描述的角度存在差别。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41,160.48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地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房屋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2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北路 1 号（5#TRT 厂房）全部房产  | 908.6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3 号 |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1 路（煤气车间净化值班室）全部房产 | 77.72                     | 管理用房 | 自建   | 无    |
| 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4 号 |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3 号（五万柜办公楼）全部房产    | 673.37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5 号 |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4 号（五万柜检修房）全部房产    | 359.14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6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1 号（二总降仓库）全部房产      | 409.19                    | 工业仓库 | 自建   | 无    |
| 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7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二总降 35KV 电气楼）全部房产   | 199.99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0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1 号（二泵房厂房及控制楼）全部房产 | 1143.68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1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3 号（污水厂进水泵房）全部房产   | 113.28                    | 水泵房  | 自建   | 无    |
| 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2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5 号                | 334.18                    | 配电   | 自建   | 无    |

|    |                     |                                    |         |         |    |   |
|----|---------------------|------------------------------------|---------|---------|----|---|
|    | 第 15003072 号        | （污水厂配电房）全部房产                       |         | 房       |    |   |
| 1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3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 6 号（污水厂综合楼）全部房产            | 557.51  | 工业      | 自建 | 无 |
| 1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4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8 号（污水厂出水机房）全部房产         | 363.2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1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5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7 号（中心泵房厂房配电室）全部房产        | 1499.32 | 工业      | 自建 | 无 |
| 1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6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9 号（南区变电气主控楼）全部房产         | 2349.24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1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7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0 号（南区变电容器室）全部房产         | 204.6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1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8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4 号（6、7 号主控电气楼）全部房产      | 590.61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1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9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1 号（4#TRT 厂房）全部房产        | 672.03  | 工业      | 自建 | 无 |
| 1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0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5 号（九泵房及配电室）配电室，水泵房      | 1254.33 | 配电房，水泵房 | 自建 | 无 |
| 1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2 号 | 梅列区三钢北站 7 号（工电段仓库）全部房产             | 625.31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1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3 号 | 梅列区三钢北站 6 号（工电段办公楼）全部房产            | 815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2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4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2 号（七泵房厂房配电室）全部房产        | 1184.92 | 配电房、设备房 | 自建 | 无 |
| 2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5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二路 10 号（长安变 110KVGIS 楼）全部房产 | 530.36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2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6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9 号（三泵房厂房）全部房产           | 206.55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2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7 号 | 梅列区三钢北站西路 2 号（北站房，信号楼）全部房产         | 504.35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2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8 号 | 梅列区三钢北路 5 号（北站机车检修库）全部房产           | 1754.66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2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9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7 号（二热仓库）全部房产            | 60.56   | 工业仓库    | 自建 | 无 |
| 2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0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6 号（四泵房厂房及配电室）全部房产       | 1852.26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                     |                                   |         |         |    |   |
|----|---------------------|-----------------------------------|---------|---------|----|---|
| 2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2 号 | 梅列区三钢南站 7 号（新区调度室，运转室）全部房产        | 507.66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2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3 号 | 梅列区三钢南站 6 号（南站调度室）全部房产            | 510.1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2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3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6 号（二总降电容器室）全部房产         | 151.9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3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4 号 | 梅列区三钢北站西路 1 号（道口段办公楼）一层、二层        | 264.49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3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5 号 | 梅列区三钢北站北路 4 号（机务段办公楼）一层、二层        | 134.36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3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6 号 |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2 号（三总降电容器室）全部房产        | 108.04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3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7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2 号（热力车间锅炉房及汽机室）一层、二层   | 149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3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9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5 号（6、7 号 TRT 厂房 2）全部房产 | 655.18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3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0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3 号（6、7 号 TRT 厂房 1）全部房产 | 333.15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3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1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6 号（中心泵房电气楼）全部房产         | 379.52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3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2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7 号（污水厂加药间）车库，加药间       | 205.6   | 车库、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3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3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二路 9 号（长安变电气主控楼）全部房产       | 2346.86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3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3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2 号（供电车间综合楼）全部房产        | 836.45  | 工业      | 自建 | 无 |
| 4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4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2 号（七泵房厂房配电室）全部房产       | 1091.7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4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5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1 号（热力制水站）全部房产          | 368.04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4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6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4 号（铁区信号楼值班室）全部房产       | 149.72  | 值班室     | 自建 | 无 |
| 4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7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 1 路 5 号（办公楼）全部房产          | 1450.44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4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8 号 |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3 号                     | 1752.02 | 工业      | 自建 | 无 |

|    |                     |                               |         |       |    |   |
|----|---------------------|-------------------------------|---------|-------|----|---|
|    | 第 15003368 号        | （三总降 6 电气主控楼）全部房产             |         |       |    |   |
| 4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9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5 号（二总降 6KV 主控楼）全部房产 | 1366.83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4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0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1 号（食堂、机修车间办公楼）全部房产 | 2704.92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4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4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8 号（二热电机房及配电室）全部房产  | 3213.19 | 工业    | 自建 | 无 |
| 4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5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路 4 号（污水厂脱水机房仓库）全部房产   | 695.25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4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6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路 8 号（长安变 SVC 室）全部房产   | 2599.2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5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7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0 号（一总降电气主控室）全部房产   | 2529.74 | 工业    | 自建 | 无 |
| 5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8 号 |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3 号（铁区调度室）全部房产      | 98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5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9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2 号（热力车间办公楼 1）全部房产  | 748     | 工业    | 自建 | 无 |
| 5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0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1 号（轧区站房）全部房产       | 84.44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54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2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8 号（热电鼓风站机房）全部房产     | 7627.7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55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3 号 |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5 号（五万柜综合楼）一层、二层    | 585.86  | 工业仓库  | 自建 | 无 |
| 56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4 号 |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6 号（北站机务班组）全部房产     | 96.05   | 值班室   | 自建 | 无 |
| 5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5 号 |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5 号（北站机务值班室）全部房产    | 64.94   | 值班室   | 自建 | 无 |
| 58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6 号 |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4 号（三总降变压器室）全部房产    | 110.93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59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7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一路 2 号（办公楼）全部房产        | 498.93  | 工业办公  | 自建 | 无 |
| 60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8 号 | 梅列区三钢闽光一路 1 号（自动化总机室）全部房产     | 1326.24 | 工业    | 自建 | 无 |
| 61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9 号 | 梅列区三钢南站 8 号（轨料库）全部房产          | 441.29  | 工业、仓库 | 自建 | 无 |

|    |                     |                                     |          |         |    |   |
|----|---------------------|-------------------------------------|----------|---------|----|---|
| 62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90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3 号（三钢变 35KV、10KV 电气楼）全部房产 | 2002.02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63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91 号 |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4 号（三钢变 220KV GIS 楼）全部房产   | 308.8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64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000 号 | 三元区三钢南站 3 号（南站货运值班室）全部房产            | 70.27    | 值班室     | 自建 | 无 |
| 65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051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6 号（STRT 控制楼）全部房产         | 535.1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66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34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3 号（动力车间办公室）全部房产          | 531.1    | 工业      | 自建 | 无 |
| 67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39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5 号（机房及配电室）全部房产           | 6347.41  | 工业      | 自建 | 无 |
| 68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0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4 号（水泵房级配电室）全部房产          | 3227.08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69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1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2 号（群工变电气楼）全部房产           | 3266.0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70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2 号 |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1 号（群工变主控楼）全部房产           | 1521.2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 71 |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3 号 | 三元区三钢南站 2 号（南站值班室）全部房产              | 99.47    | 值班室     | 自建 | 无 |
| 72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89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 号一层至六层                   | 2,809.82 | 工业、办公用地 | 自建 | 无 |
| 73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0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 号一层、二层                   | 1,919.37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74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1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3 号全部房产                    | 827.95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75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2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4 号一层、二层                   | 161.02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76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3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5 号全部房产                    | 81.26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77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4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6 号全部房产                    | 169.9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78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5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7 号全部房产                    | 684.97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79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6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8 号全部房产                    | 557.26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80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7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9 号全部房产                    | 316.25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                     |                           |           |      |    |   |
|----|---------------------|---------------------------|-----------|------|----|---|
| 81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8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0 号全部房产         | 107.27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82 |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9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1 号全部房产         | 117.29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83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0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2 号一层、二层        | 275.99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84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1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3 号全部房产         | 2181.27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85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2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4 号全部房产         | 273.95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86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3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5 号全部房产         | 17.74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87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4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6 号全部房产         | 67.4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88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5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7 号全部房产         | 40.86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89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6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8 号全部房产         | 82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90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7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9 号全部房产         | 40.66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91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8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0 号全部房产         | 166.13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92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9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1 号全部房产         | 62.08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93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1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3 号全部房产         | 6,213.72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94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4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6 号全部房产         | 43,612.59 | 工业厂房 | 自建 | 无 |
| 95 |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5 号     |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6 号全部房产         | 24.9      | 配套用房 | 自建 | 无 |
| 96 | 明房权证字第 50905 号      | 梅列区列西街道青山二村 26 幢          | 5,293.46  | 办公楼  | 自建 | 无 |
| 97 |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1 号 |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3 号（煤气加压站 1）全部房产 | 367.65    | 设备用房 | 自建 | 无 |

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了权属证书，资产权属清晰。

### （3）铁路运输专用线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资产包括一条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 1958 年，并于 1958 年试运行，该铁路全长 46.785 公里，主要用于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料周转的运输。该铁路专用线系三钢集团独

立投资建设而成，其权属清晰，三钢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且未对该铁路专用线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该资产也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的其他限制。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161,790.00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3,008.6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4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578,415.1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3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5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6,225.0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4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6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3,361.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5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7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3,196.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6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8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4,925.3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7  | 明国用(2002)字第 5599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2,918.4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8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0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33,768.2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9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1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012.9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0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2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0,867.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1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4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35,740.1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2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8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3,248.4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3 | 明国用(2002)字第 5609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293.9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4 | 明国用(2002)字第 5610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75,634.8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5 | 明国用(2002)字第 5611 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6,106.0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                  |             |      |            |    |            |   |
|----|------------------|-------------|------|------------|----|------------|---|
| 16 | 明国用(2002)字第5612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59,727.4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7 | 明国用(2002)字第5613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909.5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8 | 明国用(2002)字第5614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964.0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19 | 明国用(2002)字第5615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5,687.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0 | 明国用(2002)字第5616号 | 梅列区列西山头     | 授权经营 | 1,969.6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1 | 明国用(2002)字第5617号 | 梅列区列西山头     | 授权经营 | 10,160.0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2 | 明国用(2002)字第5618号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授权经营 | 44,246.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3 | 明国用(2002)字第5619号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授权经营 | 9,804.1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4 | 明国用(2002)字第5620号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授权经营 | 44,582.4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5 | 明国用(2009)第5495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114,347.7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6 | 明国用(2009)第5494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23,628.8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7 | 明国用(2009)第5493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71,045.8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8 | 明国用(2009)第5492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456,074.1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29 | 明国用(2009)第3431号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授权经营 | 97,039.40  | 工业 | 2050.12.31 | 无 |
| 30 | 明国用(2010)第2762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授权经营 | 250,000.00 | 工业 | 2053.6.30  | 无 |
| 31 | 明国用(2015)第03916号 | 三元区白沙小氨有机厂区 | 授权经营 | 8,880.00   | 工业 | 2053.6.29  | 无 |

## (5) 软件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账面价值(万元) |
|----|---------------------|------------|-----------|----------|
| 1  | 三钢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软件)    | 2013-6-30  | 10        | 353.11   |
| 2  | 三钢集团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软件) | 2013-12-20 | 10        | 370.91   |
| 3  | 三钢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   | 2010-2-20  | 10        | 57.76    |



## （6）专利和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拥有专利情形，亦不存在已申请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拥有商标的情形。

## （7）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包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

## （8）其他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包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 （9）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包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负债总额为 9,320.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21.1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699.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应付账款     | 5,796.19 | 62.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6.97   | 7.69%  |
| 其他应付款    | 107.97   | 1.1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699.19 | 28.96% |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4、转移债权债务的相关保障措施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转移的相关债权账面总额为 7,902.13

万元，相关负债账面总额为 9,320.33 万元。在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将该类债权债务转移至本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已就债务承担主体的变更依法征询相关债权人意见，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已经部分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就应付职工薪酬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已经取得三钢集团工会的确认。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由三钢集团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三钢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三钢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三钢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三钢集团或三钢闽光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如因三钢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三钢闽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三钢集团负责赔偿。同时，已就债权人变更向相关债务人发出了通知。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拟收购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主要包括中板业务、动能业务和铁路运输业务。

三钢集团中板业务主要是为三钢闽光提供中厚板委托加工生产服务，并收取委托加工费。2013、2014 年度分别生产中厚板产品 112.29 万吨、129.07 万吨。

三钢集团动能业务主要分为能源介质销售业务和发电业务。其中能源介质销售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提供热风、蒸汽、煤气等能源介质产品；对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生产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返供使用。发电业务为利用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蒸汽、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同时外购电量，供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使用。

最近两年一期三钢集团动能业务的能源介质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蒸汽产量（万元） | 578.98       | 674.20           | 514.83           |

|               |           |           |           |
|---------------|-----------|-----------|-----------|
| 煤气产量（万元）      | 11,724.69 | 18,263.63 | 13,708.78 |
| 水（万元）         | 8,910.83  | 13,636.86 | 12,938.35 |
| 热风（万元）        | 20,828.04 | 32,511.02 | 31,232.65 |
| 能源介质业务总收入（万元） | 42,042.55 | 65,067.43 | 57,754.33 |

最近两年一期三钢集团动能业务的发电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装机容量（MW）   | 159.00       | 159.00           | 159.00           |
| 发电量（万度）     | 44,831.06    | 63,997.58        | 69,455.57        |
| 外购电量（万度）    | 80,318.31    | 122,364.98       | 110,701.99       |
| 发电业务总收入（万元） | 67,874.45    | 109,903.52       | 109,580.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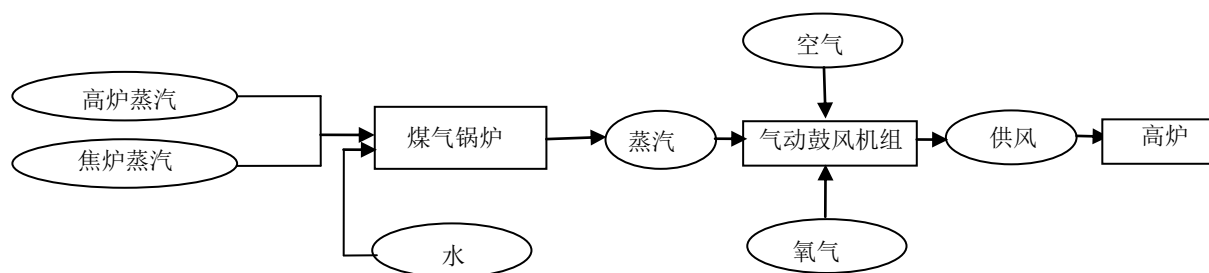
注：发电业务总收入的统计口径为扣除电话服务收入的发电业务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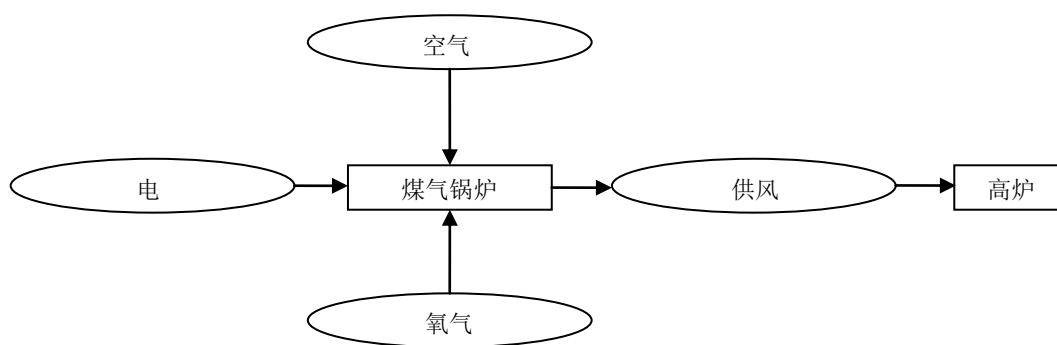
三钢集团铁路运输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提供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资及半成品在厂内的运输服务，保证了三钢集团下属单位产供销的良好衔接，2013、2014 年度铁路运输量分别为 2,181.09 万吨、2,239.35 万吨；2013、2014 年度铁路总周转量分别为 9,625.36 万吨、9,955.46 万吨。

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用途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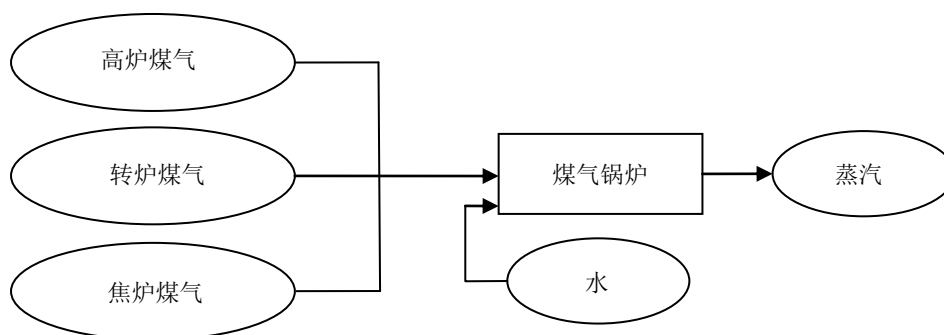
## （2）能源介质业务流程图

### ①热风、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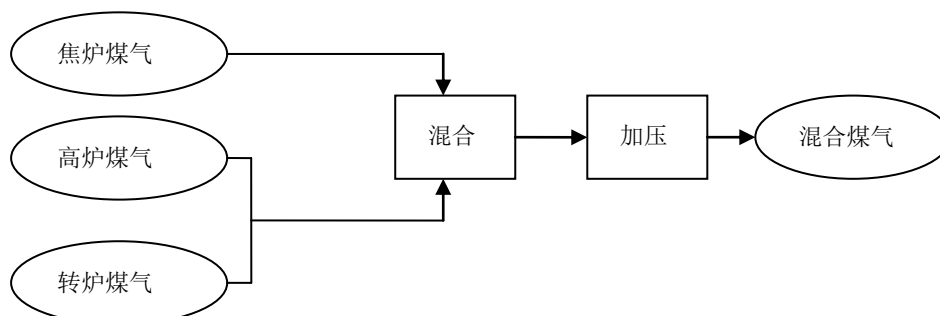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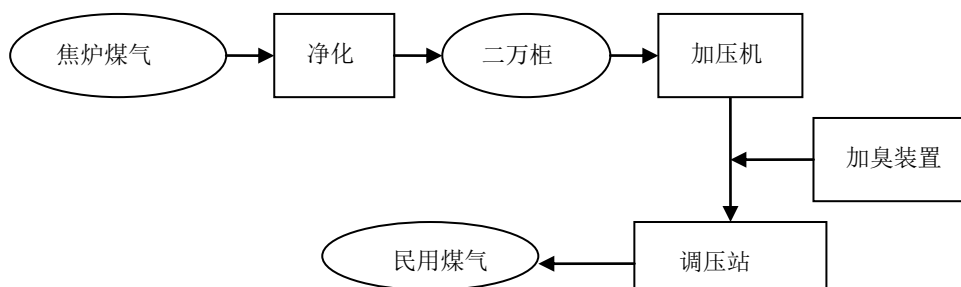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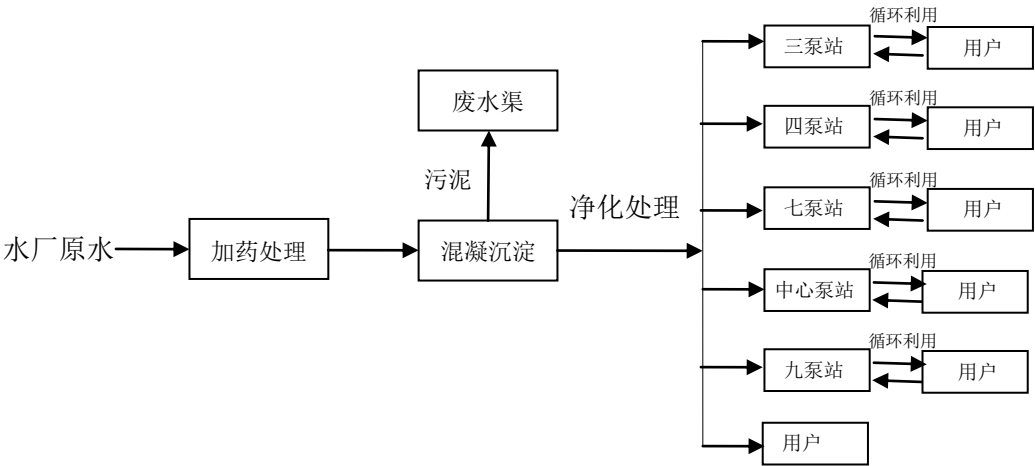
## ②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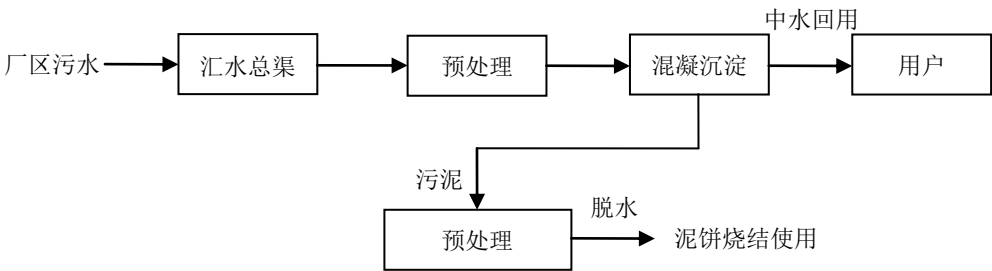
## ③煤气



④ 工业净水处理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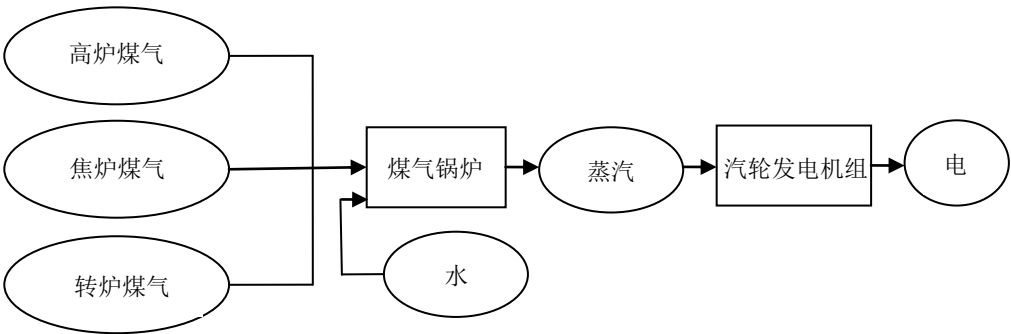


⑤ 中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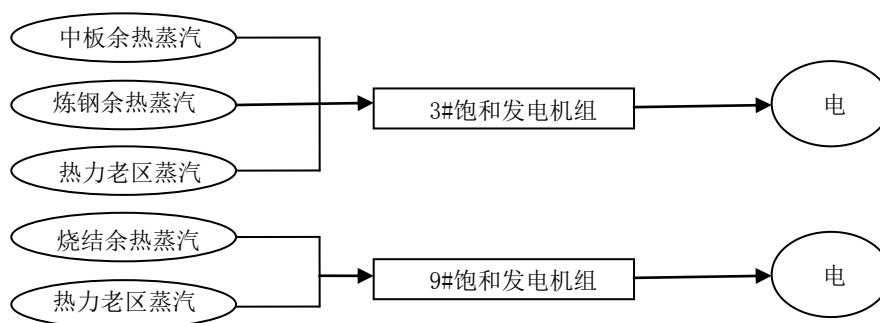


(3) 发电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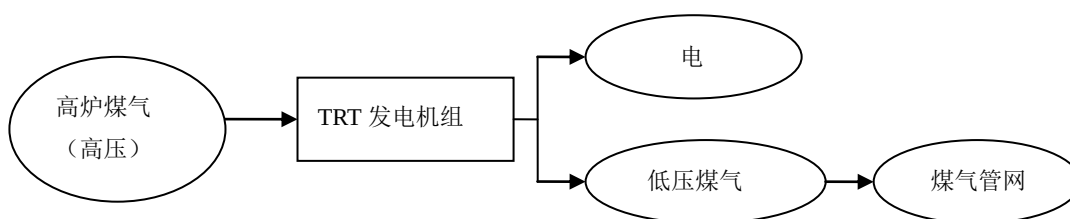
① 余气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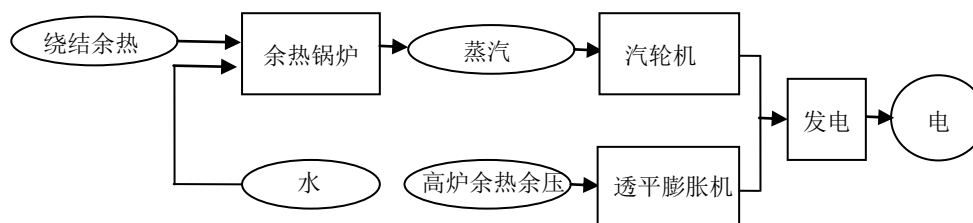
② 余热发电



### ③余压发电



### ④余热余压发电



## 2、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三钢集团的余热余气发电属于循环经济，其原料主要为三钢闽光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三钢集团能源介质销售业务的煤气和工业水等原材料来源于三钢闽光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和工业水，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其他原材料来源于空气、自来水等，无采购成本或者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统一定价。

## （2）生产模式

三钢集团发电业务将采购的余热、余气送入煤气锅炉，生成蒸汽后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电力通过内网直接供给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能源介质销售业务将蒸汽、煤气、水以及空气等原材料经过相关工艺处理后，生成热风、蒸汽、工业净水、民用煤气、混合煤气。

三钢集团中板业务主要是为三钢闽光提供中厚板委托加工生产服务，并收取委托加工费。三钢集团铁路运输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提供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资及半成品在厂内的运输服务，保证了下属单位产供销的良好衔接。

## 3、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水、煤气、蒸气、热风和中板加工服务，其具体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电（万度）                 | 销售量  | 125,149.37   | 186,362.56 | 180,157.56 |
|                       | 销售价格 | 0.54         | 0.59       | 0.61       |
|                       | 销售收入 | 67,874.45    | 109,903.52 | 109,580.89 |
| 水（万吨）                 | 销售量  | 16,960.70    | 26,116.48  | 24,951.08  |
|                       | 销售价格 | 0.53         | 0.52       | 0.52       |
|                       | 销售收入 | 8,910.83     | 13,636.86  | 12,938.35  |
| 煤气（万 m <sup>3</sup> ） | 销售量  | 27,702.11    | 50,256.33  | 64,194.58  |
|                       | 销售价格 | 0.42         | 0.36       | 0.21       |
|                       | 销售收入 | 11,724.69    | 18,263.63  | 13,708.78  |
| 蒸气（万 m <sup>3</sup> ） | 销售量  | 8.25         | 10.05      | 7.86       |
|                       | 销售价格 | 70.21        | 67.08      | 65.51      |
|                       | 销售收入 | 578.98       | 674.20     | 514.83     |
| 热风（万吨）                | 销售量  | 361.60       | 564.11     | 531.12     |
|                       | 销售价格 | 57.60        | 57.60      | 57.60      |
|                       | 销售收入 | 20,828.04    | 32,492.74  | 30,592.37  |
| 中板加工费（万吨）             | 销售量  | 81.89        | 129.30     | 112.29     |
|                       | 销售价格 | 278.00       | 278.00     | 317.74     |
|                       | 销售收入 | 22,765.51    | 35,946.44  | 35,678.94  |

注：发电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为扣除电话服务收入的发电销售收入。

2013年1-6月中板厂委托加工费为363元/吨，2013年7-12月中板厂委托加工

费为278元/吨；2014年1-12月中板厂委托加工费为278元/吨；2015年1-8月中板厂委托加工费为278元/吨。

##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收入总额比重 |
|-----------------|----|--------------------|------------|---------|
| 2015 年<br>1-8 月 | 1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133,905.13 | 93.29%  |
|                 | 2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7,005.88   | 4.88%   |
|                 | 3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1,173.88   | 0.82%   |
|                 | 4  |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299.11     | 0.21%   |
|                 | 5  |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 249.38     | 0.17%   |
|                 | 合计 |                    | 142,633.38 | 99.37%  |
| 2014 年度         | 1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12,273.57 | 93.28%  |
|                 | 2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850.63  | 4.77%   |
|                 | 3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2,479.23   | 1.09%   |
|                 | 4  | 福建省三钢明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484.69     | 0.21%   |
|                 | 5  |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 354.27     | 0.16%   |
|                 | 合计 |                    | 226,442.39 | 99.51%  |
| 2013 年度         | 1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9,652.33 | 94.89%  |
|                 | 2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3,235.98   | 1.46%   |
|                 | 3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3,030.48   | 1.37%   |
|                 | 4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566.25   | 1.16%   |
|                 | 5  | 福建省三钢明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428.81     | 0.19%   |
|                 | 合计 |                    | 218,913.85 | 99.07%  |

注：上表中三钢集团控制的各公司包括三钢闽光、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资产包同受三钢集团控制，三钢集团资产包向其销售煤气、水电蒸汽，提供加工劳务及铁路运输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三钢集团资产包将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司同受三钢集团控制，上述公司均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三钢集团资产包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4、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钢集团资产包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外购电、工业水、清水、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燃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万 m<sup>3</sup>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电    | 80,318.31    | 43,923.30 | 122,364.98 | 70,673.73 | 110,701.99 | 63,955.31 |
| 工业水  | 873.555      | 152.66    | 1,497.07   | 257.83    | 1,604.49   | 272.46    |
| 清水   | 56.5359      | 72.93     | 83.40      | 108.56    | 81.97      | 104.56    |
| 高炉煤气 | 257,396.01   | 20,591.68 | 764,019.13 | 61,121.51 | 772,080.47 | 61,766.44 |
| 焦炉煤气 | 27,290.13    | 15,009.57 | 43,638.28  | 24,001.06 | 41,216.98  | 22,669.34 |
| 转炉煤气 | 6,765.28     | 879.49    | 31,810.18  | 4,135.32  | 41,260.28  | 5,363.84  |
| 燃油   | 70.20        | 365.11    | 117.00     | 800.22    | 123.50     | 1,030.84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三钢集团资产包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度、元/吨、元/m<sup>3</sup>

| 原材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均价           | 同比      | 均价     | 同比      | 均价     |
| 电    | 0.5469       | -5.33%  | 0.5776 | -0.03%  | 0.5777 |
| 工业水  | 0.1748       | 1.51%   | 0.1722 | 1.41%   | 0.1698 |
| 清水   | 1.2900       | -0.90%  | 1.3017 | 2.05%   | 1.2755 |
| 高炉煤气 | 0.0800       | 0.00%   | 0.0800 | 0.00%   | 0.0800 |
| 焦炉煤气 | 0.5500       | 0.00%   | 0.5500 | 0.00%   | 0.5500 |
| 转炉煤气 | 0.1300       | 0.00%   | 0.1300 | 0.00%   | 0.1300 |
| 燃油   | 5.200        | -23.97% | 6.8395 | -18.06% | 8.3468 |

##### （3）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三钢集团资产包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影响如

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净利润变动幅度 |
|-----------|-----------|------------|-----------|------------|---------|
| 2015年1-8月 | 5%        | 4,467.97   | -91.15    | -3,282.62  | -19.70% |
|           | 10%       | 8,935.94   | -182.29   | -6,565.24  | -39.41% |
|           | -5%       | -4,467.97  | 91.15     | 3,282.62   | 19.70%  |
|           | -10%      | -8,935.94  | 182.29    | 6,565.24   | 39.41%  |
| 2014年度    | 5%        | 7,103.90   | -144.92   | -5,219.24  | -20.20% |
|           | 10%       | 14,207.80  | -289.84   | -10,438.47 | -40.41% |
|           | -5%       | -7,103.90  | 144.92    | 5,219.24   | 20.20%  |
|           | -10%      | -14,207.80 | 289.84    | 10,438.47  | 40.41%  |
| 2013年度    | 5%        | 6,747.22   | -137.64   | -4,957.18  | -20.25% |
|           | 10%       | 13,494.43  | -275.29   | -9,914.36  | -40.49% |
|           | -5%       | -6,747.22  | 137.64    | 4,957.18   | 20.25%  |
|           | -10%      | -13,494.43 | 275.29    | 9,914.36   | 40.49%  |

注：三钢集团资产包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别是 89,359.43 万元、142,078.01 万元、134,944.31 万元。

####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89,354.93    | 77.73%  | 142,078.01 | 77.57%  | 134,944.31 | 75.90%  |
| 直接人工 | 10,703.02    | 9.31%   | 17,131.91  | 9.35%   | 22,288.31  | 12.54%  |
| 制造费用 | 14,903.36    | 12.96%  | 23,962.43  | 13.08%  | 20,548.66  | 11.56%  |
| 合计   | 114,961.31   | 100.00% | 183,172.35 | 100.00% | 177,781.27 | 100.00% |

#### （5）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成本总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2015年1-8月 | 1  |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 电力     | 43,923.30 | 37.31%  | 否     |
|           | 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煤气、蒸汽  | 43,545.68 | 36.99%  | 是     |

|        |    |                    |       |            |        |   |
|--------|----|--------------------|-------|------------|--------|---|
|        | 3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租赁  | 830.77     | 0.71%  | 是 |
|        | 4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    | 365.11     | 0.31%  | 是 |
|        | 5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煤气    | 201.84     | 0.17%  | 是 |
|        | 合计 |                    |       | 88,866.70  | 75.48% |   |
| 2014年度 | 1  |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 电力    | 70,547.59  | 37.62% | 否 |
|        | 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煤气、蒸汽 | 70,535.16  | 37.61% | 是 |
|        | 3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租赁  | 1,246.15   | 0.66%  | 是 |
|        | 4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    | 801.28     | 0.43%  | 是 |
|        | 5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520.88     | 0.28%  | 是 |
|        | 合计 |                    |       | 143,651.06 | 76.60% |   |
| 2013年度 | 1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煤气、蒸汽 | 68,276.93  | 37.53% | 是 |
|        | 2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电业局     | 电力    | 64,064.32  | 35.21% | 否 |
|        | 3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租赁  | 1,193.19   | 0.66%  | 是 |
|        | 4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    | 958.08     | 0.53%  | 是 |
|        | 5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加工劳务  | 732.34     | 0.40%  | 是 |
|        | 合计 |                    |       | 135,224.86 | 74.33% |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同受三钢集团控制。除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三明供电公司（原名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电业局）外，上述供应商均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关联方。

## （五）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资产包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三钢集团资产包核心技术人员共 16 位，均获得了国家认证的高级工程师资质。其中：6 位机械高级工程师、4 位自动化高级工程师、4 位电气高级工程师、2 位轧制高级工程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三钢集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绩效管理考核，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改进和完善各项安全预防措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 and 环境。三钢集团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日常安全和环保工作。该部门建立健全三钢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岗位员工职业健康防护和监护，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挂牌绩效考核，安全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建立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三钢集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

三钢集团始终把环保工作视为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头等大事抓实抓好。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三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绿色钢铁，服务海西”为企业使命，把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整体规划。一方面，通过以环保效果好、大型化、现代化、绿色化的先进工艺装备淘汰落后的生产装备；另一方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致力自主创新和管理进步，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七）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监管模式

三钢集团从 1986 年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多年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

的思想，坚持依靠技术进步，深化质量管理工作，在实践中摸索出一套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以 ISO9001 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并结合各项经济责任制考核，力求实现持续改进的现代化质量管理模式。多年来，三钢集团以“绿色钢铁、服务海西”为企业使命，以“精致品质、精诚服务”为品牌理念，以产品稳定、服务高效为抓手，着力建设企业的质量优先文化，努力实现“打造精品钢企、铸就卓越品牌”的企业愿景，生产出顾客满意、企业受益、员工引以为荣的精品钢材投放市场，为海西建设做出贡献。

## 2、公司质量认证情况

三钢集团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表现在：三钢集团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船板产品先后获得六国船级社认证，中厚板产品 2009 年获得 CE 认证，2013 年获得锅炉压力容器板认证，2011 年获得 JIS 认证。2007 年，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实效，以“管理极致、消耗极限”的理念狠抓精细化管理，追求卓越，于 2010 年获得首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钢集团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表：

| 认证名称      | 证书号                   | 钢级/牌号                                          | 规格（mm）                                      | 证书有效期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0214Q13885<br>R6L    | /                                              | /                                           | 2017.7.22  |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 CMS[2015]A<br>AA242 号 | /                                              | /                                           | 2020.7.6   |
| CCS 中国船级社 | FZ12W00003            | CCS-A、CCS-B、<br>CCS-D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6.4.17  |
|           |                       | CCS-AH32、<br>CCS-AH36<br>CCS-DH32、<br>CCS-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
| ABS 美国船级社 | FU2433705-A           | AB/A、AB/B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8.10.17 |

|           |                       |                                                                                                 |                                             |            |
|-----------|-----------------------|-------------------------------------------------------------------------------------------------|---------------------------------------------|------------|
|           |                       | AB/AH32、AB/AH36<br>AB/DH32、AB/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
| BV 法国船级社  | 20912/B0 BV<br>(一般强度) | BVA、BVB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8.11.11 |
|           | 21790/A0 BV<br>(高强度)  | BVAH32、BVAH36<br>BVDH32、BV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9.8.25  |
| DNV 挪威船级社 | AMM-6485              | NVA、NVB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7.12.31 |
|           |                       | NVAH32、NVAH36<br>NVDH32、NV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
| GL 德国船级社  | WZ1880HH4             | GL-A、GL-B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7.9.30  |
|           |                       | GL-AH32、GL-AH36<br>GL-DH32、GL-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
| LR 英国船级社  | MD00/3587/0<br>004/1  | LRA、LRB                                                                                         | (6~36)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2018.4.26  |
|           |                       | LRAH32、LRAH36<br>LRDH32、LRDH36                                                                  | (6~30) × (1500~<br>2600) × (3000~<br>12500) |            |
| CE 欧标认证   | 1697-CPR-15/<br>048   | S235JR、S235J0、<br>S235J2<br>S275JR、S275J0、<br>S275J2<br>S355JR、S355J0、<br>S355J2、S355K2         | (8~50) × (1500~<br>2600) × L                | 2018.9.29  |
| JIS 日标认证  | JQAN13004-<br>000G    | SS400、SS490<br>SM400A、SM400B、<br>SM400C<br>SM490A、SM490B、<br>SM490C<br>SN400A、SN400B、<br>SN490B | (8~40) × (1500~<br>2600) × L                | 2016.6.23  |

三钢集团资产包中，已经到期的质量认证为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 CE 欧标认证。

### （1）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展办理情况

根据三钢集团提供的材料以及三钢集团的确认，三钢集团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再次取得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MS 总 [2015] AAA242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认定三钢集团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 （2）CE 欧标认证的续展办理情况

三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受到了《CE 欧标认证》的核发机构 BUREAU VERITA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派遣的两名审核员的现场核查，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再次取得由该机构核发的《CE 欧标认证》，证书编号为 1697-CPR-15/048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认证标准为 EN 10025-2: 2004 热轧结构钢产品第 2 部分-非合金结构钢交货技术条件，技术性交货情况下非合金结构钢之热轧产品，认证产品等级为：S235JR、S235J0、S235J2、S275JR、S275J0、S275J2、S355JR、S355J0、S355J2、S355K2，认证产品宽度小于或等于 2600mm，厚度自 8mm 至 50mm。

###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需继展的情况说明

认证产品钢级为 Q245R、Q345R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无需进行续展。其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现行生效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国标号为 GB713-2014，国标 GB713-2014 替代国标 GB713-2008，国标 GB713-2008 替代 GB713-1997 和 GB6654-1996)的相关规定，Q245R 等级钢被定义为钢板中的一大类——容器板，而 Q345R 等级钢则是指屈服强度为 340MPa 级的压力容器专用板，是锅炉压力容器常用钢材。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颁布并生效的《特种设备目录》，锅炉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均属于该目录中的产品，锅炉用钢板代码编号为 C110，压力容器用钢板代码编号为 C210。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实施准入管理，必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书。因此，在《特种设备目录》修订以前，生产、制造锅炉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需要取

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对《特种设备目录》进行修订。在修订后的《特种设备目录》不再包含锅炉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特〔2014〕679 号），明确规定自新目录施行之日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新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于原目录之内、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已经受理、未发放证书的，登记机关应终止登记程序，并告知使用单位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涉及收费的，退回相关费用。新目录施行后，原目录之内、新目录之外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不再有效。

鉴于此，三钢集团原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需进行续展，原认证范围内的钢级产品可以合法进行制造、销售。

经核查，律师认为：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的三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认证，两项已经取得了续展，一项认证无需续展，无需续展的认证不会对三钢集团资产所涉钢铁产品的制造、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的三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认证，两项已经取得了续展，一项认证无需续展，无需续展的认证不会对三钢集团资产所涉钢铁产品的制造、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3、质量控制措施

三钢集团加强原辅料控制与管理，根据采购的物资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行 A、B、C 分类管理。一方面三钢集团严格按《采购管理程序》规定，做好合格供方的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及供货质量记录，作为年度复评的依据，对合格供方进行严格控制，促进其产品质量提高。另一方面三钢集团坚持与供方互利的经营理念，加强与供方合作与沟通，与主要的合格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双赢，确保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加强 A 类物资的进厂检验，每批进厂物资必须通过质计部检验，出具合格报告单后，才能进行结算。进厂的不合格产品严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要求，必须经生产、质量、技术部门评审



确定处置意见后，才能进行处置，确保了不合格产品不被非预期使用。

为了加强进厂原料的质量管理，提高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三钢集团进一步把质量控制前移，从源头上控制好质量。三钢集团引进核电的管理模式，对大宗原材料供货商进行生产源地评审，有力促使供应商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材料。

公司按 ISO9001 标准要求分别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设备管理程序》、《生产工艺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过程控制程序，使生产过程受到严格监控，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在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质量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部位、道次设立质控点，生产车间有专职人员负责质控点的检测和记录，技术部门对质控点记录应用统计技术进行分析，在产品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不合格品的分类和成品尺寸的波动等方面应用统计分析，得出相关的产品质量信息，适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确保产品实物质量水平稳中有升。

三钢产品参加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质量责任保险。为了对产品质量负责，三钢严格按标准及《产品监视与测量程序》等规定把好出厂产品质量关。检验人员根据成品表面质量和几何尺寸检验记录，合格产品按轧制批号每批次随机抽取物理试样，进行物理性能试验。判定人员根据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和过程检验化学分析结果，对照产品标准或销售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综合判定。综合判定合格后，质计部签发钢材发货质量签证单，销售部门依照签证单开具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出厂。严格的检验和销售工作程序确保了三钢集团从未发生产品未经检验流入市场或不合格品流入市场的情况。多年来，在国家、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几十批次实物质量抽查中，未出现任何不合格记录。

## （八）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的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核发已由国家能源局下方至区域能源监管机构。福建省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核发由国家能源局福建省监管办公室承办。

三钢集团资产包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915-01301，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发生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交易标的：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三钢集团本部与钢铁相关的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业务，其中该类钢铁资产设备部分坐落于三明化工的土地上，为保证本次收购业务的完整性，上市公司拟收购三明化工该部分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明化工拟纳入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02,224.05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5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7,019.3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2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3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12,054.8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3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1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       | 14,461.1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4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2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1,473.61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5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4 号 | 三元区白沙小安有机厂区   | 114,690.87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6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0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2,465.07            | 工业 | 出让   | 2049.6.29 |
| 7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7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0,716.1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30 |
| 8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8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89,343.2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30 |

上述八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2001〕42 号）的相关规定，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在（国有）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鉴于此，三明化工取得的授权经营国有土地使用权拟向同一集团内的三钢闽光进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三钢集团租赁使用国有土地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出租、查封等限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情形。

根据三钢集团出具的《关于租赁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三钢集团承诺放弃作为承租方而享有的三明化工向三钢闽光转让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三明化工向三钢闽光正式交割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前，终止相关的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或经三钢闽光同意，于交割后继续租赁该等土地，并与三明化工、三钢闽光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均以保证三钢闽光权益最大化为目的，不致三钢闽光权益受损。为保障三钢闽光权益，视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措施配合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割。

综上，三明化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根据三钢集团提供的涉案材料及其代理律师提供的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三钢集团存在五宗正在进行的重大民事诉讼案件。该等案件中，三钢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三安钢铁共同作为当事人的案件一宗，三钢集团与三钢闽光共同作为当事人的案件四宗。相关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钢集团因下述同一事项，存在五件未决诉讼：

#### 1、（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民事诉讼

2015 年 7 月 21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安钢铁、三钢集团送达了（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告知该院已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三安钢铁、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贤斌）、三明市三源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成琦）、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浩）、三钢集团、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王浩和上官建雄。诉讼请求中，主要要求被告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偿还商业汇票融资款 296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三安钢铁、三钢集团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三钢集团、三安钢铁于法定期限内向该院提交了《请求将（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书》、《司法鉴定申请书》和《调取证据申请书》。要求对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上的三安钢铁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名章，对相关协议上的三安钢铁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真伪进行鉴定；要求法院调查安溪县公安局保存的相关材料；并要求按照《关于在审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2、（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民事诉讼

2015 年 7 月 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三钢集团送达了（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告知该院已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金融借款为由起诉三钢闽光、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贤斌）、三钢集团、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凯选）、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杰、朱毓琳、彭英俊。诉讼请求中，主要要求三钢闽光、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 万元及相关利息，合计 139041000 元；要求三钢闽光、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 139 万元；要求三钢集团及全部自然人对三钢闽光上述债务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7 月 20 日，福州市中级法院应民生银行福州支行的申请，出具（2015）榕民保字第 560 号《民事裁定书》，拟冻结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三钢闽光、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钢集团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存款 139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三钢闽光于法定期限内向该院提交了《请求将（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书》、《司法鉴定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和《财产保全裁定复议申请书》。要求对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的三钢闽光公章财务负

责人名章的真伪进行鉴定；要求法院调查收集留存在原告处的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贴现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复印件、商品发运单据和原告查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原件的记录等四项相关材料；要求该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并要求不对三钢闽光采取保全措施或变更裁定，解除对三钢闽光的财产保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福州市中级法院就此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根据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承办律师提供的该案答辩状、《关于（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案件首次开庭庭审情况的备忘录》和承办律师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复印件，如被告之一的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黄凯选提供的《委托持股协议》、原告代理律师提供的《申请报告》及附件《安溪县公安局调查取证通知书》，《安溪县公安局拘留通知书》和《三明日报》报道的三明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对人大代表彭根发（本案被告）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议案的报道资料。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黄凯选认可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对民生银行提交证据的质证，承认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根发为获取银行贷款设立的空壳公司，其本人仅是挂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相关印章均不在其保管，并当庭提交被告彭根发与其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被告之一彭英龙（系彭根发之子）已被安溪县公安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涉嫌诈骗罪进行了刑事拘留。三明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对人大代表彭根发（本案被告之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议案。安溪县公安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承办“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下发《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相关证据。

### 3、（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民事诉讼

2015 年 11 月 1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三钢集团送达了（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告知该院已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金融借贷为由起诉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英龙）、彭根发、彭英龙、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一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承担多项《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合计 49284509.99 元，要求三钢闽光、三钢集团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钢闽光已于法定期限内向该院提交了《关于将（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书》、《印章鉴定申请书》和《调查取证申请书》，要求对涉案《中国光大银行“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及其项下的来往函件和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的三钢闽光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名章的真伪进行鉴定；要求法院调查安溪县公安局“8.11”专案组保存的相关材料；并要求按照《关于在审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2016 年 1 月 4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三钢集团发出开庭传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

#### 4、（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民事诉讼

2015 年 11 月 17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三钢集团送达了（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告知该院已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三明市三源物质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成琦）、柳成琦、彭根发、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一三明市三源物质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原告垫付的多项《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合计 24905242 元，要求三钢闽光、三钢集团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三钢集团承担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钢闽光已于法定期限内向该院提交了《（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书》、《印章鉴定申请书》和《调查取证申请书》，要求对涉案《中国光大银行“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及其项下的来往函件和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的三钢闽光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名章的真伪进行鉴定；要求法院调查安溪县公安局“8.11”专案组保存的相关材料；并要求按照《关于在审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该案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因存在自然人被告人下落不明，2015 年 12 月 20 日，该院在人民法院报向所有被告进行了公告送达并决定延期开庭。公告内容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该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在公告期内。

## 5、（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民事诉讼

2015 年 11 月 17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三钢集团送达了（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告知该院已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英俊）、彭英俊、彭根发、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一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原告垫付的多项《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合计 23687864.33 元，要求三钢闽光、三钢集团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三钢集团承担诉讼费和其费用。

三钢闽光已于法定期限内向该院提交了《（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书》、《印章鉴定申请书》和《调查取证申请书》，要求对涉案《中国光大银行“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及其项下的来往函件和银行承担汇票上加盖的三钢闽光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名章的真伪进行鉴定；要求法院调查安溪县公安局“8.11”专案组保存的相关材料；并要求按照《关于在审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该案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因存在自然人被告人下落不明，2015 年 12 月 20 日，该院在人民法院报向所有被告进行了公告送达并决定延期开庭。公告内容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该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在公告期内。

## （二）涉诉案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分析

上述五项诉讼中，一项与三安钢铁作为共同被告，四项与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上述五项诉讼均涉及以自然人彭根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括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家企业。

鉴于以自然人彭根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括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家企业，开立的涉及包括民生银行在内的数家银行，牵涉三钢集团、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等多家企业在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数额巨大、涉及面广，且自然人彭根发下落不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已对相关协议、确认函、



票据上的印章与鉴定比对的印章的一致性出具“闽公鉴[2015]403号”《鉴定书》，认定相关协议上的印章（包括法人章）上的印文均与鉴定比对的印章（包括法人章）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印章（民生银行未提供鉴定检材除外），以彭根发为首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涉嫌严重经济犯罪，福建省公安厅责令泉州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对此案件进行侦查，目前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退还案件受理费；如认为确属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法继续审理，并将结果函告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鉴于此，上述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后续依法应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中止审理，等待刑事案件结果作出后再恢复审理。

因上述案件民生银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鉴定检材后，鉴定结果尚未出具，故在鉴定意见未作出的情况下，无法预测案件结果的可能性。

### （三）涉及的预计负债问题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三钢集团系以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为交易标的参与本次重组，即便三钢集团未来因前述诉讼败诉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等责任系由民事主体三钢集团承担，且三钢集团完全具备承担该等责任的能力，而与作为交易标的并且不具有具体民事主体资格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无关。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三钢集团无必要计提预计负债，标的资产不存在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且即使存在损失均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对资产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三钢集团不需要计提上述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述诉讼对资产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三钢

集团无必要计提预计负债，标的资产不存在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且即使存在损失均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对资产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 五、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

### （一）交易标的三钢集团资产包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中兴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评估值为301,847.0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227,566.91万元，增值74,280.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64%。

#### 1、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2）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3）本次评估结果以不存在其他预计负债为假设前提。

（4）本次评估结果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5）以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评估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2、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其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到市场上必要的比较交易案例，无法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考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主要为钢铁产品的生产提供配套的动力能源和加工等服务，而钢铁行业目前面临着国内宏观经济进入调整期及下游产业进入周期性低谷的状况，同时，还存在繁荣期投资过旺而导致的行业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利润下降等等现实。该行业存在较大的行业性风险，因此对于未来中长期的盈利情况难以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市场上较易取得，故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钢集团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思路为评估人员在对企业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得到净资产评估值。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①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及以往坏账损失情况后,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②固定资产的评估：

####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主要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

报的中板厂、动能公司、物流公司铁路运输部分三个分厂及总厂道路等建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两大类。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有生产厂房、办公楼、辅助性生产用房等，上述房屋主要用于轧钢、办公等，辅助性生产用房主要是动力、供水、供电、传输等设备所占用的厂房。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有车间内、外辅助生产设施、铁路运输线、厂区道路、围墙、水沟、转运站、烟囱、水塔等，这些构筑物全部是辅助性设施，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辅助功能。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房地产评估规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建筑物明细清单，委估对象主要为较特殊的专业性较高的工业建筑及附属用房，周边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出租性收入不易确定，故市场法、收益法难以使用，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是求取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委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包含 2#220kv 群工变电站设施、5#高炉 75T/H 煤气锅炉、5#高炉鼓风机组及循环水泵房设施、5#高炉煤气炉顶余压透平发电设备、20 万立方干式高炉煤气柜、5 万立方干式稀油密封煤气柜、3 万立方焦炉干式煤气柜、100 吨转炉（中厚板工程）设备、输变电设备、长安变电站设备、板坯连铸加热炉及轧制设备、6#、7#高炉 TRT 发电设施、南区变电站设施、35MW 余能发电设备、输配电线路、新 4#泵房设备、一总降变配电设备、热电新区鼓风机与中心循环水泵房设施、转炉余热发电（100KW 汽轮发电机组）设备、烧结余热和煤气回收发电设备、总图运输设备、总厂办公楼办公及电子设备、内燃机车、铁道设备、供水供气等管路、27 辆车辆以及其余 152 项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估值的目，按照使用原则，对主要生产设备，以市场及行业所了解的价格及价格趋势为依据，结合所估值的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估

值。

机器设备的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需要安装的重置成本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般只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因此，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其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格）+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一般设备：

其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格）+运杂费

### 3)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查看，核对相关合同、预决算资料，在核实无误基础上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

### 4) 无形资产的评估：

####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1 宗，其中 26 宗位于三明市梅列区，5 宗位于三明市三元区，都连成一片，面积合计 2,161,790.00 平方米。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对于工业用地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宗地均为企业自用为主的工矿仓储用地，待估宗所在区域内类似宗地成交案例很少，本次未收集到可用案例，因此无法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三明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三明市也公布了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因此，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统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后考虑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收集资料的可靠性等因素确定最终评估价格。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

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P_{1B} \times (1+\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

P ——宗地地价；

$P_{1B}$  ——某一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地价修正

#### B.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核实了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情况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工程预付款，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后，以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应付账款，其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钢集团资产包资产总额账面值236,887.2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9,320.33万元，净资产为227,566.91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11,167.38万元，负债总额为9,320.33万元，净资产为301,847.06万元，评估增值74,280.15万元，增幅32.64%。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br>*100 |
| 1  | 一、流动资产    | 7,902.13   | 7,949.90   | 47.77     | 0.60          |
| 2  | 二、非流动资产   | 228,985.11 | 303,217.48 | 74,232.37 | 32.42         |
| 3  |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 199,286.93 | 232,964.26 | 33,677.33 | 16.90         |
| 4  | 在建工程净额    | 49.45      | 49.45      | -         | -             |
| 5  | 无形资产净额    | 28,141.57  | 68,708.55  | 40,566.98 | 144.15        |
|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94      | -          | -11.94    | -100.00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5.22   | 1,495.22   | -         | -             |
| 8  | 资产总计      | 236,887.24 | 311,167.38 | 74,280.14 | 31.36         |
| 9  | 流动负债      | 6,621.13   | 6,621.13   | -         | -             |
| 10 | 非流动负债     | 2,699.19   | 2,699.19   | -         | -             |
| 11 | 负债总计      | 9,320.32   | 9,320.32   | -         | -             |

### 3、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

值 236,887.2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9,320.32 万元，净资产为 227,566.91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311,167.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20.33 万元，净资产为 301,847.06 万元，评估增值 74,280.14 万元，增幅 32.64%。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477,745.19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 造成的。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36,773,299.1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13,098,354.16 元，设备类评估增值 323,674,945.01 元，系近年建筑物三材价格和人工相比原始投入增长较大、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老化和主要设备的购置价格较原来的有所变化以及评估耐用年限和财务折旧年限的差异几项原因对抵产生。

①房屋建筑物类增值主要原因：

- 1) 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折旧年限差异。
- 2) 基建期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预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有变动。

②设备类增值主要原因：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39,806,964.06 元，原因主要系设备的购置价格较原来的有所变化以及机器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共同所致。

2) 车辆评估增值 316,571.87 元，主要为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3)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16,448,590.92 元，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数码产品等，其重置价格的下降，导致了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669,828.12 元，主要系基准日土地价格相对账面成本大幅上涨造成。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19,436.30 元，系本次评估将计提的往来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因此，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19,436.30 元，应评估为 0。

#### 4、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专项说明

三钢集团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备的购置年月较久，企业的折旧已提完，账面净值接近或基本为零，但设备状态尚可，在正常使用中，故该部分设备的评估值增值较高。（2）部分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



旧年限也导致了评估增值。（3）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年月较早，由于近年人工、材料上涨，引起重置成本增加。（4）设备重置成本包含设备的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导致重置成本增加。

经与评估师确认，三钢集团机器设备主要评估参数的来源相同且均保持一致。相关数据的取值，经福建省国资委评估专家两轮复核后，确认评估方法合理、所运用的数据具备公允性。

#### 案例 1、中板精轧机，经济寿命长于折旧年限

以三钢集团资产包中的中板精轧机为例，其账面原值为 22,836.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36.70 万元，评估值为 9,576.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40%。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中板精轧机

型号规格：3000mm 四辊可逆式（图号：13269.304.00）

申报数量：1 套

启用日期：2007 年 5 月 25 日

账面原值：228,360,011.78 元

账面净值：76,367,007.33 元

3000mm 四辊可逆式精轧机主要技术参数：

形式：四辊可逆式中厚板轧机

工作规格： $\phi 1000/\phi 94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工作辊磨辊：可带轴承箱磨辊

支撑辊规格： $\phi 1800/\phi 165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支撑辊动压油膜轴承：68"-75KL

轧制压力：55000kn

轧制开口度：max.300mm（最大辊径时间）

轧制速度：0- $\pm 2.6$ - $\pm 6.28\text{m/s}$

轧制力矩：2\*2364kN·m

主传动电机：2\*5500kw，交流变频

压下方式：电动 APC+HAGC

电动压下速度：0~35mm/s

轧机刚度：9000kN/mm 机前后高压水除磷压力：18MPa

换辊方式：①工作辊：换辊横移小车换辊，换辊小车拉入轧辊间；②支持辊：换辊小车直接到轧辊间

主传动电机布置型式为上前下后。电机通过万向接轴分别直接传动上、下工作辊。测压仪安装在机架窗口底部。轧制线的标高是由下阶梯垫进行调整的。四辊精轧机机前。机后设有高压水除磷系统。同时设辊缝仪和指针盘两套压下指示机构。

## （2）重置成本的确定

3000mm 四辊可逆式精轧机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

### 1) 设备购置费

经向制造厂家询价，确定每套设备现价为 151,960,000.00 元（含增值税），即该精轧机购置费为 151,960,000.00 元。

### 2) 运杂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企业提供的委估设备购置合同，确定运杂费为 0。

### 3) 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 2015 年 3 月份三明地区安装费定额），确定基础费为 18,691,080.00 元。

### 4)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 2015 年 3 月份三明地区安装费定额），确定安装调试费为 25,073,400.00 元。

### 5)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取值如下：

I.项目前期工程费：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

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价〔2000〕房字 422 号），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0.3%；

II.勘察费、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3%；

III.工程监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1.5%；

IV.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审核，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闽价〔2002〕房 457 号）及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1.0%；

V.环境影响评价费：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以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0.1%；

VI.工程保险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0.3%；

VII.联合试运转费：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 0.3%；

前期及其他费用小计：以建安工程造价 6.0%。计算结果为：11,743,468.80 元。

####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本次取 1%，计算结果为 2,074,679.49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取费项目   | 取费基础  | 标准 | 计价金额(元)        |
|----|--------|-------|----|----------------|
| 一  | 建安造价合计 |       |    | 195,724,480.00 |
| 1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购置费 |    | 151,960,000.00 |

|    |          |               |       |               |
|----|----------|---------------|-------|---------------|
| 2  | 运杂费      | 设备购置费         |       | 0             |
| 3  | 基础费      |               |       | 18,691,080.00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25,073,400.00 |
| 二  |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               | 6.00% | 11,743,468.80 |
| 5  | 勘察设计费    | 建安造价          | 2.50% | 4,893,112.00  |
| 6  | 工程监理费    | 建安造价          | 1.50% | 2,935,867.20  |
| 7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建安造价          | 1.00% | 1,957,244.80  |
| 8  | 工程保险费    | 建安造价          | 0.30% | 587,173.44    |
| 9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建安造价          | 0.10% | 195,724.48    |
| 10 | 可行性研究费   | 建安造价          | 0.30% | 587,173.44    |
| 11 | 联合试运转费   | 建安造价          | 0.30% | 587,173.44    |
| 三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建安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 1.00% | 2,074,679.49  |

### 7) 资金成本

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工期为 2 年，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为 5.75%，以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为假设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0.5

$$=(151,960,000.00+0+18,691,080.00+25,073,400.00+11,743,468.80$$

$$+2,074,679.49)*5.75\%*2*0.5$$

$$=12,048,701.13 \text{ 元}$$

### 8) 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不含增值税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51,960,000.00/1.17+0+18,691,080.00+25,073,400.00+11,743,468.80+2,074,679.49+12,048,701.13$$

$$=199,511,671.00 \text{ 元}$$

###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1)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最新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为 15 年，该设备 2007 年 5 月 25 日投入使用权，至基准日已使用 7 年 10 个月，尚可使用 7 年 2 个月。

理论成新率=（7\*12+2）/（7\*12+10+7\*12+2）=48%（取整）。

## 2) 技术判定法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经现场操作人员介绍，设备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开始启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各主要机构及部件均能正常运转。

本项目的精轧机主要由主传动系统、机架、压下 AGC、上阶梯垫、支承辊平衡、下阶梯垫、入口侧导板、导板标高调整装置、入口擦拭器及轧辊冷却、活套、出口导卫、工作辊提升装置、弯窜辊套装置、工作辊装置、支承辊装置所组成。

评估人员对该设备进行现场勘察，了解设备的工作环境，使用条件，并查阅其大、小修记录，及近期运行记录等有关设备的现有技术状况，对设备各个方面分别作出评估分值，具体打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达标程度 | 参考标准分 | 评分 |
|-----------------------------------------|----------|------|-------|----|
| 1                                       | 外观（20 分） | 全新   | 20    |    |
|                                         |          | 良好   | 16    |    |
|                                         |          | 一般   | 12    | 11 |
|                                         |          | 较差   | 5     |    |
| 2                                       | 机械（50 分） | 全新   | 50    |    |
|                                         |          | 轻度磨损 | 40    |    |
|                                         |          | 一般   | 30    | 23 |
|                                         |          | 中度磨损 | 20    |    |
|                                         |          | 重度磨损 | 10    |    |
| 3                                       | 电气（30 分） | 全新   | 30    |    |
|                                         |          | 良好   | 24    |    |
|                                         |          | 一般   | 18    | 13 |
|                                         |          | 较差   | 6     |    |
| 总分                                      |          |      | 100   | 47 |
| 勘察成新率=外观成新率+机械成新率+电气成新率=11%+23%+13%=47% |          |      |       |    |

## 3) 综合成新率

取年限成新率法与技术判定法的算术平均值为所评估精轧机的综合成新率。  
即综合成新率=（48%+47%）/2=47.5%，取整为 48%。

##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199,511,671.00\*48%= 95,765,602.08 元。

## 5、三钢集团资产包机器设备增值分析

### （1）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

三钢集团资产包中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资产评估选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的差异造成的。三钢集团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统一取定为 13 年，本次评估选用的主要设备经济年限（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评估选用的经济年限（年） |
|----|-----------|--------------|
| 1  | 转炉        | 16           |
| 2  | 线路及配电设备   | 20           |
| 3  | 高炉煤气柜     | 27           |
| 4  | 锅炉        | 16           |
| 5  | TRT 发电设备  | 22           |
| 6  | 管道        | 22           |
| 7  | 板坯连铸（中厚板） | 16           |
| 8  | 轧制设备      | 15           |

即主要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要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上述差异反映在总体成新率差异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机器设备<br>账面原值 | 机器设备<br>账面净值 | 账面总体成新率 | 机器设备<br>评估原值 | 机器设备<br>评估净值 | 评估总体成新率 |
|--------------|--------------|---------|--------------|--------------|---------|
| 293,752.61   | 133,803.50   | 45.55%  | 280,299.44   | 167,784.20   | 59.86%  |

可见机器设备的评估总体成新率高于机器设备的账面总体成新率。

由于机器设备评估中：

评估值=重置成本×评估成新率

=（账面原值+重置成本与账面原值的差异）×（账面成新率+评估成新率同账面成新率的差异）

因此机器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由以下两个方面构成：

①.单纯因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不同而导致的成新率差别而引起的差异，即

账面原值×评估总体成新率与账面总体成新率的差异

=2,937,526,100.96×（59.86%-45.55%）

=420,359,985.05 元

②.单纯因设备重置成本的变动引起的差异

重置成本同账面原值的差异×评估总体成新率

$$= (2,802,994,384.45 - 2,937,526,100.96) \times 59.86\%$$

$$= -80,530,685.50 \text{ 元}$$

由上述二者综合引起的增值体现为：

$$I + II = 420,359,985.05 - 80,530,685.50$$

$$= 339,829,299.6 \text{ 元}$$

可见因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差异而导致的成新率的差异为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而因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变化形成的差异为机器设备估值变动的次要原因。

## （2）参数合理性分析

设备评估的主要参数为设备购建成本、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及成新率等。其中：

①设备的购建成本根据市场询价和查阅设备报价手册获得；

②前期费用包含如下项目：

| 序号 | 取费项目    | 取费基础 | 标准    | 计费依据                                                  |
|----|---------|------|-------|-------------------------------------------------------|
| 1  | 勘察设计费   | 建安造价 | 2.50% |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 2  | 工程监理费   | 建安造价 | 1.5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3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建安造价 | 1.00% |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闽价〔2002〕房457号）                   |
| 4  | 工程保险费   | 建安造价 | 0.30% |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 5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建安造价 | 0.10% |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                               |
| 6  | 可行性研究费  | 建安造价 | 0.30%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 7  | 联合试运转费  | 建安造价 | 0.30% |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                               |
| 合计 |         |      | 6.00% |                                                       |

③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本次评估取1%；

④资金成本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工期为2年，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以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为假设计算资金成本。

评估成新率的取定：设备的评估成新率包含理论成新率及现场调查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设备的经济年限，从而得到设备的理论成新率；现场调查成新率则按各分部构成部件、设备情况，测算其占整台设备的权重，现场评定各分部成新率，然后加权计算出整台设备的成新率。

上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均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同时，我们结合了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取费水平进行了调整，因此其符合注入资产的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也符合评估基准日的相应标准，是客观合理的。

## 6、三钢集团资产包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分析

### （1）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

①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价格低，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的平均成本为171.25/平方米，同时期三钢主厂区执行的基准地价水平212元/平方米。

②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进行的土地价值摊销速度比土地评估中的年期修正幅度大。根据账面值分析，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原始入账价值的73.9%，而本次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进行的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为0.9257，该项差异形成评估增值约25%。

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地价水平较其取得土地的成本有较大幅度上涨。通过政府公布的各时期基准地价可知，以三钢主厂区宗地所在的级别（二级工业地）基准地价为例，三钢集团改制取得土地时当地执行基准地价约212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基准日当地执行该级别基准地价为355元/平方米，涨幅约67%；另外，因本轮基准地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存在时间差异，地价有一定幅度上涨，参照现行基准地价同级别地价水平较上轮基准地价的平均涨幅测算的期日修正为1.1339。则，地价上涨因素最终形成评估增值率约90%。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中有部分属于市区一级工业用地，由于市区一级地段工业用地更为稀缺，地价上涨幅度更大。

### （2）评估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主要参数合理性分析

## A.级别基准地价的确定

评估对象各宗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均是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1 年修编）的通知》[明政文（2013）44 号]规定的三明市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确定的，评估对象各宗土地所处级别及级别基准地价如下表所示：

| 宗地序号 | 土地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级别 | 基 准 地 价<br>(元/m <sup>2</sup> ) |
|------|-----------------|---------------------|------|--------------------------------|
| 1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3,008.60            | II 2 | 355.00                         |
| 2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578,415.10          | II 2 | 355.00                         |
| 3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6,225.00           | III3 | 245.00                         |
| 4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3,361.70           | III3 | 245.00                         |
| 5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3,196.70            | II 2 | 355.00                         |
| 6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4,925.30           | II 2 | 355.00                         |
| 7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2,918.40           | II 2 | 355.00                         |
| 8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33,768.20          | II 2 | 355.00                         |
| 9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012.90            | II 2 | 355.00                         |
| 10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0,867.70           | II 2 | 355.00                         |
| 11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35,740.10           | II 2 | 355.00                         |
| 12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3,248.40           | II 2 | 355.00                         |
| 13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293.90            | II 2 | 355.00                         |
| 14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75,634.80           | II 2 | 355.00                         |
| 15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6,106.00            | II 2 | 355.00                         |
| 16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59,727.40           | III3 | 245.00                         |
| 17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909.50              | II 2 | 355.00                         |
| 18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964.00            | II 2 | 355.00                         |
| 19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5,687.70           | II 2 | 355.00                         |
| 20   | 梅列区列西山头         | 1,969.60            | I 4  | 405.00                         |
| 21   | 梅列区列西山头         | 10,160.00           | I 4  | 405.00                         |
| 22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44,246.70           | II 2 | 355.00                         |
| 23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9,804.10            | II 2 | 355.00                         |
| 24   |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 44,582.40           | II 2 | 355.00                         |
| 25   | 三元区白沙小氨有机厂<br>区 | 8,880.00            | II 2 | 355.00                         |
| 26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114,347.70          | II 2 | 355.00                         |
| 27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23,628.80           | II 2 | 355.00                         |
| 28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71,045.80           | II 2 | 355.00                         |
| 29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456,074.10          | II 2 | 355.00                         |
| 30   | 梅列区三钢厂区         | 97,039.40           | II 2 | 355.00                         |
| 31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250,000.00          | I 4  | 405.00                         |

## B.宗地地价修正系数的确定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系根据评估对象宗地的区位因素、个别因素的实际状况，按照《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编成果》规定的各级别的工业用地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判定其优劣状况，确定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修正系数均在规定修正幅度内，各宗地的修正系数介于 0.993-1.031 之间。

## C.估价期日修正系数的确定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主要根据当地工业用地近年价格变化情况，确定各级别工业用地地价年环比上涨幅度。

## D.土地年期修正系数的确定

土地年限修正系数系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的公式进行修正，土地剩余年期系按证载剩余年期确定，土地还原利率系采用累加法确定，具体过程如下表：

| 项目               |           | 取值说明                                | 取值    |
|------------------|-----------|-------------------------------------|-------|
| 无风险报酬率           |           | 取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 2.50% |
| 险<br>报<br>酬<br>率 | 投资风险补偿率   | 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房地产时，所要求的额外风险补偿 | 2.80% |
|                  | 管理负担补偿率   | 投资者投资房地产而付出额外管理所要求的补偿               | 0.20% |
|                  |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由于缺乏流动性所要求的补偿              | 2%    |
|                  | 投资所带来的优惠率 | 投资地产所带来的额外优惠，包括易于获得融资、可获得所得税抵扣等。    | -1.5% |
| 合计               |           |                                     | 6%    |

综上，土地年期修正系数的确定也是合理的。

## ②成本逼近法主要参数合理性分析

### A.土地取得费的确定

根据三明市政府公布的《我市确定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划分，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每亩 35000 元，与评估人员调查的近期当地实际征地补偿水平相当，本次评估土地取得费按 35000 元/亩是客观合理的。

### B.土地开发费的确定

本次估价设定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过调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的平均开发费用水平结合待

估宗地实际情况，确定土地开发费为 145 元/平方米。

#### C.相关税费参数的确定

相关税费主要包括耕地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取费依据均是当地现行的取费文件《闽政〔2008〕17 号》及《闽政文 98 号》，即相关税费的取值是客观合理的。

#### D.增值收益的确定

土地增值收益是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具体体现，是指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进行相应开发后，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增值。本次评估根据当地产业规模聚集情况及资源的稀缺性按 30%取值。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三钢集团资产包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钢集团资产包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 7、仅用资产基础法对三钢集团资产包进行评估原因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就市场法而言，其运用的前提条件为：（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于相类似资产包没有一个数据公开及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比较交易案例和相关资料难以收集，因此资产包的评估无法适用市场法。而就实物资产而言，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也难以找到相关成交案例，其原因为上述实物资产主要为钢铁生产提供配套加工、动力能源等服务，其资产的通用性差，无法市场流通。因此也不适用于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可以运用的前提条件为：（1）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主要为钢铁生产服务，其收益与钢铁生产直接相关。就钢铁行业而言，从宏观上讲，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结构转型。而经济结

构转型涉及到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发达国家的经济重心早已转向服务业，产业结构也从工业经济转向了服务型经济。中国经济结构的主体也将由加工制造业，向低能耗、高效益的服务业转变。而这种变化也将导致传统行业如钢铁行业等在经济中的比重发生变化，同时也深刻影响传统工业的未来发展。目前钢铁行业面临着国内宏观经济进入调整期及下游产业进入周期性低谷的状况，还存在投资过旺而导致的行业产能过剩、利润下降等现实，存在较大的行业性风险，而基于历史数据反映出的行业风险数据无法合理反映行业未来的风险，也就是说行业未来风险无法合理预测。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对钢铁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的程度目前也无法量化，基于此原因，从中长期来看，钢铁企业未来的生产和作为其配套的资产包的未来收益也无法合理预测。综合来说，国家宏观经济转型的影响以及下游行业疲弱，还有钢铁行业本身存在的行业产能过剩等弊病，这几种因素交叉影响，使钢铁行业及作为配套资产的三钢集团注入资产在评估收益法的使用上失去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对注入资产包的评估无法适用收益法评估。

而成本法，其使用的前提条件为：（1）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就三钢集团资产包而言，一是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二是其构建途径成本可以通过调查取得。因此符合成本法的使用条件。

## （二）交易标的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中兴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后考虑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收集资料的可靠性等因素确定最终评估价格。经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明化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626.6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4,726.79万元增值5,899.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82%。

### 1、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①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②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③以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动为假设条件；

## （2）特殊假设

①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清单及关于评估对象实物状态描述资料等有关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②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者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③我们对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查勘的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不一致，设定各项资产在这些时点上的实物、权益状况一致。

④本次估价假设与估价宗地相似用途的房地产存在客观的市场价格；

⑤本次估价设定所估宗地的地价内涵与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内涵一致，且在合法的使用年期内能持续使用；

⑥在评估基准日的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特殊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2、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于工业用地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所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类似宗地成交案例很少，未收集到可用案例，因此无法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三明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三明市也公布了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因此，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后考虑

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收集资料的可靠性等因素确定最终评估价格。

###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P_{1B}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j + D$$

P ——宗地地价；

$P_{1B}$  ——某一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待估宗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  
\*地价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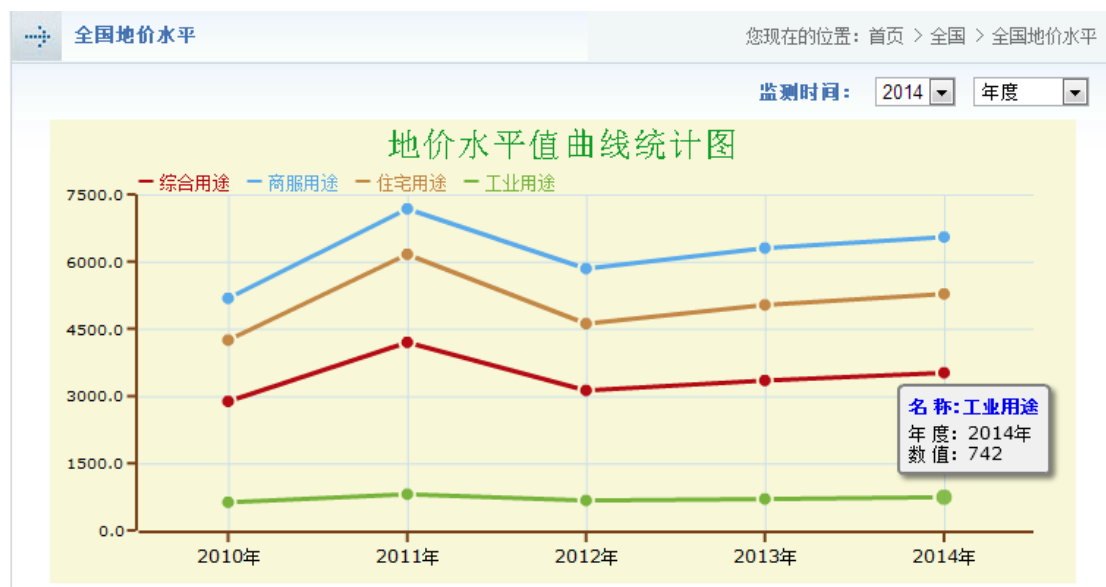
## 3、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

经评估，三明化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626.6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726.79万元增值5,899.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82%。

三明化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如下：

（1）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价值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8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原三明化工总厂于2005年按照2003年改制时的评估价值入账并进行按期摊销后的余额。

(2) 土地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显示, 以 2000 年为基数, 至 2014 年全国工业用地地价水平从 451 上升至 742, 为基数的 1.65 倍。



(3) 区域位置较好: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主要位于三明市区, 经过多年开发利用, 各项基础设施成熟完备。

综合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早, 距评估基准日已经十多年。这期间我国土地价值走向市场化, 并且各项基础配套设施也不断完善, 导致地价普遍大幅上涨。

#### 4、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 (1)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

①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价格低, 其原始入账价值(含契税等)平均成本为 204.44 元/平方米, 同时期三化主厂区执行的基准地价水平为 212 元/平方米。

②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进行的土地价值摊销速度比土地评估中的年期修正幅度大。根据账面值分析,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原始入账价值的 76.5%, 而本次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进行的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为 0.9436, 该项差异形成评估增值约 23%。

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地价水平较其取得土地时的地价有较

大幅度上涨。通过政府公布的各时期基准地价可知，以三化主厂区宗地所在的级别（二级工业地）基准地价为例，三化公司改制取得土地时当地执行基准地价约 212 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基准日当地执行该级别基准地价为 355 元/平方米，涨幅约 67%；另外，因本轮基准地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存在时间差异，地价有一定幅度上涨，参照现行基准地价同级别地价水平较上轮基准地价的平均涨幅测算的期日修正系数为 1.1339。则，地价上涨因素最终形成评估增值率约 90%。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中有部分属于市区一级工业用地，由于市区一级地段工业用地更为稀缺，地价上涨幅度更大。

## （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评估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主要参数合理性分析

#### A.级别基准地价的确定

评估对象各宗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均是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1 年修编）的通知》[明政文（2013）44 号]规定的三明市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确定的，评估对象各宗土地所处级别及级别基准地价如下表所示：

| 宗地序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级别 | 基准地价(元/m <sup>2</sup> ) |
|------|---------------|-----------------------|------|-------------------------|
| 1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7,019.30              | III3 | 245.00                  |
| 2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12,054.80             | III3 | 245.00                  |
| 3    | 三元区白沙北山       | 14,461.10             | III3 | 245.00                  |
| 4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1,473.61             | I 4  | 405.00                  |
| 5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89,343.20             | I 4  | 405.00                  |
| 6    | 三元区白沙小氨有机厂区   | 114,690.87            | II 2 | 355.00                  |
| 7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2,465.07              | I 4  | 405.00                  |
| 8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0,716.10             | I 4  | 405.00                  |

#### B.宗地地价修正系数的确定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系根据评估对象宗地的区位因素、个别因素的实际状况，按照《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编成果》规定的各级别的工业用地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判定其优劣状况，确定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修正系数均在规定的修正幅度内，各宗地的修正系数介于 0.995-1.012 之间。

#### C.估价期日修正系数的确定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主要根据当地工业用地近年价格变化情况，确定各级别工业用地地价年环比上涨幅度。

#### D.土地年期修正系数的确定

土地年限修正系数系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的公式进行修正，土地剩余年期系按证载剩余年期确定，土地还原利率系采用累加法确定，具体过程如下表：

| 项目               | 取值说明       | 取值                                  |
|------------------|------------|-------------------------------------|
| 无风险报酬率           | 取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 2.50%                               |
| 险<br>报<br>酬<br>率 | 投资风险补偿率    | 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房地产时，所要求的额外风险补偿 |
|                  | 管理负担补偿率    | 投资者投资房地产而付出额外管理所要求的补偿               |
|                  |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由于缺乏流动性所要求的补偿              |
|                  | 投资所带来的优惠率  | 投资地产所带来的额外优惠，包括易于获得融资、可获得所得税抵扣等。    |
| 合计               |            | 6%                                  |

综上，土地年期修正系数的确定也是合理的。

### ②成本逼近法主要参数合理性分析

#### A.土地取得费的确定

根据三明市政府公布的《我市确定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划分，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为每亩 35000 元，与评估人员调查的近期当地实际征地补偿水平相当，本次评估土地取得费按 35000 元/亩是客观合理的。

#### B.土地开发费的确定

本次估价设定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过调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的平均开发费用水平结合待估宗地实际情况，确定土地开发费为 145 元/平方米。

#### C.相关税费参数的确定

相关税费主要包括耕地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取费依据均是当地现行的取费

文件《闽政〔2008〕17号》及《闽政文98号》，即相关税费的取值是客观合理的。

#### D.增值收益的确定

土地增值收益是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具体体现，是指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进行相应开发后，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增值。本次评估根据当地产业规模聚集情况及资源的稀缺性按30%取值。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365,481,149.00股并支付现金80,000.00万元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向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17,506,763.00股，购买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60,000.00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80,000.00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5,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9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两名交易对方。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5年上半年以来，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选取较长的时间窗口计算交易均价，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为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为基础，并进行除息调整后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07元/股。上述发行价格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选择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即6.30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76,190,476.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即6.07元/股发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即6.30元/股发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859,178,388.00股。具体如下：

| 发行对象类型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钢集团  | 365,481,149.00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三明化工  | 17,506,763.00         |
| 小计         |       | <b>382,987,912.00</b> |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 特定投资者 | 476,190,476.00        |

|    |                |
|----|----------------|
| 小计 | 476,190,476.00 |
| 合计 | 859,178,388.00 |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七）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原股东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

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60,000.00  |
| 2  |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 80,000.00  |
| 3  |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25,000.00  |
| 4  |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 15,000.00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9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60,000.00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80,000.00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5,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9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

#### （二）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类别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战略转型 |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180,000.00 | 60,000.00  |
| 2  | 支付对价 |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 301,847.06 | 80,000.00  |
| 3  | 升级改造 |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26,236.00  | 25,000.00  |
| 4  | 节能环保 |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 18,908.00  | 15,000.00  |
| 5  | 其他   | 偿还银行借款                 | 90,000.00  | 90,000.00  |
| 6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646,991.06 | 300,000.00 |

### 1、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0,000.00万元拟用于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当前，中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集中爆发，钢铁企业的生存环境艰难。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我国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而“去产能、去库存”的有效方法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清出“僵尸企业”，促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经营环境好转。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三钢集团企业旗下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生产钢材均租用三钢闽光品牌。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30%、三安钢铁为18%、罗源闽光为12%。

目前，闽光品牌建材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60%，但各自独立生产经营。本项目拟由三钢闽光成立全资子公司—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三安钢铁、罗源闽光供销经营管理业务，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延伸服务，实现三钢闽光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和整合福建钢铁产业、淘汰省内部分落后产能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三



钢闽光在福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5%以上，最大限度提升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竞争力。

在此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作为福建省内的钢铁龙头企业，出于从“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考虑，拟在三钢集团旗下三安钢铁、罗源闽光满足上市条件前，实现对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经营管理整合，以上市公司的主体统筹管理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供应、销售渠道，搭建福建省内钢铁领域的“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拟对福建省的钢材销售渠道进行整合优化，通过设立覆盖全省的钢材仓储物流中心，建立钢铁信息、供应、销售、支付、融资、物流、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型电商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逐步建立得到客户认可的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增强客户粘度，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行业整合和产业链生态重构，拓展服务外延空间，实现公司从钢铁制造商向钢铁制造服务商的转型。企业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物流、仓储、交易等各环节成本；通过优化中间环节、实现产供销联动，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拓展新的盈利模式，如融资质押、短期融资、担保等金融配套及加工、配送等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电商平台建设工程、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

### ①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拟先在福州、泉州、三明建立三个仓储中心，借助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租用“闽光”品牌的优势，将“闽光”牌钢材统一汇集，在三个仓储中心打造“闽光”钢材专场。各“闽光”品牌生产企业按就近原则进驻各仓储中心，其中，罗源闽光主要进驻福州库，三安钢铁主要进驻泉州库，三钢闽光主要进驻三明库。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短缺的产品，由三钢闽光给予补充，确保各仓储物流中心全规格、不缺货，保证经销商和用户一次性全规格采购所需钢材。通过这三个仓储中心形成规模化销售平台向福建全省及福建周边地区覆盖，其中，福州库辐射闽东区域、浙江市场，泉州库服务闽南地区、拓展广东市场；三明库立足闽西北地区，向江西扩散。仓储中心配备全规格钢材产品，经销商

或直供工程可按就近原则在各仓储物流中心提货。仓储中心集仓储、物联为一体，采用GIS地理信息系统、条形码技术、射频技术、手机移动应用等，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

同时，项目推出“拆借”业务，将经销商库存收至仓储中心库存，经销商缴纳一定的库存费用，运行过程中，只要经销商在仓储中心存有库存，即可通过“以货换货”方式来配齐任意品种规格的闽光钢材，并获取60天的免费拆借期，在拆借期内，经销商可以从市场调剂或钢材生产企业调拨相应数量的所拆借品种偿还给仓储物流中心，偿还后，仓储中心即将原质押钢材解冻归还给经销商。免费“拆借”业务可为经销商解决库存分散、社会库存量高及保供等问题，将吸引经销商积极入驻，增加三钢闽光的效益。

## ②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拟拓展钢材加工配套业务，将钢材按照终端用户的要求，经过深加工环节，把轧态的钢材加工成下游用户所需的各种半成品或零部件，并通过仓储、运输系统，最快地供最终用户直接使用。一方面缓解终端消费者的物流费用和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压力，为消费者提供原料库存、及时加工、迅速交货等完整配套服务；另一方面提高企业钢材使用率，通过规模化运作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从钢铁制造商向钢铁制造服务商的转型。

项目拟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在吸纳国内具有资深资历的物流公司的同时，建设自有物流配送团队，承接钢材流转过程业务，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在钢材销售逐步实现规模化的情况下，企业的物流规模将逐步加大，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谈判筹码将持续提高，物流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上市公司将根据福州、泉州、三明建立三个仓储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逐步在福建省其他地市扩展仓储中心及钢铁加工配送系统。

## ③电商平台建设工程

随着电商平台的投入运营、商户数量及交易规模的持续增长、平台交易数据的积累，上市公司拟投入IT基础设施、开发团队，建设大数据及云计算项目。进一步挖掘电商平台功能、提升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话语权和市场地位，为福建省钢铁行业提供核心价值服务。

本项目拟开发电商平台，以服务于产品销售为目标，拓宽业务种类，以电

商平台销售方式迅速占领、扩大闽光钢材市场。通过构建福建智能仓储系统、钢铁加工配送系统、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等“+互联网”营销综合信息平台，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和完整的业务流程信息，定期分析，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全过程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有效降低渠道成本，提高销售量。平台与三钢闽光现有的ERP系统、MES系统高度衔接，为企业提供趋势判断、风险预警等信息，实现依据终端消费和实际库存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 A.系统平台建设

##### a.仓储管理系统

利用产品条形码、射频技术、视频监控等实现对仓储物料的智能跟踪，实现物料的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同时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 b.物流管理系统

以仓库管理为依托，利用订单管理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条形码技术、射频技术、手机移动应用等技术，充分实现仓储、运输、配送各环节无缝对接，实现仓储配送一体化管理体系。

##### c.钢材深加工管理系统

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打造一个智能化、个性化钢材深加工管理平台。根据钢材深加工业务特点，实现订单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能源管理。加强产品订单、生产、质量的精细化管理。

##### d.交易中心管理系统

以仓储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配合挂牌交易、竞价交易、实时库存展示、资金管理、交易管理、交易规则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实现买家登陆系统平台选购钢材，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结算；卖家登陆系统，查询自己在仓库的货物，同时可将仓单进行挂牌销售。

##### e.金融服务系统

##### 信用销售系统

对企业内外部的客户信用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加工、分类，并利用先进的

知识管理技术对客户信用信息的内容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和管理，从而降低信用销售风险成本，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包括信用分析管理、信用评价管理、信用预测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功能。

#### 集中采购平台

统筹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先为系统内的供应商提供融资增值服务，基于集中采购平台的信用数据，供应商拥有的系统内部应付款项质押，为供应商提供融资增值服务。

#### f.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系统

##### 智能市场分析

建设智能市场分析模块，利用大数据工具，准确分析市场需求、市场库存、商品流向、交易价格等市场行为的关键要素，提高企业的市场预测能力，正确制定营销战略，科学编制营销计划，有效防范企业运营风险。

##### 智能生产计划

建设智能生产分析模块，利用大数据工具，准确分析生产能力、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市场需求，科学安排福州、泉州、三明三地的钢材产能、品种计划，有效降低企业库存，降低最终客户的提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智能物流调度

建设智能物流调度平台，根据车辆地理位置、车辆运力、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运输成本、配货情况，经济合理的调配车辆、编制运输计划，安排仓储配送，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场满意度。

##### 智能信用分析

建设智能信用分析平台，通过分析客户的交易行为、资金、资产、债务、质押、融资情况，科学评估会员、客户信用，有效防范金融、交易风险，降低企业坏账率。

#### g.综合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

建设电子商务系统的业务基础管理平台，支撑除交易、物流、仓储、金融外的各项综合管理、系统管理业务，实现用户管理、会员管理、商铺管理、交易权限、交易规则、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定义等基础管理功能。

建设会员和交易相关的财务管理系统，明晰会员资金状况，管控会员的资金进出，实现有关银行对账等交易相关财务内容等。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会计核算系统，实现对电子商务运营、仓储、物流相关的单位、业务的会计核算。

#### h.移动应用平台

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GPS、GIS等地理位置信息技术，建设开发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的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使得会员、终端客户可以随时随地完成交易、磋商、支付等业务，实时掌握资金、仓储、物流。

### B.系统硬件建设

#### a.主机、服务器系统

采购、安装支持云计算、虚拟化的高性能主机服务器系统（小型机、刀片服务器、塔式服务器等），支撑电子商务网站、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计算需求。采购用于电子商务交易、库存、物流管理的桌面计算机、条码扫描器、射频扫描器、打印机等相关设备。

#### b.基础软件平台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保障知识产权，在定制建设电子商务业务功能之外，需采购微软的Windows、Office等桌面应用软件，采购Oracle、IBM等国际软件公司的WEB服务软件、中间件、数据库产品，采购支撑主机、系统、网络管理的系统监测、网络管理、运维管理软件产品。

#### c.网络、通信及安全设备

采购、安装接入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网络设备，购买网络出口带宽，保证面向互联网的钢材电子交易。建设各地智能仓储、电子交易管理的基础网络，建设福州、泉州、三明三地数据互联互通专用网络，保证电子商务平台日常运作。购买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闸等专业网络安全设备，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确保系统、数据、交易安全。

#### d.机房建设，存储、备份与容灾

建设部署电子商务核心网络、互联网接入、核心主机、服务器的关键设备的核心机房。采购、部署应用SAN、DAS、NAS等主流技术的数据存储设备，满足电子商务日常业务的高并发、大数据、高速处理需求。建设独立与核心机房的容灾机房，购买部署用于备份、容灾的主机、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

备。

#### e.其他硬件设备投资

采购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门禁、仓储、机房等关键位置的安全管控，保证资产、系统、数据安全。采购安装大屏幕，用于福州、泉州、三明各地的交易、物流、仓储信息发布。采购视频通讯系统，用于交易磋商、远程会议、电子商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 ④信用销售平台

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罗源闽光建材年销售850万吨，目前直销模式仅40万吨，且均为款到发货。上市公司已经与中建系统、中交系统、中铁建系统、中铁总系统等大型国有集团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为该项目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同时将对接福建省“一带一路”协同发展战略，拟对地铁项目、核电站建设、城际铁路、高铁建设等重大工程，开展信用营销服务。信用销售系统定位于针对大型企业、重点工程不良率低，资产质量有保障的特点，进行信用销售，获得销售端商业价值。上市公司立足于与上述优质客户的直销业务，对其供应的重大工程项目赋予一定额度的授信，上市公司将通过信用销售平台扩大直销业务规模至240万吨/年，按两个月的回款周期测算，每年周转六次，产生了40万吨的资金占用量，资金缺口8亿元。

上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针对福建省内重点建设工程、大型市政项目建设平台等优质客户资源，由该子公司以信用销售方式，挖掘客户端的商业价值，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⑤集中采购平台

当前，钢铁行业的原燃材料采购很大程度上通过中间供应商完成，厂商之间的通行方式为展期付款，供应商的资金需求量大，而企业通过供应商采购，中间费用较多，企业成本高。项目拟建立集中采购平台，通过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罗源闽光原燃材料的集中采购，实现三地供应资源渠道共享，加速原燃材料周转，降低原燃材料采购周期和原燃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增强中间供应商的粘度。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罗源闽光年度原材料采购规模约160亿元，供应端直接采购金额约60亿元，其他原料供应主要依赖于供应商。集中采购平台可为供应商提供资金周转服务，为经优选后的供应商赋予一定授信额

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三钢闽光的原燃材料采购中间环节减少，周转期缩短。通过集中采购平台为占比约40%的中间供应商提供综合服务，按两个月的回款周期测算，每年周转六次，将产生约6.70亿元的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针对三钢集团内部单位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整合，由该子公司以集中采购平台为载体，挖掘供应端的商业价值，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180,000.00万元，各子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
| 1    | 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        | 15,000.00  |
| 1.1  | 土地购置              | 3,800.00   |
| 1.2  | 厂房建设              | 6,700.00   |
| 1.3  | 设备购置              | 2,500.00   |
| 1.4  | 信息化建设硬件设施         | 2,000.00   |
| 2    | 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      | 10,000.00  |
| 2.1  | 土地购置              | 700.00     |
| 2.2  | 厂房建设              | 2,400.00   |
| 2.3  | 生产设备购置            | 6,000.00   |
| 2.4  | 运输设备              | 900.00     |
| 3    | 电商平台建设工程          | 15,000.00  |
| 3.1  | 仓储管理软件系统          | 2,600.00   |
| 3.2  | 物流管理软件系统          | 1,500.00   |
| 3.3  | 钢材深加工软件系统         | 2,500.00   |
| 3.4  | 交易中心软件系统          | 1,000.00   |
| 3.5  | 金融服务软件系统          | 800.00     |
| 3.6  | 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软件系统     | 1,000.00   |
| 3.7  | 综合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系统     | 700.00     |
| 3.8  | 移动应用平台软件系统        | 600.00     |
| 3.9  | 主机、服务器系统硬件设施      | 1,600.00   |
| 3.10 | 基础软件平台硬件设施        | 600.00     |
| 3.11 | 网络、通信及安全设备硬件设施    | 600.00     |
| 3.12 | 机房建设，存储、备份与容灾硬件设施 | 800.00     |
| 3.13 | 其他硬件设备投资          | 700.00     |
| 4    | 信用销售平台            | 80,000.00  |
| 5    | 集中采购平台            | 60,000.00  |
| 合计   |                   | 180,000.00 |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建设周期如下：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周期为两年；电商平台建设工程的建设周期为三年；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周期为一年。

#### （4）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情况

2016年1月，福建省经信委出具了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6]K00001号），对本募投项目准予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募投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募投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三明仓储中心的土地，并已经与福建明海鑫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明仓储中心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不涉及新增用地问题。福州的仓储中心，已经与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就租赁事宜达到意向，不涉及新增用地问题。

本募投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方式获得泉州仓储中心使用，并已经与三安钢铁就土地的购买事宜达成意向，亦不涉及新增用地问题。

####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为上市公司从“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的核心项目，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三年。

本募投项目中电商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入运行后，能为公司开展智能仓储、加工配送、信用销售和集中采购提供核心支持和数据服务，有效地控制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的运营风险水平，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其直接产生的收益难以准确衡量，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中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共投资16.5亿元。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以实现税后净利润2.10亿元，投资回报率12.73%，静态投资回收期7.86年。

#### 2、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部分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0,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部分现金对价。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



该部分现金对价。

### 3、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5,0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三钢闽光现有的一高线生产线，为上世纪九十年代投资建立的生产线，该生产线工艺技术已较为落后，轧制速度较慢，产品精度较低，可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已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发展变化 and 市场竞争需要，有必要对现有一高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线材生产线，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成熟、可靠的轧钢工艺技术，引进关键的技术装备，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线材生产线。主要包括：改建主厂房，轧辊间、主轧线工艺设备、传动设备及基础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等。

建设规模：年产70万吨全连续式高速生产线智能升级改造。

#### （3）项目建设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三钢闽光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6,236.00万元，配套融资金额25,000.00万元，建设期为1年。

#### （4）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情况

三明市梅列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6]G02001号），对本募投项目准予备案。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

####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三钢闽光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生产正常年利润总额为4,585.10万元，净利润为3,438.80万元，全部投资收益率为13.11%，投资回收期为7.63年，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 4、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65MW高炉煤气

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国内能源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环节也愈加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对于余热、余能回收发电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放在首位，要求以工序优化和二次能源回收为重点，加大能源高效回收、转换和利用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水平。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更是把促进绿色发展当作钢铁行业发展的目标之一，国家对能源、环保、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等方面不断重视，节能环保政策也日趋严格。因此，三钢闽光以绿色钢铁，服务海西为己任，应提升现有余热、余能回收发电设备。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关停现有3台15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新建一套装机容量为1×220吨/小时高温超高压煤气锅炉，1×65MW高温超高压带一次中间再热系列汽轮机、1×65MW发电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 （3）项目建设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三钢闽光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总投资规模为18,908.00万元，配套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建设期为2年。

#### （4）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三钢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09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核准。

三明市环保局出具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明环审函[2015]13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环评。

####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有助于三钢闽光有效利用在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高炉煤气，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公司综合能耗。通过改善公司的节能环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帮助，为公司长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目前国家不断加大环保节能要求的政策方向。

### 5、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9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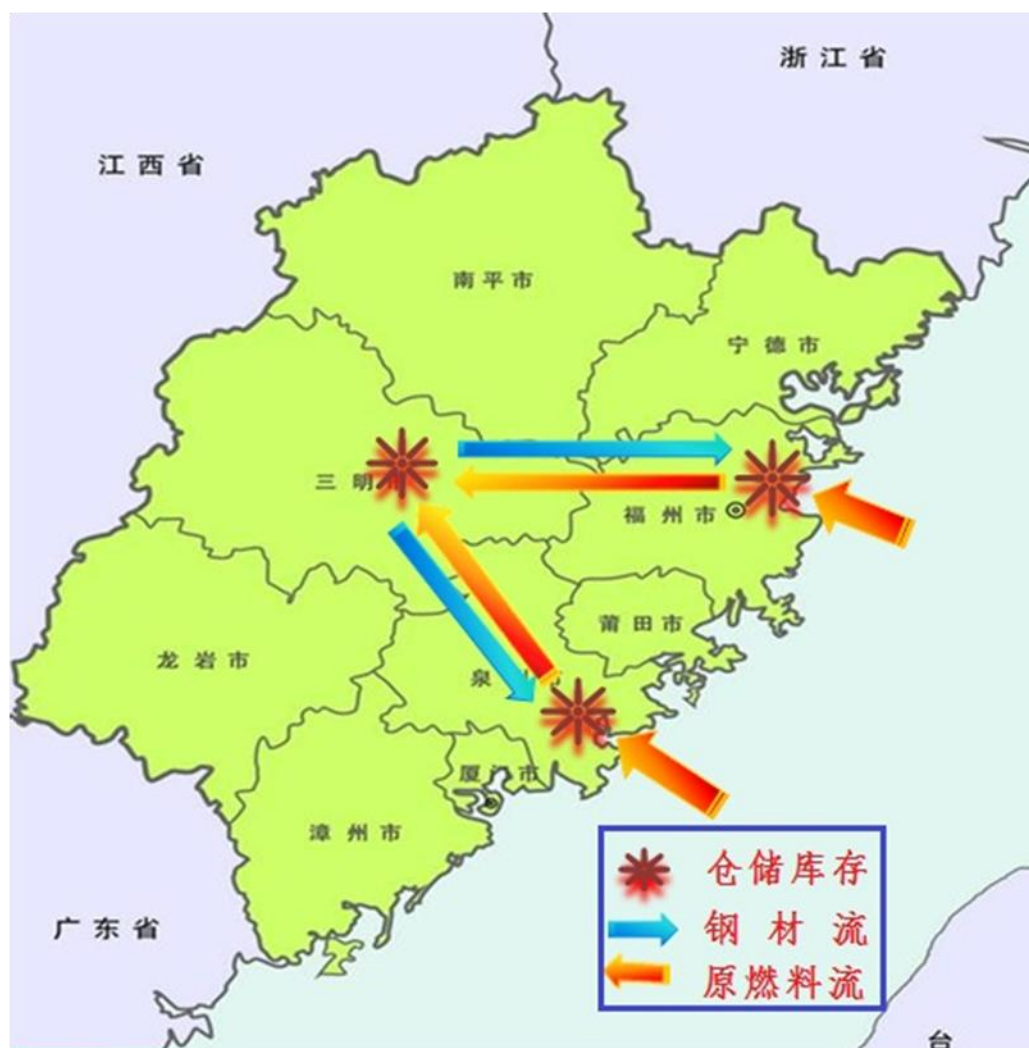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1）必要性分析

##### ①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面临目前钢铁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外部形势，上市公司作为福建省钢铁领域的龙头企业，拟定了从“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需求。上市公司拟在三钢集团旗下三安钢铁、罗源闽光满足上市条件前，实现对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经营管理整合，以上市公司的主体统筹管理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供应、销售渠道，构建全省统一布局。上市公司的具体战略布局，如下图：



## ②根本性改进上市公司经营困境的需要

目前钢铁行业处于严重的亏损局面，上市公司已经处于较为严重的财务危机。有必要募集资金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以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为三钢闽光实现上述扭亏为盈、脱离经营困境、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具备必要性。

## （2）可行性分析

### ①区域龙头地位

上市公司是福建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三钢集团旗下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生产钢材均有偿使用三钢闽光品牌。“闽光”牌钢材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在福建省建材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其中三钢闽光 30%，三安钢铁 18%，罗源闽光 12%。“闽光”牌钢材的三个产地，及三明、福州、泉州，形成了福建市场的天然“铁三角”，覆盖了福建全省。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龙头地位，多年

的深根经营，构建了其作为钢铁行业核心企业的市场地位，为其布局地位于福建省内钢铁市场的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提供了可行性。

### ②集团内部的业务整合机会

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罗源闽光均同为三钢集团旗下子公司，无论从避免同业竞争还是出于三钢集团整体上市的战略考虑，三钢闽光首先对三安钢铁、罗源闽光实施经营管理整合极为必要。三钢闽光实现统筹管理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供应、销售渠道后，公司规模化优势和集团化优势将得到体现，三钢闽光的竞争力将大幅提升。三钢闽光通过统筹管理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的销售端和供应端，集团内部现有的销售量、供应量及业务整合需求，为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提供了基本的业务来源。

### ③现有系统具备推进条件

三钢闽光目前已有完善的 MES 系统、EMS 系统和 ORACLE-EBS ERP 系统，三安钢铁和罗源闽光的 MES 系统建设已经完成、ERP 系统已开始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实施，三钢闽光能够充分利用已经具备的资源条件，在原有基础上改造提升，适应低成本、高效率的运作需要，对企业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专业化融合，突出供应链金融和个性化定制研发，加快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成长为向客户提供全面钢铁材料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 2、现金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部分交易对价的必要性分析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过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钢集团资产包中包含的负债规模较小，绝大部分银行贷款留存在三钢集团母体范围内，由三钢集团自行偿还。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三钢集团将其绝大部分经营性业务列入三钢集团资产包注入三钢闽光。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基本没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但仍需要承担大量社会责任，具有稳定的现金支出需求。本次配套融资中80,000.00万元用于支付三钢集团的交易对价，有利于三钢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 3、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的的投资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中国钢铁产能供大于求，建筑钢材产能严重过剩。但另一方面，中国制造业仍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对工业用线材、高等级线材仍保

持较大的市场需求，对线材的品种、材质、性能、精度等提出了多样化需求。因此，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对现有一高线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线材生产线就显得尤其必要。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后，公司的高线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档次也将得较大提升，对市场适应性更强，将显著提高三钢闽光产品竞争力。

## （2）可行性分析

现有一高线生产线工艺技术已较为落后，可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后，不仅可生产普通线材、拉丝钢，也可以生产冷墩钢、合金冷墩钢、绞线钢、高碳钢、轴承钢等高附加值产品，能够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且，该项目在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成熟、可靠的轧钢工艺技术，引进关键的技术装备，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线材生产线；该生产线采取精细化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及相关辅助设施技术方案，做到生产工艺先进、设备配置合理、生产操作高效、物流便捷顺畅，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的高速线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在线检测装置，确保生产线拥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机械性能，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采用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能源回收利用的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减少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一高线升级改造，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4、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分析

#### 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五条规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钢铁企业必须发展余热、余能回收发电，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强化工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

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本次三钢闽光实施的高炉煤气发电项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需要，为三钢闽光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 ②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高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项目的实施能带来企业运行成本的降低。高炉煤气高效发电项目能够有效地提高企业设备的运行效率，在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同时，还能够更好地实现产出量的增加。企业的经营效率提高，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加，在同行业的竞争中便更占优势。因此，高炉煤气高效发电项目的实施是企业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 （2）可行性分析

### ①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

随着国内环保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对环保与能耗状况愈发重视。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要逐步淘汰，而能源利用率高、环境友好型的行业会受到国家支持与政策鼓励。国家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中会更加重视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企业与环境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三钢闽光此次实施的高炉煤气高效发电改造项目能够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符合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符合钢铁产业“十三五”规划的总体思路。

### ②顺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未来行业的竞争方向不但体现在对产品本身的竞争上，也体现在生产过程和企业社会形象的竞争上。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更加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能够为企业更好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能够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树立行业标杆地位。三钢闽光此次实施的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加大了环保投入，提高了环境污染控制水平，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③有助于实现三钢闽光未来的发展目标

三钢闽光目标是未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钢铁生产企业，其在地理位置等方面已有一定优势，利用现在的机遇将在节能环保方面也取得优势。在国家越发重视环保状况的大背景下，三钢闽光大力加大环保投入，实施节能建设项目，

能够有效的改善企业的排放量与环境污染情况。相比于其他企业，三钢闽光在节能环保、区域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等多重优势之下，有利于三钢闽光继续做大做强，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

## 5、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转型升级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如下：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继续进行债务性融资空间有限

近年来，公司根据对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进行了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而未进行股权融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2.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06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9.95 亿元，合计约 32.5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1   | 600507.SH | 方大特钢 | 0.67 | 0.52 | 75.22    |
| 2   | 600019.SH | 宝钢股份 | 0.79 | 0.52 | 47.99    |
| 3   | 000708.SZ | 大冶特钢 | 1.87 | 1.20 | 29.57    |
| 4   | 600782.SH | 新钢股份 | 0.89 | 0.75 | 72.75    |
| 5   | 600295.SH | 鄂尔多斯 | 0.60 | 0.43 | 70.37    |
| 6   | 600005.SH | 武钢股份 | 0.77 | 0.54 | 65.05    |
| 7   | 000898.SZ | 鞍钢股份 | 0.72 | 0.48 | 51.00    |
| 8   | 000709.SZ | 河北钢铁 | 0.48 | 0.25 | 73.12    |
| 9   | 600282.SH | 南钢股份 | 0.50 | 0.36 | 79.73    |
| 10  | 601003.SH | 柳钢股份 | 0.75 | 0.39 | 77.94    |
| 11  | 000825.SZ | 太钢不锈 | 0.63 | 0.34 | 67.17    |
| 12  | 000761.SZ | 本钢板材 | 0.76 | 0.30 | 65.32    |
| 平均值 |           |      | 0.79 | 0.51 | 64.60    |
| 13  | 002110.SZ | 三钢闽光 | 0.66 | 0.39 | 74.9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74.9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64.6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39，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0.79、0.51。同时，目前银行对钢铁行业的融资控制严格，使得公司继续进行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的空间有限。

## ②公司财务费用高企，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7 亿元、2.47 亿元和 1.53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高企，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如公司使用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 3,915.00 万元。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增加三钢闽光的股东权益，降低三钢闽光的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

## 6、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三钢闽光和标的资产均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配套融资部分将留存在三钢闽光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三钢闽光收购完成后，产业链条加长、资产规模增加，同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金流稳定。

## 7、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及未来支出计划

#### 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8.31  | 2014.12.31 |
|--------|------------|------------|
| 库存现金   | 8.18       | 9.05       |
| 银行存款   | 83,373.20  | 110,474.07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000.00  | 0.00       |
| 合计     | 104,381.38 | 110,483.12 |

#### 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用途及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钢闽光货币资金结余为 104,381.38 万元，其中，扣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0.00 万元，实际可用货币资金为 83,381.38

万元。结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还贷周转及下列事项：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货款      | 81,738.68  |
|    | 其中：原材料  | 46,058.67  |
|    | 燃材      | 18,795.87  |
|    | 辅助材料    | 16,884.14  |
| 2  | 工程款及设备款 | 25,964.76  |
| 3  | 应付职工薪酬  | 8,240.63   |
| 4  | 应交税金    | 4,444.31   |
| 5  | 应付利息    | 2,703.37   |
| 6  | 质保金     | 3,116.10   |
| 7  | 押金      | 1,033.17   |
| 8  | 其他      | 1,661.45   |
|    | 合计      | 128,781.92 |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在满足还贷周转外，还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开支、设备生产线更新改造支出。

## （2）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达到 74.95%。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三钢闽光的财务风险。为提高三钢闽光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三钢闽光在行业不景气阶段的资本实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对保守的资本结构。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偿还 9 亿元银行借款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为 42.42%，符合公司采取相对保守资本结构的策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如果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增大公司的偿债风险和财务运营成本。

##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证券（股权或债券）募集资金等。

### ①银行借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钢闽光资产负债率为 74.95%；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具体包括：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1.06 亿元、5.00 亿元。对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受行业不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已经存在部

分银行收紧对钢铁企业的贷款，银行借款融资存在一定难度。

目前上市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合计 26.06 亿元，与其净资产规模相比，整体银行借款规模偏大，同时受钢铁行业的不利影响，未来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融资的可行性较低。

## ②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对于目前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已经达到了债券融资规模上限。同时因上市公司 2015 年出现的较大幅度的亏损，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债券利息覆盖的发行条件。

因此，发行公司债券融资亦不具有可行性。

## （4）上市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受限于额度      | 可用额度      |
|-----------|------------|------------|------------|------------|-----------|
| 三明市列东工行   | 110,000.00 | 50,100.00  | 59,900.00  | 59,900.00  | -         |
| 三明市梅列农行   | 38,000.00  | 20,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         |
| 三明市中行     | 40,000.00  | 19,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         |
| 三明市梅列建行   | 63,000.00  | 59,500.00  | 3,500.00   | -          | 3,500.00  |
| 三明市兴业银行   | 4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
| 福州东街口招商行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 福州中信行     |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
| 福州民生行     | 31,000.00  | -          | 31,000.00  | 31,000.00  | -         |
| 福州光大行     | 17,000.00  | 17,000.00  | -          | -          | -         |
| 厦门国际行福州分行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 厦门江头交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福州平安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恒生行福州分行   | 5,000.00   | 5,000.00   | -          | -          | -         |
| 进出口行福州分行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 厦门行福州分行   |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
| 邮储行三明分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计        | 534,000.00 | 260,600.00 | 273,400.00 | 179,900.00 | 93,500.00 |

目前钢铁行业是产能过剩的产业，各商业银行对企业虽有授信，但实际上对钢铁企业还在收紧贷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钢闽光资产负债率高达 74.95%，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合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8.37%、21.63%。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在合作银行的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35 亿元，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公司进一

步大规模使用剩余授信额度的可行性较低。

#### （5）小结

综上所述，鉴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若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重组的支付对价、投资项目与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且合理的，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符合下述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60,000.00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80,000.00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5,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9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数额和使用用途的规

定，同时符合并购重组募集资金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的说明

三钢闽光于2007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390.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程序全部投入使用，因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公司将两个募集专用账户均注销，其中：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2009年11月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1年8月注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闲置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b>承诺投资项目</b>                    |         |                  |                  |                     |
| 1.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 | 否       | 33,736.25        | 33,976.11        | 33,976.11           |
| 2.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 否       | 15,085.75        | 4,143.90         | 4,143.90            |
| 3. 干熄焦工程                         | 否       | 19,510.00        | 16,672.77        | 16,058.59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 <b>68,332.00</b> | <b>54,792.78</b> | <b>54,178.60</b>    |
| <b>暂时闲置资金投向</b>                  |         |                  |                  |                     |
|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           | 否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           | 否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   |           |           |           |
|------------------------------|---|-----------|-----------|-----------|
| 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05.99万元） | 否 | 3,505.99  | 3,505.99  | 3,505.99  |
| 合计                           |   | 17,505.99 | 17,505.99 | 17,505.99 |

根据三钢闽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三钢闽光未出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说明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04,381.38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账面货币资金为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短期借款210,600.00万元，应付账款108,443.33 万元。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规模和偿债规模相比，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日常经营资金已经比较紧张。

##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为74.95%，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2007年在中小板上市以来，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772,994.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8,458.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61%；非流动资产474,535.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1.3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其中80,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220,000.00万元留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将大幅提升资产规模。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匹配，在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后，将用作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上市公司和标的

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3、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不适用本条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三钢闽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三钢闽光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

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312,473.67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80,000.00万元。为了更好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钢闽光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金额104,381.38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方法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803,685.95   | 1,274,028.64 | 58.52%  |
| 负债总额          | 544,370.74   | 568,492.48   | 4.43%   |
| 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59,315.21   | 705,536.16   | 172.08% |
| 营业收入          | 1,802,231.86 | 1,747,460.09 | -3.04%  |
| 利润总额          | 3,435.48     | 36,537.01    | 963.52% |
| 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815.79% |
| 流动比率（倍）       | 0.74         | 1.22         | 64.79%  |
| 速动比率（倍）       | 0.44         | 0.94         | 112.54%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67.73 | 44.62 | -34.12% |
| 销售毛利率（%）    | 3.15  | 5.44  | 72.73%  |
| 销售净利润（%）    | 0.18  | 1.67  | 83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21  | 25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前）    |         | （募集配套资金后）    |         |
|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三钢集团  | 36,835.00    | 68.89%  | 73,383.11    | 79.97%  | 73,383.11    | 52.65%  |
| 其他股东  | 16,635.00    | 31.11%  | 16,635.00    | 18.13%  | 16,635.00    | 11.93%  |
| 三明化工  | -            | -       | 1,750.68     | 1.91%   | 1,750.68     | 1.26%   |
| 特定投资者 | -            | -       | -            | -       | 47,619.05    | 34.16%  |
| 总计    | 53,470.00    | 100.00% | 91,768.79    | 100.00% | 139,387.84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859,178,388.00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52.65%，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1.26%，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三钢集团持有公司68.8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859,178,388.00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的持

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53.90%，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同时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三钢集团（“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

#####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且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18,470,574.55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18,470,574.55元。

####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800,000,000.00元由甲方以现金向乙方予以支付，其余部分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6.07元/股，该价格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确定。上述发行价格拟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分红、配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股份、现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总对价              | 股票金额             | 股票数量           | 现金金额           |
|----|------|---------|------------------|------------------|----------------|----------------|
| 1  | 三钢集团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 合计 |      | 100.00% | 3,018,470,574.55 | 2,218,470,574.55 | 365,481,149.00 | 800,000,000.00 |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甲方股票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三钢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能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在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财务、业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应立即着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标的资产中，对于依法应办理过户登记方可确认转让的资产，乙方负责就该等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者，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对于不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应及时予以移交，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在交割时，乙方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材料交付给甲方。

在具体交割日，各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该方应当以该方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交割过程中，未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列明或未由乙方另行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的现实、潜在、或有的债务及与之有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即，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未列明、未书面说明的交割日之前的事件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在员工聘用、社保、公积金、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税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享有税收优惠的资格不合法导致的税务责任以及所获优惠的返还）等各方面产生的支出、费用、资产减少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且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或移交手续，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五）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权属人享有。

在过渡期间，不得对标的资产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分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权属人享有。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乙方应以现金补足。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 （六）债权债务与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交割后，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将转移至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将继续正常履行标的资产有关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债权转移至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的安排由乙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前通知相关债务人；若尚未通知债务人，且债务人在债权交割日或之后向乙方履行债务的，或者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交割完成后，债务人仍向乙方履行债务的，乙方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转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的安排由乙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前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乙方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乙方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甲

方或乙方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标的资产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与乙方和甲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甲方（或甲方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乙方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乙方需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提交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 （七）特别约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用途中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如果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该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则由三钢闽光按经注册会计师审定的项目投入资金规模等额置换三钢集团的前期投入；如果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该项目尚未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三钢集团将积极配合办理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更报批程序，则由三钢闽光按经会计师审定的项目投入资金规模等额置换三钢集团的前期投入，再由三钢闽光自行进行后续投入。

（2）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尽快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批准、备案；

（3）若本次交易在本协议双方签署成立，且甲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备案，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九）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否则，变更部分无效。如本协议因变更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变更部分于取得批准后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依据协议有关“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解除；
- （2）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因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核准，依据本协议有关“特别约定”条款的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 （5）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终止。

## 二、《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三明化工（“乙方”）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

##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且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6,266,052.00 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6,266,052.00 元。

##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全部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该价格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确定。上述发行价格拟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有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 | 总对价/股份支付对价（元）  | 股票数量（股）       |
|----|------|-------------|----------------|---------------|
| 1  | 三明化工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 合计 |      | 100.00%     | 106,266,052.00 | 17,506,763.00 |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行价格因甲方股票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三明化工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能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应立即着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负责就该等标的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者，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在交割时，乙方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材料交付给甲方。

在具体交割日，双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该方应当以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 2、发行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且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五）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评估增值由甲方享有，亏损、评估减值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2）双方同意，前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发生减值，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认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专项评估工作。

## （六）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尽快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批准、备案；

（2）若本次交易在本协议双方签署成立，且甲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备案，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八）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否则，变更部分无效。如本协议因变更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变更部分于取得批准后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本协议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解除；

（2）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因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核准，依据“特别约定”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5）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终止。

### 三、《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三钢集团（“乙方”）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 （一）定义

（1）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件）中所使用的专有词语应具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所定义的含义。

（2）本协议中所使用之标题仅为参考之便，并非为本协议之条款作定义或对其予以限制，不应影响本协议的理解或解释。

#### （二）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 （1）盈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 60,000.00 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或移交手续之日（以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之日为准），为本次资产转让/移交实施完毕日（即交割日）。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毕为前提。如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盈利承诺期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 （2）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按其权益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 大于或等于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乙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实际盈利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四）补偿的实施

（1）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乙方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乙方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2）不论本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根据第 4.1 条计算的盈利预测补偿不应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获得的对价总额。

（3）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届满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4）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当期年度报告披露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就该等后续处理事宜召开董事会。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现金补偿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补偿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 （五）不可抗力 and 重大变化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获知的、事后无法控制的重大变化（以下简称“重大变化”），致使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不能达到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或重大变化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处理。

##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生效之日起生效。

（2）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其中，三钢集团资产包所涉及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的立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经营业务需要使用的土地，以土地使用权认购三钢闽光股份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钢集团资产包具体包括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

对于中板业务，三钢集团中板项目共有年产80万吨的核定产能，分为两期进行申报：（1）中厚板轧钢工程（产量为80万吨/年），于2005年1月4日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中厚板轧钢工程《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5]K001号），于2005年3月3日获得福建省环保局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5]18号），于2012年8月20日获得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7号）。（2）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于2008年11月24日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08]K00038号），于2010年3月26日获得了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24号，于2014年7月22日获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明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55号）。中板业务两期项目的立项环评程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文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1  | 中厚板轧钢工程       | 中厚板轧钢工程<br>《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5]K001号） |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5]18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7号）          |
| 2  | 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 | 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08]K00038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24号） | 《三明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55号） |

综上，中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动能业务，三钢集团动能业务具体包括以下项目：（1）自备电站项目，含1#（15MW）、2#（15MW）、3#（6MW）发电机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4年11月1日出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站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9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1月30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环保验收审批意见。（2）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含4#（6MW）发电机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4年11月1日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8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1月30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环保验收审批意见。（3）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含5#（8MW）发电机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6年5月8日出具了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3号）；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项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6年5月8日出具了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项目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5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9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sup>3</sup>干式高炉煤气

柜、2#180m<sup>2</sup>烧结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7]28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sup>3</sup>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m<sup>2</sup>烧结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8号）。（4）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含6#（6MW）、7#（3MW）发电机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1月8日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09]4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该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5）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含8#（25MW）、9#（15MW）机组的发电系统，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10]119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该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6）STRT发电工程项目，含10#（25MW）发电机组，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3年9月30日出具了《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明经贸投资技术[2013]29号）；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11日出具了《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44号）。（7）35MW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含11#（35MW）发电机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0日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MW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12]196号）；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11日出具了《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MW余能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46号）。动能业务相关的立项环评程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文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   |                                                 |                                                                                                    |                                                                                                                    |                                                                                                                         |
|---|-------------------------------------------------|----------------------------------------------------------------------------------------------------|--------------------------------------------------------------------------------------------------------------------|-------------------------------------------------------------------------------------------------------------------------|
| 1 | 自备电站项目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站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9号）                                      |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自备电站、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站、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
| 2 | 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8号）                                | 同上                                                                                                                 | 同上                                                                                                                      |
| 3 | 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 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3号）；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5号） |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 <sup>3</sup> 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m <sup>2</sup> 烧结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7]28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 <sup>3</sup> 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m <sup>2</sup> 烧结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8号） |
| 4 | 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09]4号）                                  |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TRT）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TRT）工程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                                                                   |
| 5 | 烧结合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合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10]119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烧结合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三明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合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A2012]024号）                                                   |
| 6 | STRT发电工程项目                                      | 《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明                                                     |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STRT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

|   |                 |                                                                    |                              |                                                                     |
|---|-----------------|--------------------------------------------------------------------|------------------------------|---------------------------------------------------------------------|
|   |                 | 经贸投资技术<br>[2013]29 号)                                              |                              | 函》（明环防函<br>[2014]44 号)                                              |
| 7 | 35MW 余能<br>发电工程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12]196 号) |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MW 余能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46 号) |

综上，动能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承担厂区内铁路运输职能，为三钢闽光的配套项目。铁路运输项目，由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2年10月14日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闽经贸投资[2002]783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11月21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及其主要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2]51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9月2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十五”发展规划新增、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3]63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技改（新增、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6号）。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立项环评程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文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1  | 铁路运输项目 |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闽经贸投资[2002]783号) |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及其主要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2]51号)<br>《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十五”发展规划新增、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3]63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技改（新增、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6号) |

综上所述，铁路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其中，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经营业务需要使用的土地，以土地使用权认购三钢闽光股份的交易行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的中板业务、动能业务和铁路运输业务，已经获得有权环保管理部门的环保评价和验收程序，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已经取得当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中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分别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所有权或控制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收购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收购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三钢集团资产包权属清晰，不涉及抵押物转移事宜，相关债务转移事宜部分已经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函，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由三钢集团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

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三钢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三钢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三钢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三钢集团或三钢闽光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如因三钢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三钢闽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三钢集团负责赔偿。相关债权转移事宜均已经通知债务人，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资产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等成功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三钢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均为实际控制人，三钢闽光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等成功注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三钢集团资产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532.11万元、227,554.85万元、220,95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659.41万元、25,836.01万元、24,484.57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资产质量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拥有稳定的盈利，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

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控制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项目，盈利前景良好；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综上所述，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参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

通过本次交易，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将拥有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是三钢集团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264,488.15万元、264,864.69万元、167,001.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88号）对三钢闽光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鉴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导致其难以过户的情形，并且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三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整体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市场化并购行为，不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96.01%，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资金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



合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2、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钢闽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华堂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3、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兴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三钢集团资产包进行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评估值为301,847.0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227,566.91万元增值74,280.1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64%。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0,626.6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4,726.79万元增值5,899.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82%。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7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拟提交公

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190,47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资产总额为249,12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7,730.96万元。根据三钢集团资产包模拟利润表，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标的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532.11万元、227,554.85万元、220,95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659.41万元、25,836.01万元、24,484.57万元。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为4,726.79万元，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资产。

报告期内三钢集团资产包净利润水平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三）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资产中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存在业务关联的资产，其中核心的经营主体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业务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故选用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计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计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如下表：

| 标的资产                | 项目        | 2014 年实际数  |
|---------------------|-----------|------------|
| 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计 | 净利润（万元）   | 25,836.01  |
|                     | 交易作价（万元）  | 312,473.67 |
|                     | 市盈率（倍）    | 12.09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232,293.70 |
|                     | 市净率（倍）    | 1.35       |

注：2014年实际数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为准。考虑评估增值的因素，市净率的计算选取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准。上表中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项下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净率 <sup>注1</sup> （倍） | 市盈率 <sup>注2</sup> （倍） |
|--------------------|-----------|------|-----------------------|-----------------------|
| 1                  | 600507.SH | 方大特钢 | 3.02                  | 16.14                 |
| 2                  | 600019.SH | 宝钢股份 | 1.01                  | 20.34                 |
| 3                  | 000708.SZ | 大冶特钢 | 1.67                  | 21.02                 |
| 4                  | 600782.SH | 新钢股份 | 1.27                  | 24.97                 |
| 5                  | 600295.SH | 鄂尔多斯 | 1.60                  | 26.61                 |
| 6                  | 600005.SH | 武钢股份 | 1.34                  | 38.80                 |
| 7                  | 000898.SZ | 鞍钢股份 | 0.95                  | 49.38                 |
| 8                  | 000709.SZ | 河北钢铁 | 1.06                  | 65.61                 |
| 9                  | 600282.SH | 南钢股份 | 2.24                  | 66.40                 |
| 10                 | 601003.SH | 柳钢股份 | 2.16                  | 68.69                 |
| 11                 | 000825.SZ | 太钢不锈 | 1.27                  | 71.67                 |
| 12                 | 000761.SZ | 本钢板材 | 1.27                  | 84.73                 |
| 平均值                |           |      | 1.57                  | 46.20                 |
| 三钢闽光               |           |      | 2.15                  | 162.00                |
| 三钢集团资产包及三明化工土使用权合计 |           |      | 1.35                  | 12.09                 |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2015年3月31日当日股票收盘价÷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标的资产的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2015年3月31日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2015年3月31日当日股票收盘价÷2014年年报的每股收益；

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为46.20倍，本次交易对价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市盈率为12.09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1.57倍，本次交易对价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市净率分别为1.35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一）结合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三钢闽光2014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6元，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4.52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6.07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101.17倍，市净率为1.34倍。

本次交易标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并计算，市盈率为12.09倍，市净率为1.35倍。上述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测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327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88号）、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72,994.51 | 803,685.95   | 859,596.83   |
| 负债总额              | 570,305.86 | 544,370.74   | 580,422.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688.66 | 259,315.21   | 279,174.7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2,688.66 | 259,315.21   | 279,174.78   |
| 利润表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营业总收入             | 868,594.31 | 1,802,231.86 | 1,929,852.57 |
| 营业总成本             | 892,533.75 | 1,799,389.67 | 1,927,140.34 |
| 营业利润              | -65,552.57 | 3,783.42     | 4,829.89     |
| 利润总额              | -65,354.38 | 3,435.48     | 6,055.41     |
| 净利润               | -55,666.85 | 3,195.27     | 5,389.8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5,666.85 | 3,195.27     | 5,389.83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9,574.79  | 136,708.80   | 51,28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9,573.52  | -6,664.11    | -33,904.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67,103.02 | -79,813.75   | -40,756.0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62.73       | -142.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27,101.74 | 50,168.21    | -23,520.69   |
| 每股指标 <sup>1</sup>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0.06         | 0.10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79 | 4.85 | 5.2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93 | 2.56 | 0.96 |

注 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98,458.81</b> | <b>38.61</b> | <b>310,061.39</b> | <b>38.58</b> | <b>346,197.99</b> | <b>40.27</b> |
| 货币资金           | 104,381.38        | 13.50        | 110,483.12        | 13.75        | 60,314.91         | 7.02         |
| 应收票据           | 17,682.77         | 2.29         | 40,154.34         | 5.00         | 43,001.70         | 5.00         |
| 应收账款           | 4,399.22          | 0.57         | 637.15            | 0.08         | 0.20              | 0.00         |
| 预付款项           | 54,059.93         | 6.99         | 15,733.92         | 1.96         | 26,758.14         | 3.11         |
| 其他应收款          | 1,933.02          | 0.25         | 2,245.99          | 0.28         | 1,743.59          | 0.20         |
| 存货             | 115,421.82        | 14.93        | 125,577.94        | 15.63        | 197,577.60        | 22.9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0.67            | 0.08         | 15,228.93         | 1.89         | 16,801.85         | 1.9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74,535.71</b> | <b>61.39</b> | <b>493,624.57</b> | <b>61.42</b> | <b>513,398.85</b> | <b>59.73</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14.15         | 1.70         | 21,384.18         | 2.6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446.51         | 1.87         | 13,783.67         | 1.72         | 37,826.41         | 4.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406,466.64        | 52.58        | 435,041.53        | 54.13        | 452,468.58        | 52.64        |
| 在建工程           | 18,191.73         | 2.35         | 13,825.35         | 1.72         | 17,243.12         | 2.01         |
| 工程物资           | 781.58            | 0.10         | 467.08            | 0.06         | 479.91            | 0.06         |
| 无形资产           | 738.61            | 0.10         | 826.36            | 0.10         | 511.84            | 0.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1.31            | 0.08         | 833.77            | 0.10         | 1,125.58          | 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15.05         | 1.83         | 4,375.80          | 0.54         | 3,743.40          | 0.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15.44          | 0.78         | 3,086.81          | 0.38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772,994.51 | 100.00 | 803,685.95 | 100.00 | 859,596.83 | 100.00 |
|------|------------|--------|------------|--------|------------|--------|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98,458.81万元、310,061.39万元、346,197.9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构成。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4,535.71万元、493,624.57万元、513,398.85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72,994.51万元、803,685.95万元和859,596.83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8.61%、38.58%、40.27%，资产结构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5,484.73 | 78.11 | 420,370.31  | 77.22 | 462,739.66  | 79.72 |
| 短期借款        | 210,600.00 | 36.93 | 229,100.00  | 42.09 | 273,410.42  | 47.11 |
| 应付票据        | 51,031.67  | 8.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108,443.33 | 19.01 | 98,628.59   | 18.12 | 107,913.81  | 18.59 |
| 预收款项        | 55,160.84  | 9.67  | 71,426.64   | 13.12 | 60,501.68   | 10.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50.93   | 1.43  | 8,240.63    | 1.51  | 10,033.77   | 1.73  |
| 应交税费        | 4,323.76   | 0.76  | 1,280.90    | 0.24  | 1,065.28    | 0.18  |
| 应付利息        | 2,703.37   | 0.47  | 4,252.41    | 0.78  | 4,856.68    | 0.84  |
| 其他应付款       | 5,070.82   | 0.89  | 3,350.32    | 0.62  | 4,958.01    | 0.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4,090.81    | 0.75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4,821.13 | 21.89 | 124,000.43  | 22.78 | 117,682.40  | 20.28 |
| 应付债券        | 99,523.51  | 17.45 | 99,427.68   | 18.26 | 99,288.40   | 17.11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17,543.06   | 3.0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122.88  | 4.23  | 23,822.67   | 4.38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940.51     | 0.16  | 495.83      | 0.09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4.23     | 0.04  | 254.25      | 0.05  | 850.94      | 0.15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570,305.86 | 100.00 | 544,370.74 | 100.00 | 580,422.05 | 100.00 |
|------|------------|--------|------------|--------|------------|--------|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45,484.73万元、420,370.31万元、462,739.6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构成。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4,821.13万元、124,000.43万元、117,682.40万元，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570,305.86万元、544,370.74万元和580,422.05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8.11%、77.22%、79.72%，负债结构稳定。

###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9,574.79  | 136,708.80 | 51,28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9,573.52  | -6,664.11  | -33,904.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67,103.02 | -79,813.75 | -40,756.0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62.73     | -142.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27,101.74 | 50,168.21  | -23,520.6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72.42      | 64.99      | 74.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 5.71       | 7.59       | 2.66       |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9,574.79万元、136,708.80万元、51,282.0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9,573.52万元、-6,664.11万元、-33,904.0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基于钢铁行业需要持续的技改，具有稳定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需求，符合其生产特点。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7,103.02万元、-79,813.75万元、-40,756.0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

负，主要是因为偿还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支付股利所致。

####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b>资本结构</b>   |            |             |             |
| 资产负债率（%）      | 73.78      | 67.73       | 67.52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38.61      | 38.58       | 40.27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61.39      | 61.42       | 59.73       |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78.11      | 77.22       | 79.72       |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21.89      | 22.78       | 20.28       |
| <b>偿债能力</b>   |            |             |             |
| 流动比率（倍）       | 0.67       | 0.74        | 0.75        |
| 速动比率（倍）       | 0.41       | 0.44        | 0.3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略高于2014年底，主要是因为2015年1-8月公司受钢铁行业的不利影响，出现了55,666.85万元的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随着经营情况的变化分别增加了3,042.86万元、9,814.74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受其所在的钢铁行业属性的影响。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小于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报告期内还款及时，未出现过不良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结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偿债风险可控。

##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总收入   | 868,594.31 | 1,802,231.86 | 1,929,852.57 |
| 营业成本    | 892,533.75 | 1,745,520.76 | 1,865,028.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64.85   | 6,036.22     | 3,956.86     |

|                   |                   |                 |                 |
|-------------------|-------------------|-----------------|-----------------|
| 销售费用              | 3,220.06          | 4,406.91        | 4,258.65        |
| 管理费用              | 10,123.43         | 17,562.24       | 17,980.45       |
| 财务费用              | 13,859.38         | 24,682.04       | 33,704.3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63.10         | 1,181.50        | 2,211.64        |
| 投资收益              | 717.68            | 941.22          | 2,117.66        |
| <b>营业利润</b>       | <b>-65,552.57</b> | <b>3,783.42</b> | <b>4,829.89</b> |
| 营业外收入             | 198.92            | 563.63          | 1,320.92        |
| 营业外支出             | 0.73              | 911.57          | 95.40           |
| <b>利润总额</b>       | <b>-65,354.38</b> | <b>3,435.48</b> | <b>6,055.41</b> |
| 所得税费用             | -9,687.53         | 240.21          | 665.58          |
| <b>净利润</b>        | <b>-55,666.85</b> | <b>3,195.27</b> | <b>5,389.83</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5,666.85        | 3,195.27        | 5,389.83        |
|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 <b>-24.10%</b>    | <b>1.19%</b>    | <b>1.95%</b>    |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圆钢、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8,594.31万元、1,802,231.86万元、1,929,852.5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55,666.85万元、3,195.27万元、5,389.83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55,666.85万元，主要受钢铁行业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3.15%降低至-2.76%。

##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净资产收益率           | -24.10%   | 1.19%   | 1.95%  |
| 总资产报酬率           | -6.53%    | 3.38%   | 4.58%  |
| 销售净利润率           | -6.41%    | 0.18%   | 0.28%  |
| 销售毛利率            | -2.76%    | 3.15%   | 3.3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 -0.30%    | -10.13% | 20.2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 100.09%   | 104.54% | 77.83% |

注：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降低了0.76个百分点，总资产报酬率较2013年度降低了1.2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度降低了0.21个百分点。总体收益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受钢铁行业因素影响。

##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钢铁生产、加工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如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业务、电话通讯服务、铁路运输业务、土地使用权等），均为钢铁联合企业的资产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置入资产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即为钢铁行业。

#### 1、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对其的影响

钢铁企业的基本生产过程是在炼铁炉内把铁矿石炼成生铁，用生铁水炼成钢，再铸成钢锭或连铸坯，经轧钢等方法加工成各种用途的钢材。

钢铁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炼焦煤、铁合金、废钢等生产型行业；下游行业则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船舶、铁道、轻工、家电等诸多行业。

上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方面。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的成本。

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钢铁企业生产的各种钢铁产品，属于钢铁行业的消费端，所以下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是产品需求的影响，直接关系到产品销售的变化，影响到钢材价格的市场表现，进而影响钢铁企业的效益实现。另外，下游行业作为用钢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也影响到钢铁产品的发展方向，是检验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 2、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法律法规

##### （1）行业主要管理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 ①主管部门

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和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国家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工业日常运行进行监测等职能。国家工信部负责制定钢铁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环保部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担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职能。环保部对钢铁企业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②自律组织

中钢协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快速、健康、有序的发展，压缩淘汰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能耗物耗大、高污染的落后产品产能，鼓励和发展技术水平高、需求旺盛、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产能。2005年以来，国家出台的和钢铁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具体如下：

## ①行业规划政策

| 颁布时间     | 部门     | 政策、法规名称                                      |
|----------|--------|----------------------------------------------|
| 2005年7月  | 国家发改委  |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5号)           |
| 2009年3月  | 国务院    |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 2010年6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 |
| 2011年10月 | 国家工信部  |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规[2011]480号)               |
| 2015年3月  | 国家工信部  |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 ②主要配套政策法规

| A、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及淘汰落后产能 |                 |                                                              |
|---------------------|-----------------|--------------------------------------------------------------|
| 颁布时间                | 部门              | 政策、法规名称                                                      |
| 2006年6月             | 国家发改委           | 《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号)                   |
| 2007年4月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号)      |
| 2009年9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
| 2010年2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
| 2010年7月             | 国家工信部           |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                                |
| 2010年4月             | 财政部、国家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180号)                           |
| 2012年9月             | 国家工信部           |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35号)                  |
| 2013年11月            | 国务院             |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
| 2014年9月             | 国家工信部           | 《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       |
| 2015年4月             | 国家工信部           | 《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
| B、强化节能减排            |                 |                                                              |
| 2006年7月             | 环保部             | 《清洁生产钢铁行业标准》                                                 |
| 2007年5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
| 2009年8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9]48号)                   |
| 2013年5月             | 环保部             | 《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

|         |        |                                        |
|---------|--------|----------------------------------------|
| 2014年4月 | 全国人大   | 《环境保护法》                                |
| 2014年5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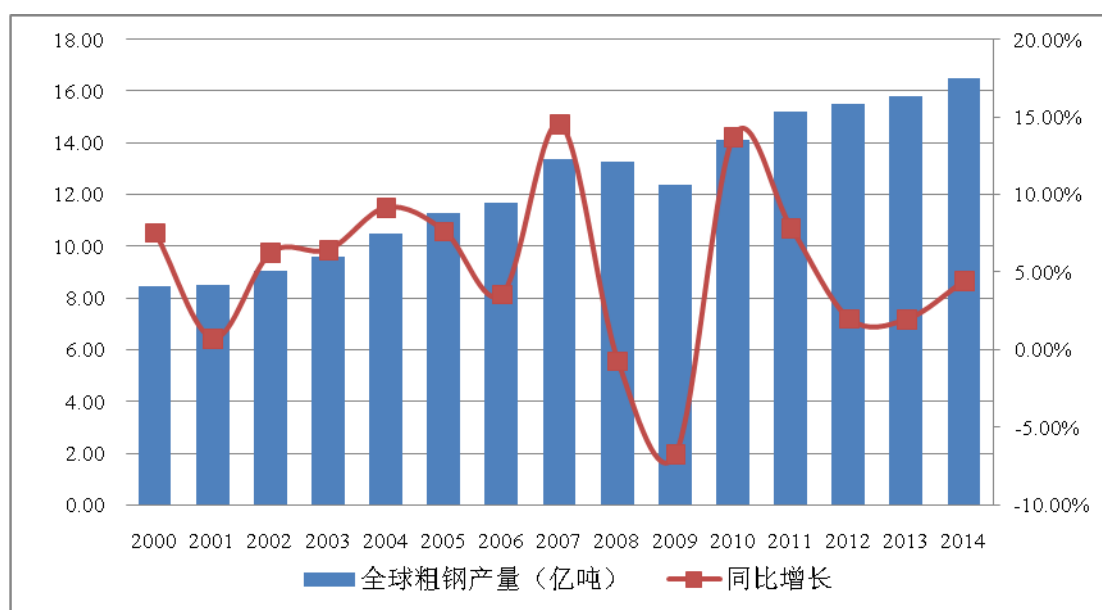
### 3、钢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国际钢铁行业现状

##### ①2014年全球粗钢产量再创新高

2000年至2007年，全球粗钢产量从8.45亿吨增加至13.40亿吨，呈快速增长趋势。2008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年粗钢产量为13.30亿吨，出现自200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且下滑趋势延续至2009年，同比下降幅度较2008年为6.77%。2010年以来，随着经济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消除，粗钢产量呈反弹趋势，2014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6.50亿吨，再创历史新高。

表 2000年-2014年全球粗钢产量及年度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中钢协

##### ②中国为全球钢材产品的生产、需求中心

全球钢铁产能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盟及北美洲，2014年上述三个地区粗钢产量分别为11.11亿吨、1.69亿吨及1.21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率为67.33%、10.24%、7.33%。2014年，中国粗钢产量为8.23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49.88%，居全球首位。

全球钢铁需求同样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盟及北美洲。2014年，中国的粗钢



表观消费量已达到约7.31亿吨。

### ③上游铁矿石行业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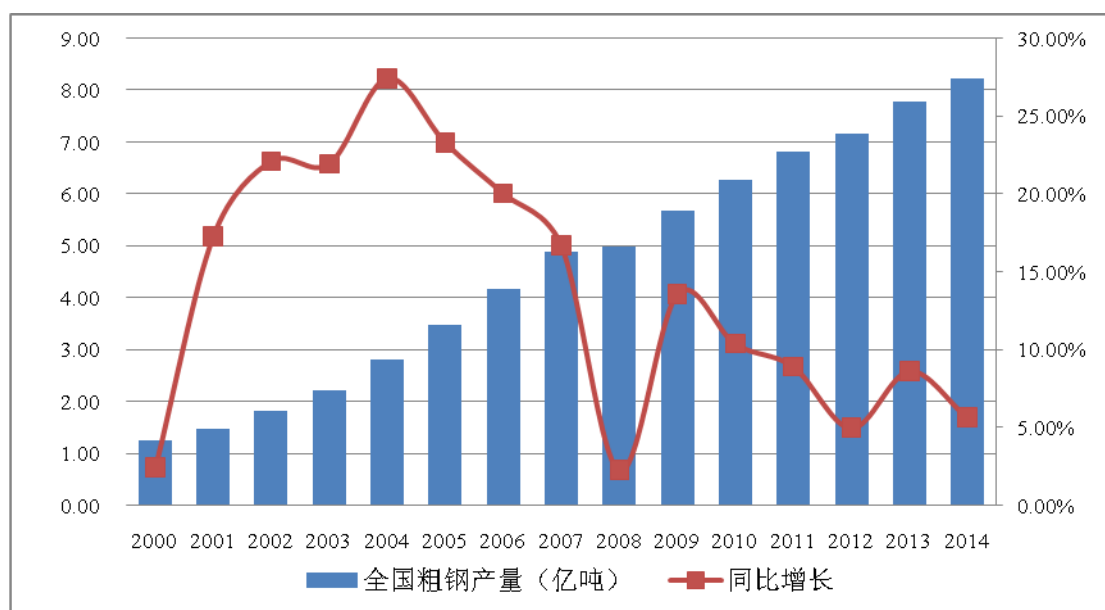
全球铁矿石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和俄罗斯，其铁矿石产量合计占全球铁矿石产量的81.83%以上。2014年，中国的铁矿石产量约为15.00亿吨，产量居于全球首位但由于国产铁矿石品位偏低，无法满足国内市场对铁矿石的需求，使得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较高。2014年我国进口铁矿石9.33亿吨，居全球进口量首位。全球三大矿业公司为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澳大利亚力拓集团和必和必拓集团。2014年，三家公司分别生产铁矿石3.19亿吨、2.34亿吨和2.19亿吨，占全球总产量比例合计为23.98%。各大矿业企业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已经实现了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

## （2）国内钢铁行业现状

### ①国内钢铁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2000年至2014年，我国粗钢产量持续增长。粗钢产量增速在2004年达到峰值，同比增长幅度约为27.48%，其后逐年下降。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速下降至2.25%左右。2009年在国家宏观经济刺激计划的拉动下，粗钢产量增幅出现回升。此后，全国粗钢产量增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2013年产量增速小幅反弹，但随着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整体产量增速放缓，粗钢实际产量8.23亿吨，增速下降到5.65%，仅次于2012年的增速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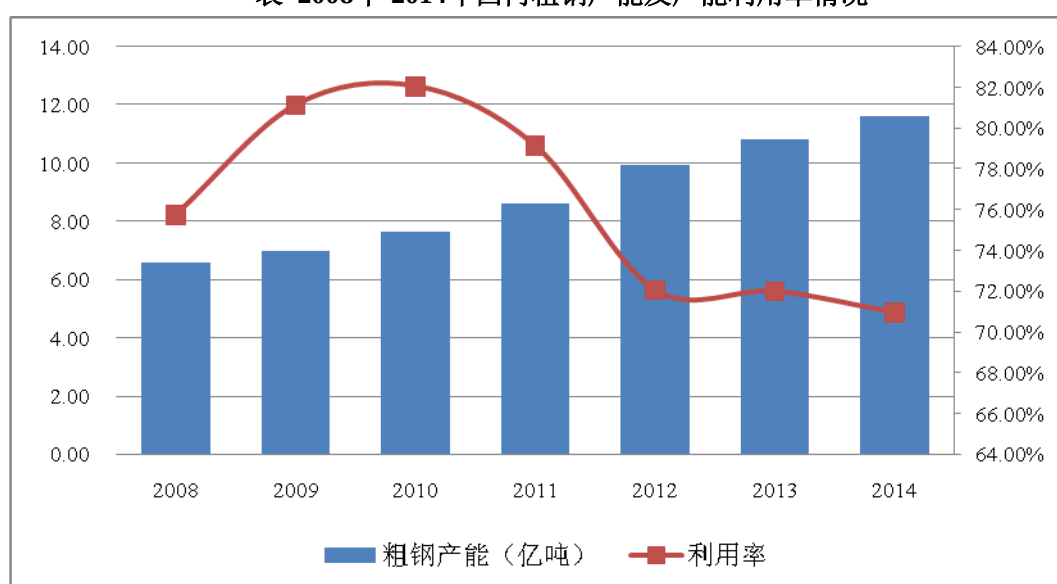
表 2000年-2014年国内粗钢产量及年度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08年至2014年，我国钢铁行业产能随产量逐年扩张。2010年，在快速增长的需求拉动下，我国粗钢产能达到7.64亿吨，产能利用率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为82.07%；此后，伴随全球经济发展疲软、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增幅回落等情况，我国钢铁产能过剩问题逐渐凸显。此外，由于钢铁行业整体的产能扩张速度快于需求的增长速度，进一步促使钢铁行业企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2014年，我国粗钢产能已达到11.60亿吨，产能利用率下降到70.95%。

表 2008年-2014年国内粗钢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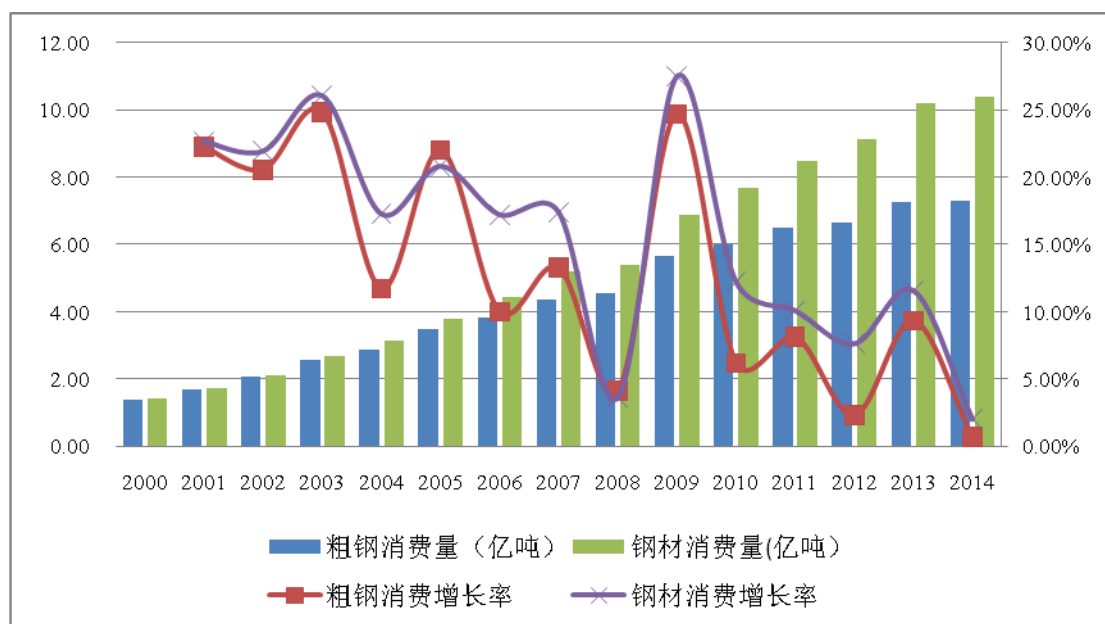
## ②国内钢铁行业需求情况

从2000年开始，受国内经济高速增长的拉动，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持续增加。其中，2000年至2004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均大于粗钢产量，呈现钢材净进口格局。从2005年开始，我国粗钢产量超过粗钢表观消费量，呈现钢材净出口格局。受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2009年我国钢材净出口量折合粗钢下降到284万吨左右。2010年，我国钢铁产品出口大幅增长，进口有所下降，全年钢材净出口量折合粗钢约为2,718万吨；之后我国钢铁产品出口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4年全年钢材净出口量折合粗钢约为8.420万吨，为历史峰值。

尽管国内钢材已供需失衡，2009年、2010年国家陆续出台了钢铁、汽车、装备制造、船舶、轻工、有色金属等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制定了多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保持了主要用钢行业的产量增长。2009年和2010年的钢材消费量分别达到6.86亿吨和7.70亿吨，增幅分别达到27.51%和12.24%。

近几年，宏观指标呈现下滑趋势，钢铁行业的需求也随之下滑。2011年以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抑制通胀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措施，国内钢材需求受此影响开始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2014年，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新常态”，工业、投资、消费等增速小幅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低位运行。2014年我国钢材的全年消费量为10.40亿吨，同比增长仅为2.06%。

表 2008年-2014年国内钢铁表观消费量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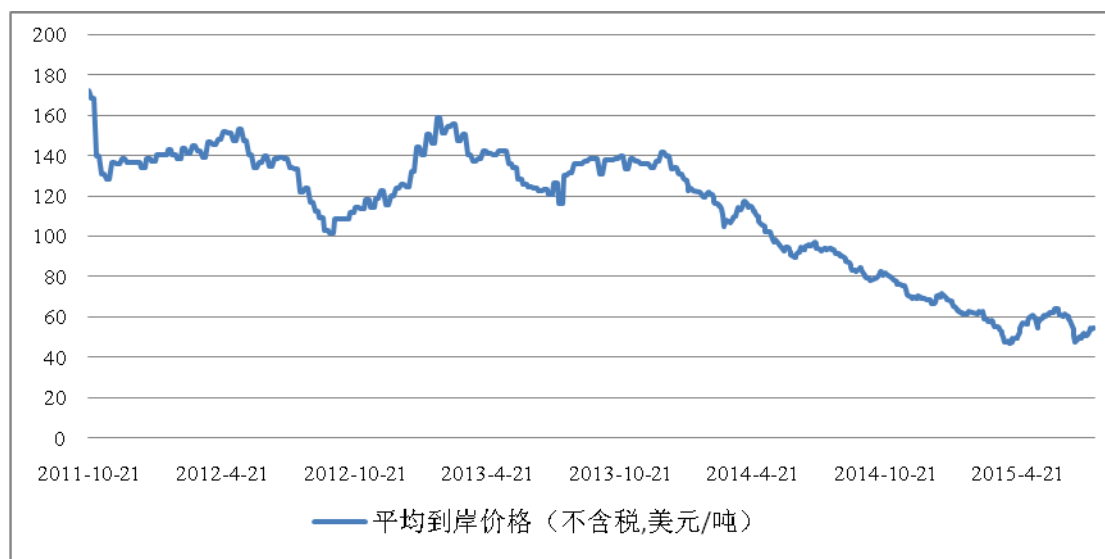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③钢铁行业上游铁矿石供给情况

作为炼钢主要的原料的铁矿石、废钢及焦炭价格近年来都出上涨趋势，尤其是铁矿石价格涨幅自2010年以来非常明显。作为全球第一大铁矿石进口国的中国受进口铁矿石单价上涨的影响十分明显，直接导致钢铁行业成本加速上升，以致出现销售额上涨而利润却下降的情况。2012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整体下滑以及国外铁矿石扩产加速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进口单价较2011年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好转，未来钢铁行业需求不断加大，铁矿石进口价格自2012年9月以来呈现出快速上涨趋势，在2013年2月达到峰值约159美元/吨（平均到岸价格，不含税），自此至2013年末期间出现小幅波动，基本维持在120美元/吨~140美元/吨之间的高位水平。自2014年起，由于下游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且进口铁矿石港口库存处于较高水平，导致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下滑，截至当前价格维持在50美元/吨左右。

表 近年国内进口铁矿石单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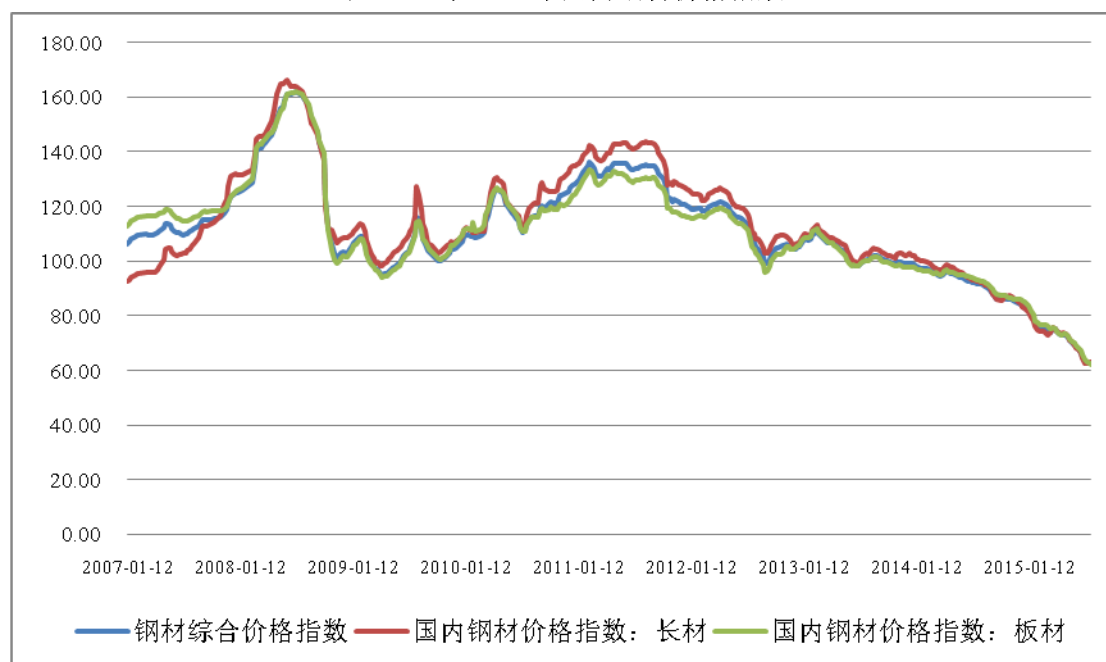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中钢协

### ④钢材价格情况

钢铁行业销售价格受到行业整体供需情况以及原材料如铁矿石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钢铁行业需求放缓使得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09年-2011年，受国家包括“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等系列政策推动，我国钢材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影响，我国钢材价

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12年以来，受国内钢材需求下降、产能相对过剩，以及铁矿石价格开始见顶回落等影响，钢材价格出现下降的趋势。

表 2000年-2014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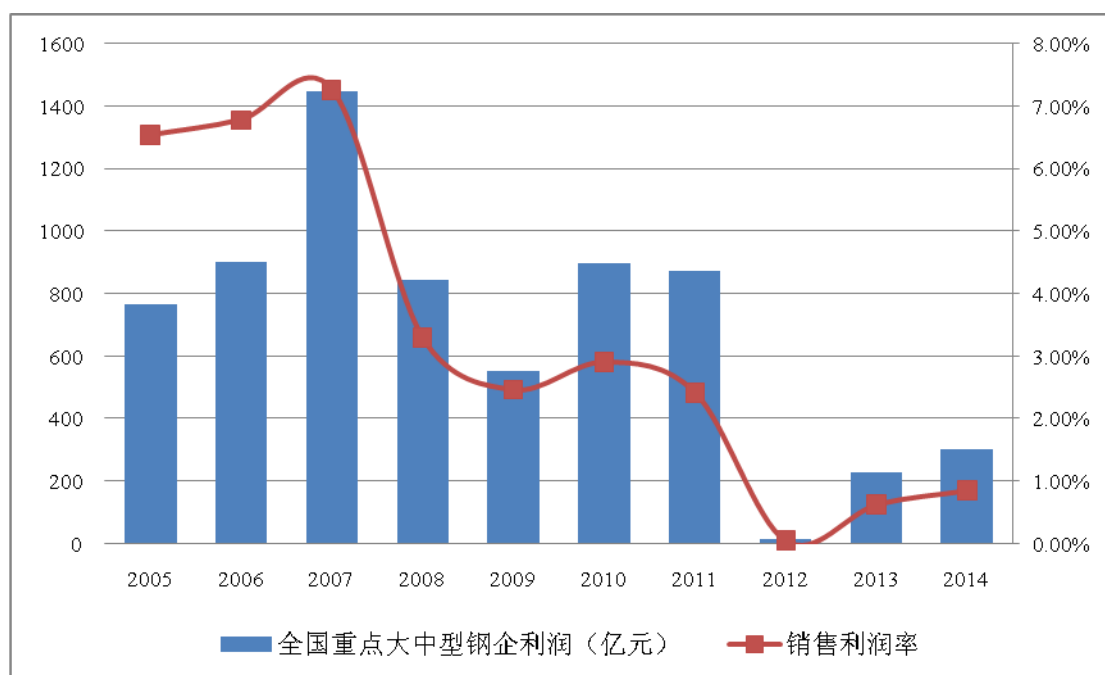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我的钢铁网

#### ⑤国内钢铁行业盈利水平

2005年至2007年，在持续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拉动下，国内钢铁行业全行业保持盈利。在此背景下，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连续上涨，至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前已处于历史高位，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也处于相应较高水平。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钢铁行业受国内外需求下降的影响，企业库存迅速增加，钢材价格快速下降，企业盈利严重下滑，导致我国钢铁行业2008年四季度至2009年一季度出现全行业亏损。其后，在国家刺激经济的相关政策引导下，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回升，2009年5月全行业开始恢复月度盈利，2010年盈利较2009年明显提高。2011年9月中旬以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钢铁行业整体盈利再次开始下滑；2012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钢铁行业整体下滑，国内钢铁企业普遍出现亏损，全年国内重点大中型钢企利润总额约为15.81亿元，综合销售利润率仅为0.04%。从2013年开始，我国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出现了拐点，国内的钢铁产能已经得到充分的调控，产能峰值天花板将长期存在，有效的抑制了盲目的产能扩张，控制了产能总量，所以钢企盈利有所恢复，但由于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及需求侧疲软，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表 2005年-2014年国内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利润及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 4、钢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钢铁行业总体来说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周期性一方面体现在经济增长与钢铁产品的需求及价格息息相关，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钢铁行业作为原材料行业，对建筑、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敏感度较高，因此与我国政府开支力度和宏观经济增长有密切的关联。近3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GDP增长率水平呈波动变化趋势，也直接影响了钢铁市场的供需情况。

##### （2）区域性

我国钢材市场虽然总体上比较成熟，但受历史原因影响，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目前全国除西藏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钢铁企业。钢铁工业布局结构的不合理，导致了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

##### （3）季节性

冬季是钢铁行业普遍的季节性淡季。受寒冷天气和传统春节等影响，多数工地进入收尾或停工阶段，需求的缩小使得大部分钢贸经销商压缩采购节奏，

不愿储备过多库存，缓解自身资金压力，最终导致冬季属于钢铁行业的销售淡季。

## 5、主要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钢铁行业有较高的政策壁垒。近些年，随着我国钢铁产能不断增加，产能过剩与需求萎缩等供需矛盾逐渐凸显，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法规对产能严重过剩、技术水平落后、物耗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钢铁企业进行重点调控。2009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旨在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主张淘汰落后产能。2010年7月12日，国家工信部颁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该文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钢铁行业生产经营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大幅度的提高了行业的准入标准。

### （2）资金壁垒

钢铁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额度巨大，对新进投资者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进入难度较大。同时，由于产品利润率较低，钢企主要依靠产业规模化和高集中度盈利，许多企业的资金投入跟不上产业扩张的速度，且随着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银行系统对钢铁行业贷款和融资的控制力度将继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投资者的资金压力。

### （3）人员和技术壁垒

钢铁行业面临较高的人员和技术壁垒。钢铁行业本身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员的需求量较大，但人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也给钢铁企业用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在自动化程度日趋成熟的生产流程中需要更为专业、熟练的技术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个行业的对钢铁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普通钢材，新型的无缝钢材、合金钢材等都需要较高的生产技术支持，没有核心技术的企业难以在激烈的钢铁行业竞争中立足。

## 6、现阶段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影响钢铁行业的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良性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行业规划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上述行业政策及配套政策法规对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作出相应规定，有利于钢铁行业健康、有序、长久发展。

#### ②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高铁建设等拉动钢材需求

根据2015年3月16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超过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左右。未来的城镇化率提升，对投资的带动将尤为明显。就新型城镇化规划中的“六年内一亿人进城落户”而言，城镇化建设对房地产市场有一定支撑，将拉动螺纹钢、线材、圆钢、盘螺等建筑钢材的需求。其次，随着农村建设的开展，农村公路、桥梁、水利、电力等对钢材需求也极大，加之拖拉机等农机、农具装备等也是圆钢、型钢、板材、管材以及轴承钢等钢材需求释放亮点。因此，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有效拉动钢材需求。

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括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等主要任务。随着中国高铁“走出去”，铁路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对钢铁的需求将大幅增加。铁路建设所需的钢材品种涉及面较广，数量较大，且对性能要求较高。如车站、隧道、桥梁等土建工程，需要大量螺纹钢、线材、盘螺、圆钢等建筑钢材，其用量基本占铁路建设整体用钢量的60%左右。据统计，全世界每年仅用于铁轨铺设的钢铁大概为1,300万吨，除此之外，每年全世界铁路的2%~3%还需要更新，每一段铁路配套设施对钢铁需求的拉动也不可小觑。数据显示，每用1吨钢铁铺设铁路，就需要3吨~5吨钢铁



用于与之配套的车站、路桥、隧道、电缆、机车等基础设施。中国高铁走向国外市场后，后续的运营、车辆购置、设备更新维修、周边土地开发等都将带动未来钢铁的消费。

### ③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将缓解钢铁行业的市场压力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改革效应不断释放，新的增长动力正在生成；在经济增速放慢的新常态背景下，国家将促进内需平稳均衡发展，促进研发、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稳增长、扩内需、保民生”为核心目标的积极财政政策，将缓解钢铁行业的市场压力。

## （2）影响钢铁行业的不利因素

### ①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直接影响了钢材的下游需求

2014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和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整个经济发展仍处在去库存、去过剩产能的环境下，外需也难以大幅提升，考虑到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投资放缓，而国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原有支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因素有所削弱，经济增速下降的可能性较大。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增速下降的背景下，建筑、机械、汽车等钢铁下游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钢材的消费需求。

### ②国家加大环保力度，钢铁行业环保成本增加

2015年1月1日，经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加大了对污染企业的惩罚力度，进一步提高了钢厂的环保成本，钢铁企业在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以及环保指标的达标方面将面临巨大的压力。部分钢铁企业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甚至会因难以达标排放而面临退出的问题。另一方面，我国雾霾现象较为严重，鉴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的环保成本将明显增加。

### ③产能过剩

钢铁行业经过近些年来的快速投建，我国钢铁的总体产能超过了我国市场的消费能力，从而导致企业经营的压力加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产能过剩和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失衡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 ④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钢铁产业布局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导致我国钢铁行业工艺装备小型化、技术水平低，产品缺乏竞争力；另一方面，产业集中度低加剧了企业间的竞争，削弱了钢铁企业的议价能力。

### 7、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 （1）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

目前我国的钢铁产能中，存在相当一部分不符合产业准入标准的炼铁及炼钢产能，这些产能多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不高，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200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控制钢铁生产总量、淘汰落后产能。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我国到2015年底将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十一五”期间累计降幅在39%以上。2011年12月，国家工信部出台“十二五”工业领域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确定淘汰炼铁落后产能和炼钢产能各4,800万吨。伴随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未来我国规模较小且落后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将预期得以改观。

#### （2）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随着国家鼓励重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未来我国钢铁企业重组步伐将不断加快，将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为首的几个产能达到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及若干个产能在1,000万吨至3,000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 （3）行业需求结构调整

钢铁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高度关联性的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更加注重结构优化调整，使得钢铁需求结构也出现相应的调整。建筑、房地产和机械

制造等传统钢铁下游行业受经济结构调整的负面影响，对钢铁的需求开始降低；受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布局而逐渐走强的高铁等基建行业的正面影响，对钢铁的需求开始增加。

此外，在钢铁国内需求逐渐放缓的同时，由于我国对外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周边外交策略的变化，钢铁出口在近年来开始逐步增长，其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国粗钢出口量分别为5,915.52万吨、6,643.45万吨、9,992.85万吨，复合增长率为29.97%，进而使得我国钢铁行业的内需和外需结构比例开始逐步调整。因此，在国家宏观经济改革的背景下，钢铁行业整体需求结构呈现新的发展特点。

## （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福建钢铁行业基本情况

（1）福建钢铁企业较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福建省钢铁企业呈现出规模小、长流程钢厂少的特点，在福建省具有一定规模的钢企约25家，其中拥有高炉炼铁能力的长流程钢厂仅20%左右，年设计产能达到500万吨以上的则只有三钢闽光一家，产能在200-300万吨有2家，三安钢铁是其中一家，有50%左右的钢厂年设计产能不足100万吨。

（2）福建省铁矿石、煤炭产量少，钢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高。由于省内缺乏矿石资源，福建省钢厂铁矿石高度依赖进口，进口或省外购买铁矿石已超过需求量的70%；炼焦煤全部从外省调入或进口，运输成本高。

（3）福建钢铁行业产品结构单一，高附加值产品少。福建省约25家钢铁生产企业中，生产建筑钢材的钢厂约占80%，板材、型材、管材和其他类别的钢厂约占20%。从产能来看，全省钢材总产能近2,500万吨，建筑钢材约占80%，高附加值的涂镀板卷、特种钢材等产能较小。

#### （4）福建建材钢铁行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省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材生产企业约20家，并多为民营企业，产能约2,000万吨。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增长，福建省由原来的缺钢省份变成钢产量基本平衡的省份。由于福建省内建筑钢材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受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固

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钢材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福建建筑钢材价格也总体呈现下行态势。

## 2、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核心竞争力

### （1）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三钢集团资产包主要服务于三钢闽光和其他下属企业，不直接面向市场，其最终行业地位，主要通过三钢闽光的行业地位体现。三钢闽光为福建省最大的钢铁公司，区域性钢铁龙头企业，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达 30%，市场地位突出。

### （2）主要竞争对手

三钢集团控制的三钢闽光的钢铁产品分布、市场分布如下：建筑钢材占 60%以上，其中建筑钢材90%在福建省销售，10%在福建周边省份销售；中厚板约占20%，其中中厚板2/3在福建省销售，1/3在广东、浙江等省份销售；金属制品材约占10%，其中金属制品材1/3在福建省销售，2/3在广东、浙江等省份销售。

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钢铁企业主要有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厦门众达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等，它们与三钢闽光在建筑钢材市场存在激烈竞争关系，是标的资产在福建省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福建省周边钢厂钢材生产规模500万吨以上的企业主要有江苏沙钢集团、江西省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的产品也有少量进入福建市场，与标的资产在建筑钢材市场存在竞争关系。三钢闽光与新钢、韶钢、萍钢在中厚板市场存在竞争关系。

福建省地处沿海，海运较为便利，且市场价格通常高于北方市场，北方部分钢厂经常“北材南下”，特别是在冬季，北方地区气候不利于工程施工，此时更有大量北材南下，挤占福建市场，与三钢闽光形成竞争关系。在建筑钢材、金属制品材上，中国首钢集团、北台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钢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企业对标的资产构成一定的竞争威胁。

### （3）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 ①区域市场优势

福建省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于周边沿海省份，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福建省为十八个重点发展的经济区之一，福建省正在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自贸区建设，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钢材市场容量仍存一定的增长空间。标的资产处于海西经济区之中，品种结构较适合福建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 ②品牌优势

“闽光”钢材是福建省著名品牌，钢铁产品质量可靠，服务优良，钢铁产品在福建省内及周边地区市场享有很高的市场信誉，深受用户信赖。

#### ③管理、技术创新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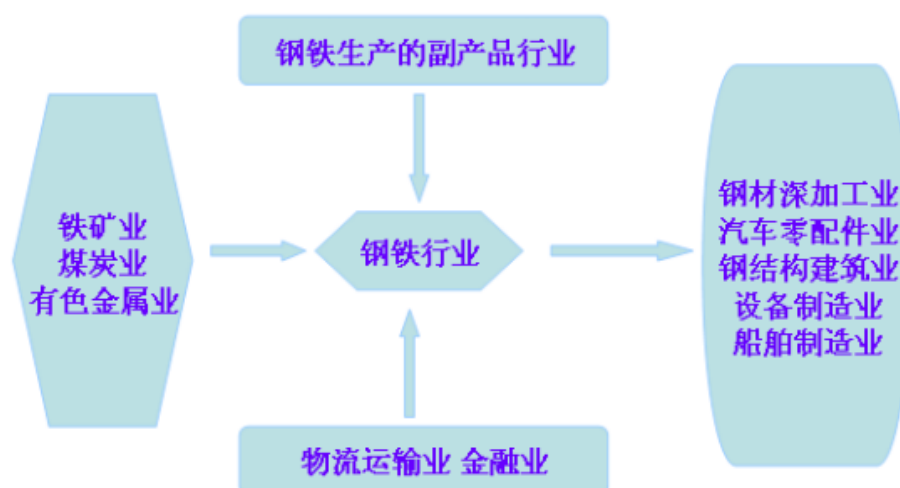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十分注重创新工作，秉承“诚信、精品、双赢”经营理念以及“管理极致、消耗极限、质量极品、反应极速”等管理理念，积极推进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企业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整体素质高，创效能力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直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④供销网络优势

在原料供应方面，标的资产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网络和保障体系。在有效获取国内资源的同时，利用厦门、泉州港运输便捷的条件，进口部分大宗原燃材料，确保了物资安全供应。在产品销售方面，标的资产坚持“双赢”理念，建立了一支资金实力雄厚、营销能力高、结构合理的经销商队伍，与标的资产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伙伴，建立了覆盖目标市场，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网络，具有渠道竞争优势。

### 3、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钢铁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炼焦煤、铁合金、废钢等生产原燃料；下游行业则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船舶、铁道、轻工、家电等诸多行业。如下图：



上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方面。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的成本。

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钢铁企业生产的各种钢铁产品，属于钢铁行业的消费端，所以下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是产品需求的影响，直接影响到产品销售的变化，影响到钢材价格的市场表现，进而影响钢铁企业的效益实现。另外，下游行业作为用钢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也影响到钢铁产品的发展方向，是检验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财务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三钢集团资产包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303.26       | 10.16% | 10,053.64        | 4.07%  | 8,411.76         | 3.20%  |
| 应收账款    | 1,294.10        | 0.52%  | 2,543.26         | 1.03%  | 1,260.70         | 0.48%  |
| 预付款项    | 6,636.24        | 2.66%  | 7,510.37         | 3.04%  | 7,151.06         | 2.72%  |
| 其他应收款   | 17,372.91       | 6.97%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818.87      | 89.84% | 236,875.46       | 95.93% | 254,633.13       | 96.80%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90,367.45        | 76.42%         | 208,481.80        | 84.43%         | 224,775.62        | 85.45%         |
| 在建工程    | 162.79            | 0.07%          | 26.32             | 0.01%          | 628.01            | 0.24%          |
| 无形资产    | 27,785.12         | 11.15%         | 28,355.44         | 11.48%         | 29,210.93         | 11.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3             | 0.01%          | 11.89             | 0.00%          | 18.58             |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86.49          | 2.2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b>249,122.13</b> | <b>100.00%</b> | <b>246,929.09</b> | <b>100.00%</b> | <b>263,044.89</b> | <b>100.00%</b> |

三钢集团资产包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49,122.13万元、246,929.09万元和263,044.89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9.84%、95.93%、96.80%，表明资产结构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三钢集团资产包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b>8,498.44</b>  | <b>74.61%</b>  | <b>23,149.71</b> | <b>89.66%</b>  | <b>65,308.23</b> | <b>96.73%</b>  |
| 应付账款     | 7,265.99         | 63.79%         | 6,631.82         | 25.68%         | 7,061.08         | 10.4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0.78         | 9.8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0.00             | 0.00%          | 2,925.40         | 11.33%         | 2,755.22         | 4.08%          |
| 其他应付款    | 111.66           | 0.98%          | 13,592.49        | 52.64%         | 55,491.92        | 82.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b>2,892.74</b>  | <b>25.39%</b>  | <b>2,670.27</b>  | <b>10.34%</b>  | <b>2,209.74</b>  | <b>3.27%</b>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92.74         | 25.39%         | 2,670.27         | 10.34%         | 2,209.74         | 3.27%          |
| 负债合计     | <b>11,391.17</b> | <b>100.00%</b> | <b>25,819.97</b> | <b>100.00%</b> | <b>67,517.97</b> | <b>100.00%</b> |

三钢集团资产包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11,391.17万元、25,819.97万元和67,517.97万元。负债总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的减少。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是关联往来余额模拟假设所致。在模拟测算中，通过期末净资产考虑当期的经营成果推断出期初净资产，通过期末总资产考虑当期折旧和相关变动推断出期初总资产，通过期末负债情况考虑相关变动推断出期初负债情况，期初总资产与期初净资产、期初

负债情况的差额作为三钢集团资产包对于三钢集团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模拟假设，导致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剔除由于关联往来余额模拟假设对负债的影响，三钢集团资产包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11,391.17万元、12,335.20万元、12,136.31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4.61%、78.35%、81.79%，负债结构稳定。

三钢集团资产包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3.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质保金                  | 15.20     | 15.20      | 15.20      |
| 保证金                  | 54.36     | 51.95      | 55.63      |
| 应付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 0.00      | 13,484.77  | 55,381.65  |
| 其他                   | 38.41     | 40.57      | 39.44      |
| 合 计                  | 107.97    | 13,592.49  | 55,491.92  |

用户保证金主要系动能公司向用户收取的监察保证金，质保金系铁路运输处应付的维修质保金，其他主要系由员工工资中提取用于帮扶困难员工的基金，上述项目与三钢集团的资产包的业务或人员相关，因此纳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负债。

应付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系作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范围之外资产负债剥离的影响，不计算资金占用费，三钢集团资产包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作为净资产，通过期末净资产考虑当期的经营成果推断出期初净资产，两者之差额计算得出，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额         |
|-------------------------------|-----------|------------|
| 截至 2015.3.31 三钢集团资产包净资产       | 1         | 227,566.91 |
| 其中：专项储备                       | 2         | 2,983.10   |
| 2015 年 1-3 月三钢集团资产包综合收益总额     | 3         | 6,474.05   |
| 倒推计算截至 2014.12.31 三钢集团资产包净资产  | 4=1-2-3+5 | 221,109.12 |
| 其中：专项储备                       | 5         | 2,999.36   |
| 截至 2014.12.31 三钢集团资产包资产-负债余额  | 6         | 234,593.89 |
| 截至 2014.12.31 应付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 | 7=6-4     | 13,484.77  |



|                                    |            |            |
|------------------------------------|------------|------------|
| 公司往来款                              |            |            |
| 2014 年度三钢集团资产包综合收益总额               | 8          | 25,587.31  |
| 倒推计算截至 2013.12.31 三钢集团资产包净资产       | 9=4-5-8+10 | 195,526.93 |
| 其中：专项储备                            | 10         | 3,004.47   |
| 截至 2013.12.31 三钢集团资产包资产-负债余额       | 11         | 250,908.58 |
| 截至 2013.12.31 应付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 12         | 55,381.65  |

上述三钢集团资产包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原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钩稽关系，两者差额作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范围之外资产负债剥离的影响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影响三钢集团资产包两年一期的利润，公允反映三钢集团资产包的 actual 经营成果。

###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三钢集团资产包最近两年一期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本结构</b>   |                 |                  |                  |
| 资产负债率（%）      | 4.57%           | 10.46%           | 25.67%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10.16%          | 4.07%            | 3.20%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89.84%          | 95.93%           | 96.80%           |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74.61%          | 89.66%           | 96.73%           |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25.39%          | 10.34%           | 3.27%            |
| <b>偿债能力</b>   |                 |                  |                  |
| 流动比率          | 2.98            | 0.43             | 0.13             |
| 速动比率          | 2.98            | 0.43             | 0.13             |
| <b>资产周转能力</b>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4.81           | 119.64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 -                |

注：三钢集团资产包未将存货纳入注入资产范围，因此不涉及存货周转率的测算；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因两年一期的模拟数据未包括 2013 年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且推算 2013 年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不存在实际意义，不对其进行测算。

上述指标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负债、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五个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关联往来余额模拟假设所致，具体见三钢集团资产包负债结构分析。三钢集团资产包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57%，表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且低于三钢闽光同时点的资产负债率73.78%；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为2.98，高于三钢闽光同时点的流动比率0.67，说明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注入能一定程度改善三钢闽光的偿债能力。

## 5、利润构成分析

三钢集团资产包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总收入       | 143,532.11 | 227,554.85 | 220,954.02 |
| 营业成本        | 117,730.39 | 187,526.97 | 181,946.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5.82   | 1,709.25   | 1,840.75   |
| 管理费用        | 3,283.40   | 5,451.81   | 5,661.95   |
| 财务费用        | 71.21      | 99.44      | 98.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4      | 26.74      | 33.30      |
| 营业利润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所得税费用       | 4,591.33   | 6,958.10   | 6,889.18   |
| 净利润         | 16,659.41  | 25,836.01  | 24,484.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659.41  | 25,836.01  | 24,484.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6%      | 12.40%     | -          |

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动力能源公司、中板厂、铁路运输处相关资产负债等。动力能源公司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集团内部各生产单位、公司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中板厂主要业务为接受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入委托加工费。铁路运输处为三钢集团及公司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三钢集团资产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32.11万元、227,554.85万元、220,954.02万元，根据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动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76.64%、76.96%、76.08%，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6,659.41万元、25,836.01万元、24,484.57万元，盈利情况稳定。

三钢集团资产包未设立独立帐套核算。三钢集团销售费用系核算化工产品产品销售人员的工资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00.25万元、106.05万元、59.68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对三钢集团外单位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三钢集团账面销售费用与资产包业务无关，因此会计师认为三钢集团销售费用未模拟计入报告期销售费用，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业务未发生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均为0是合理的。

## 6、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三钢集团资产包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净资产收益率           | 7.26%     | 12.40%  | -       |
| 总资产报酬率           | 8.60%     | 12.86%  | -       |
| 销售净利润率           | 11.61%    | 11.35%  | 11.08%  |
| 销售毛利率            | 17.98%    | 17.59%  | 17.65%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 0.00%     | 0.00%   | 0.0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未对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进行测算，是因为2013年年初的净资产、总资产规模未进行测算，且推算2013年年初净资产、总资产规模不存在实际意义，不对其进行测算。

三钢集团资产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1.61%、11.35%、11.08%，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98%、17.59%、17.65%。盈利

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相对稳定，盈利情况稳定。

## （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财务分析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5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7,019.3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2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3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 12,054.8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3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1 号 | 三元区化机北山       | 14,461.1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4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2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1,473.61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5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4 号 | 三元区白沙小安有机厂区   | 114,690.87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29 |
| 6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0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2,465.07            | 工业 | 出让   | 2049.6.29 |
| 7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7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30,716.1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30 |
| 8  | 三明化工 | 明国用（2015）第 03918 号 |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 89,343.20           | 工业 | 授权经营 | 2053.6.30 |

上述八宗土地，均属于三明化工所有，权属清晰，且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三钢闽光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5年8月31日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5年8月31日<br>(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               | 2015年8月31日<br>(备考财务数据)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br>(%)     | 金额                     | 占比<br>(%)    | 金额                | 变化率<br>(%)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98,458.81</b>        | <b>38.61</b>  | <b>543,095.32</b>      | <b>43.58</b> | <b>244,636.51</b> | <b>81.97</b> |
| 货币资金           | 104,381.38               | 13.5          | 324,381.38             | 26.03        | 220,000.00        | 210.77       |
| 应收票据           | 17,682.77                | 2.29          | 17,682.77              | 1.42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4,399.22                 | 0.57          | 5,026.58               | 0.40         | 627.36            | 14.26        |
| 预付款项           | 54,059.93                | 6.99          | 60,696.18              | 4.87         | 6,636.25          | 12.28        |
| 其他应收款          | 1,933.02                 | 0.25          | 19,305.93              | 1.55         | 17,372.91         | 898.74       |
| 存货             | 115,421.82               | 14.93         | 115,421.82             | 9.26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0.67                   | 0.08          | 580.67                 | 0.05         | 0.00              | 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74,535.71</b>        | <b>61.39</b>  | <b>703,026.50</b>      | <b>56.42</b> | <b>228,490.79</b> | <b>48.15</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14.15                | 1.70          | 13,114.15              | 1.05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446.51                | 1.87          | 14,446.51              | 1.16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68                    | 0.00          | 24.68                  | 0.00         | 0.00              | -0.01        |
| 固定资产           | 406,466.64               | 52.58         | 596,834.10             | 47.90        | 190,367.46        | 46.83        |
| 在建工程           | 18,191.73                | 2.35          | 18,354.52              | 1.47         | 162.79            | 0.89         |
| 工程物资           | 781.58                   | 0.10          | 781.58                 | 0.06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738.61                   | 0.10          | 33,199.03              | 2.66         | 32,460.42         | 4,39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1.31                   | 0.08          | 641.31                 | 0.05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15.05                | 1.83          | 14,128.70              | 1.13         | 13.65             |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15.44                 | 0.78          | 11,501.93              | 0.92         | 5,486.49          | 91.21        |
| <b>资产总计</b>    | <b>772,994.51</b>        | <b>100.00</b> | <b>1,246,121.83</b>    | <b>100</b>   | <b>473,127.32</b> | <b>61.21</b> |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钢闽光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772,994.51万元增加至1,246,121.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298,458.81万元增至543,095.32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474,535.71万元增至703,026.50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473,127.32万元，增幅达61.21%。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和募集配套融资引起的。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

的变化，截至2015年8月31日，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38.61%提高到43.58%，主要由于募集配套融资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引起的。

公司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共计人民币312,473.67万元，账面净资产合计232,293.70万元，三钢闽光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85,917.84万股（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即6.30元/股计算，其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47,61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期首日股价情况和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资产认购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7元/股，按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确定各项资产及负债、按留存22亿元资金增加货币资金，并将发行股数增加股本，将账面原值和新增货币资金合计金额与发行股本之间的差额增加三钢闽光的资本公积。

##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5年8月31日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      | 2015年8月31日<br>(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       | 2015年8月31日<br>(备考财务数据)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化率(%)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5,484.73               | 78.11 | 452,660.97             | 77.99 | 7,176.24 | 1.61   |
| 其中：短期借款 | 210,600.00               | 36.93 | 210,600.00             | 36.29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51,031.67                | 8.95  | 51,031.67              | 8.79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108,443.33               | 19.01 | 114,313.88             | 19.70 | 5,870.55 | 5.41   |
| 预收款项    | 55,160.84                | 9.67  | 55,160.84              | 9.5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50.93                 | 1.43  | 9,271.71               | 1.60  | 1,120.78 | 13.75  |
| 应付税费    | 4,323.76                 | 0.76  | 4,397.01               | 0.76  | 73.25    | 1.69   |
| 应付利息    | 2,703.37                 | 0.47  | 2,703.37               | 0.47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5,070.82                 | 0.89  | 5,182.48               | 0.89  | 111.66   | 2.20   |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4,821.13</b> | <b>21.89</b>  | <b>127,713.87</b> | <b>22.01</b>  | <b>2,892.74</b>  | <b>2.32</b> |
| 应付债券           | 99,523.51         | 17.45         | 99,523.51         | 17.15         | 0.00             | 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122.88         | 4.23          | 27,015.62         | 4.65          | 2,892.74         | 11.99       |
| 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   | 940.51            | 0.16          | 940.51            | 0.16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4.23            | 0.04          | 234.23            | 0.04          | 0.00             | 0.00        |
| <b>负债合计</b>    | <b>570,305.86</b> | <b>100.00</b> | <b>580,374.84</b> | <b>100.00</b> | <b>10,068.98</b> | <b>1.77</b> |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570,305.86万元，增加至580,374.84万元，三钢闽光负债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加10,068.98万元，增幅为1.77%。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幅度较小，主要因为拟注入标的资产含的负债规模较小。

###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br>(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 2015年8月31日<br>(备考财务数据) | 变动情况<br>(个百分点、%) |
|---------------|--------------------------|------------------------|------------------|
| 资产负债率(%)      | 73.78                    | 46.57                  | -27.21           |
| 流动比率          | 0.67                     | 1.20                   | 79.07            |
| 速动比率          | 0.41                     | 0.94                   | 130.44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38.61                    | 43.58                  | 4.97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61.39                    | 56.42                  | -4.97            |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78.11                    | 77.99                  | -0.12            |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21.89                    | 22.01                  | 0.12             |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完成前也有一定程序的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加。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到位，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57%，流动比率为1.20、速动比率为0.94，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根据备考报表，2015年8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324,381.3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6.03%，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变动情况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金额         | 变化率    |
| 营业收入        | 868,594.31   | 834,997.01   | -33,597.30 | -3.87  |
| 营业利润        | -65,552.57   | -44,021.62   | 21,530.95  | -32.85 |
| 利润总额        | -65,354.38   | -43,823.42   | 21,530.96  | -32.94 |
| 净利润         | -55,666.85   | -38,791.88   | 16,874.97  | -30.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5,666.85   | -38,791.88   | 16,874.97  | -30.31 |
| 每股收益        | -1.04        | -0.28        | 0.76       | -73.08 |
| 项目          | 2014 年       |              | 变动情况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金额         | 变化率    |
| 营业收入        | 1,802,231.86 | 1,747,460.09 | -54,771.77 | -3.04  |
| 营业利润        | 3,783.42     | 36,884.95    | 33,101.53  | 874.91 |
| 利润总额        | 3,435.48     | 36,537.01    | 33,101.53  | 963.52 |
| 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26,066.57  | 815.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195.27     | 29,261.84    | 26,066.57  | 815.79 |
| 每股收益        | 0.06         | 0.21         | 0.15       | 250.00 |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呈现明显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5年1-8月公司备考报表实现营业收入834,997.01万元，较



交易前降低了3.87%，净利润-38,791.88万元，亏损额度较交易前大幅降低。2014年公司备考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1,747,460.09万元，较交易前降低了3.04%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1.84万元，较交易前增长815.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减少的收入规模（包括上市公司向资产包销售气体、原辅材料等形成的收入）大于增加收入规模（资产包对除三钢闽光以外单位收入）所致。

此外，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很大程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3,220.06     | 0.37    | 3,220.06  | 0.39    |
| 管理费用 | 10,123.43    | 1.17    | 12,037.22 | 1.44    |
| 财务费用 | 13,859.38    | 1.60    | 13,930.59 | 1.67    |
| 合计   | 27,202.87    | 3.13    | 29,187.87 | 3.50    |
| 项目   | 2014 年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4,406.91     | 0.24    | 4,406.91  | 0.25    |
| 管理费用 | 17,562.24    | 0.97    | 20,997.32 | 1.20    |
| 财务费用 | 24,682.04    | 1.37    | 24,781.48 | 1.42    |
| 合计   | 46,651.19    | 2.59    | 50,185.72 | 2.87    |

### （1）备考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前后，销售费用未发生变化，主要因为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为 0，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动力能源公司、中板厂、铁路运输处相关资产负债等。动力能源公司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集团内部各生产单位、三钢

闽光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中板厂主要业务为接受三钢闽光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取委托加工费。铁路运输处为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

三钢集团资产包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及内部关联单位提供产品及加工、运输劳务，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包营业收入           | 143,532.11   | 227,554.85 | 220,954.02 |
| 其中：销售给三钢集团及内部关联单位 | 142,302.98   | 226,133.73 | 219,007.45 |
| 销售给其他外部单位         | 1,229.13     | 1,421.12   | 1,946.57   |
| 销售给三钢集团及内部关联单位占比  | 99.14%       | 99.38%     | 99.12%     |
| 销售给其他外部单位占比       | 0.86%        | 0.62%      | 0.88%      |

由于资产包主要与三钢集团及内部关联单位发生业务往来，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富余产能也优先提供给内部关联单位，资产包市场开发、维护客户的需求较小，没有专职的销售人员，相应的销售人员费用如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可以忽略不计。资产包动力能源公司对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蒸汽等副产品进行加工生产水、电、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主要通过管道、电网进行输送，中板厂及铁路运输分别提供加工劳务及运输劳务，不会发生运输、装卸费用。

三钢集团资产包未设立独立帐套核算。三钢集团销售费用系核算化工产品销售的工资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0.25 万元、106.05 万元、59.68 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提供产品或服务，对三钢集团外单位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三钢集团账面销售费用与资产包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三钢集团销售费用未模拟计入报告期销售费用，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业务未发生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均为 0 是合理的。

## （2）备考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三钢闽光      | 资产包      | 合并抵消      | 合计        |
|--------|-----------|----------|-----------|-----------|
| 人工费    | 5,979.22  | 327.78   | -         | 6,307.00  |
| 综合服务费  | 2,985.66  | 659.86   | -         | 3,645.52  |
| 折旧费    | 319.26    | 561.09   | -         | 880.35    |
| 财产保险费  | 1,434.25  | 354.88   | -         | 1,789.13  |
| 租赁费    | 2,383.25  | -        | -2,016.73 | 366.52    |
| 其他管理费用 | 4,460.60  | 3,548.20 | -         | 8,008.80  |
| 合计     | 17,562.24 | 5,451.81 | -2,016.73 | 20,997.32 |

三钢集团资产包括动力能源公司、中板厂、铁路运输处，分别为三钢闽光及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动力能源产品、中板加工劳务、铁路运输服务。上述三业务板块未设置单独帐套核算。纳入备考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包管理费用来源于三钢集团管理费用，按照与资产包的资产、业务、服务相关的原则进行模拟计算，具体包括为生产单位提供支持性服务的部门费用，例如安环部、质计部为生产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支持及产量计量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等后勤服务部门费用；资产包资产相应的折旧摊销、税费、修理费等。三钢闽光管理费用包含向资产包租赁土地支付的租赁费，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抵消。

2015 年 1-8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三钢闽光      | 资产包      | 合并抵消      | 合计        |
|--------|-----------|----------|-----------|-----------|
| 人工费    | 3,378.02  | 221.46   |           | 3,599.48  |
| 综合服务费  | 1,990.40  | 424.39   |           | 2,414.79  |
| 折旧费    | 254.76    | 358.9    |           | 613.66    |
| 财产保险费  | 662.44    | 260      |           | 922.44    |
| 租赁费    | 1,609.90  |          | -1,369.61 | 240.29    |
| 其他管理费用 | 2,227.91  | 2,018.66 |           | 4,246.57  |
| 合计     | 10,123.43 | 3,283.41 | -1,369.61 | 12,037.23 |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折算成全年比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14.01%，主要是 2015 年 1-8 月经营效益下滑，减少工资支出、技术开发费、修理费支出等；因产品价格下滑，三钢闽光支付的产品保险费减少。

### （3）备考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三钢闽光      | 资产包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21,886.05 | 99.44 | 21,985.49 |
| 减：利息收入 | 788.91    |       | 788.91    |
| 承兑汇票贴息 | 3,117.03  |       | 3,117.03  |

|        |           |       |           |
|--------|-----------|-------|-----------|
| 汇兑损益   | -62.73    |       | -62.73    |
| 手续费及其他 | 530.6     |       | 530.60    |
| 合计     | 24,682.04 | 99.44 | 24,781.48 |

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发生的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根据银行借款、债券本金及相应利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发生的利息费用根据设定受益计划期初余额及相应折现率计算。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根据期初应付租金及实际利率法计算。承兑汇票贴息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2015 年 1-8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三钢闽光      | 资产包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13,413.75 | 71.21 | 13,484.96 |
| 减：利息收入 | 401.58    | -     | 401.58    |
| 承兑汇票贴息 | 676.03    | -     | 676.03    |
| 汇兑损益   | -         | -     | 0.00      |
| 手续费及其他 | 171.19    | -     | 171.19    |
| 合计     | 13,859.38 | 71.21 | 13,930.59 |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折算成全年比 2014 年度减少 15.68%，主要是银行借款利率下调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贴息率下调、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导致承兑汇票贴息支出减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备考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计算具有相应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备考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计算具有相应的依据及合理性。

### 3、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5                     | 5.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21 |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将拥有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相关业务和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主要为三钢闽光现有业务的配套工程，收购三钢集团资产包，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其抗风险能力。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资产。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大部分留存在上市公司，可用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或通过收购、整合钢铁业务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改善主业，能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紧张情况、激发经营活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重组是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履行上市承诺的重要举措，三钢闽光作为三钢集团的整体上市平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 1、对标的资产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提供配套工程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为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又保持原有板块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稳定。

标的资产业务进入三钢闽光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和信

息披露的各类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辅导和监督，并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行考核。

## 2、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后三钢集团为三钢闽光现有业务的配套工程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上市公司业务团队将与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业务团队通力合作，在生产、市场等开展持续、深入的交流，共享生产经验和客户关系，提高运营效率。

## 3、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 4、企业文化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属于三钢集团，彼此的企业文化具有同源性、相近性及传承性，企业文化融合的障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内部管理、工作风格、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深度融合，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所主营的钢铁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及需要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且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钢集团资产包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42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

三钢集团资产包经审核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 （一）三钢集团资产包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 1,294.10        | 2,543.26         | 1,260.70         |
| 预付款项   | 6,636.24        | 7,510.37         | 7,151.06         |
| 其他应收款  | 17,372.9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303.26       | 10,053.64        | 8,411.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90,367.45      | 208,481.80       | 224,775.62       |
| 在建工程   | 162.79          | 26.32            | 628.01           |
| 工程物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 27,785.12       | 28,355.44        | 29,210.9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3      | 11.89      | 18.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86.49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818.87 | 236,875.46 | 254,633.13 |
| 资产合计           | 249,122.13 | 246,929.09 | 263,044.8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 7,265.99   | 6,631.82   | 7,061.08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0.78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0.00       | 2,925.40   | 2,755.22   |
| 其他应付款          | 111.66     | 13,592.49  | 55,491.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98.44   | 23,149.71  | 65,308.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92.74   | 2,670.27   | 2,209.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92.74   | 2,670.27   | 2,209.74   |
| 负债合计           | 11,391.17  | 25,819.97  | 67,517.9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归属于三钢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7,730.96 | 221,109.12 | 195,526.93 |
| 其中：专项储备        | 3,015.19   | 2,999.36   | 3,004.47   |

## （二）三钢集团资产包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3,532.11   | 227,554.85 | 220,954.02 |
| 营业总成本   |              |            |            |
| 减：营业成本  | 117,730.39   | 187,526.97 | 181,946.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5.82     | 1,709.25   | 1,840.75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3,283.40     | 5,451.81   | 5,661.95   |
| 财务费用    | 71.21        | 99.44      | 98.20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4     | -26.74    | 33.30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 21,250.74 | 32,794.11 | 31,373.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91.33  | 6,958.10  | 6,889.18  |
| 净利润     | 16,659.41 | 25,836.01 | 24,484.57 |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24,381.38 | 330,483.12  |
| 应收票据     | 17,682.77  | 40,154.34   |
| 应收账款     | 5,026.58   | 1,830.30    |
| 预付款项     | 60,696.18  | 23,244.29   |
| 其他应收款    | 19,305.93  | 2,245.99    |
| 存货       | 115,421.82 | 125,577.94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0.67     | 15,228.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3,095.32 | 538,764.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14.15  | 21,384.1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446.51  | 13,783.6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68      |             |
| 固定资产     | 596,834.10 | 643,523.34  |

|               |              |              |
|---------------|--------------|--------------|
| 在建工程          | 18,354.52    | 13,851.67    |
| 工程物资          | 781.58       | 467.08       |
| 无形资产          | 33,199.03    | 33,939.49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1.31       | 83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28.70    | 4,393.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01.93    | 3,086.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3,026.50   | 735,263.73   |
| 资产合计          | 1,246,121.83 | 1,274,028.6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10,600.00   | 229,100.00   |
| 应付票据          | 51,031.67    |              |
| 应付账款          | 114,313.88   | 103,452.30   |
| 预收款项          | 55,160.84    | 71,426.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9,271.71     | 8,240.63     |
| 应交税费          | 4,397.01     | 4,316.18     |
| 应付利息          | 2,703.37     | 4,252.41     |
| 其他应付款         | 5,182.48     | 16,942.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90.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2,660.97   | 441,821.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99,523.51    | 99,427.6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7,015.62    | 26,492.93    |
| 递延收益          | 940.51       | 495.8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4.23       | 254.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7,713.87   | 126,670.70   |
| 负债合计          | 580,374.84   | 568,492.4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5,746.99   | 705,536.16   |
| 少数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5,746.99   | 705,536.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46,121.83 | 1,274,028.64 |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34,997.01   | 1,747,460.09 |
| 减：营业成本        | 834,265.33   | 1,652,379.3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58.67     | 7,772.47     |
| 销售费用          | 3,220.06     | 4,406.91     |
| 管理费用          | 12,037.22    | 20,997.32    |
| 财务费用          | 13,930.59    | 24,781.4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24.45    | 1,178.86     |
| 加：投资收益        | 717.68       | 941.22       |
| 营业利润          | -44,021.62   | 36,884.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8.92       | 563.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0.73         | 911.57       |
| 利润总额          | -43,823.42   | 36,537.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031.54    | 7,275.17     |
| 净利润           | -38,791.88   | 29,261.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791.88   | 29,261.84    |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拥有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相关业务、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本部除拥有三安钢铁63.40%股权、罗源闽光100%股权、2014年6月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简称“六号高炉”）仍从事钢铁业务外，已不存在其他与钢铁相关的经营业务。

三安钢铁为三钢集团2007年底收购的民营钢铁企业，目前仍处于亏损阶段，将其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股权进行托管，上市公司已托管经营该类钢铁资产业务，并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三钢集团明确于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三钢闽光。

罗源闽光为三钢集团2014年底收购的民营钢铁企业，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阶段，将其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为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对其所持有的罗源闽光100%股权进行托管，上市公司已托管经营该类钢铁资产业务，并承诺：在罗源闽光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罗源闽光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

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罗源闽光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调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罗源闽光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罗源闽光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六号高炉系2014年三钢集团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取得，因本次交易方案确定之时，六号高炉存在立项、环保方面的较大瑕疵，在合法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未将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但根据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联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六号高炉项目被认定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建成违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即六号高炉项目的立项、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障碍将不复存在。六号高炉等相关资产被三钢集团收购后，于2014年8月，基于规范同业竞争的考虑，由三钢闽光租赁使用至今。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股权，仍从事钢铁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与钢铁相关的经营业务。中钢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钢坯、线材、钢铁制品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冶金控股委托上市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进行托管，目前中钢公司已停产。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作为交易对方的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于2016年1月12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

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除已被三钢闽光托管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三钢闽光的少量钢铁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三钢闽光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三钢闽光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三钢闽光发生利益冲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将放弃或将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三钢闽光或由三钢闽光托管或对外转让。

3、如三钢集团、三明化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钢闽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三金钢铁（收购后更名为罗源闽光）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

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

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事项做出了如下承诺：

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1月11日，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冶金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母公司                 |
| 2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 3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4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5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6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7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 8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9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0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1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2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13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14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5 |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6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7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8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9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0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                      |                                           |
|----|----------------------|-------------------------------------------|
| 2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13.33%股权                            |
| 22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持有 5.5556%股权                           |
| 23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3.00%股权                             |
| 24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 2.74%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
| 25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6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
| 27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8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9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0 |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1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2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3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4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5 |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关键管理人员                                    |

##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煤气和蒸汽、采购水电蒸汽、接受加工和运输服务、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钢材、租赁土地及资产、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接受担保等。

###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向母公司三钢集团采购煤气、水电蒸汽，向三钢集团控制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采购钢材，以及向联营企业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接受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的中板委托加工劳务、铁路运输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福建省三钢 | 采购   | 成本   | 96,975.92    | 10.87  | 154,972.93 | 8.88   | 151,019.10 | 8.10   |

|                    |        |      |           |      |           |      |           |      |
|--------------------|--------|------|-----------|------|-----------|------|-----------|------|
|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水电蒸汽   | 加成   |           |      |           |      |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煤气   | 成本加成 | 3,694.09  | 0.41 | 5,422.91  | 0.31 | 6,802.83  | 0.36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3.42     | 0.00 | 252.27    | 0.01 | 463.58    | 0.02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2,703.42  | 0.30 | 4,669.60  | 0.27 | 4,802.11  | 0.26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7,027.96  | 0.79 | 9,900.12  | 0.57 | 9,612.89  | 0.52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辅助材料采购 | 参考市价 | 130.64    | 0.01 | 293.53    | 0.02 | 273.39    | 0.01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323.48  | 0.37 | 4,974.16  | 0.28 | 5,293.28  | 0.28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5,703.34  | 0.64 | 8,589.47  | 0.49 | 11,981.18 | 0.64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煤气   | 成本加成 | 0.00      | 0.00 | 0.00      | 0.00 | 282.57    | 0.02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20.12     | 0.00 | 0.72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425.13  | 0.38 | 3,412.99  | 0.20 | 1,093.78  | 0.06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207.57  | 0.14 | 542.67    | 0.03 | 402.93    | 0.02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1,521.24  | 0.09 | 0.00      | 0.00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参考市价 | 5,155.00  | 0.58 | 8,922.71  | 0.51 | 9,420.97  | 0.51 |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         | 采购原辅   | 参考市价 | 12,945.49 | 1.45 | 18,516.31 | 1.06 | 41,996.63 | 2.25 |

| 任公司              | 材料     |      |            |       |            |       |            |       |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970.89     | 0.06  | 0.00       | 0.00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钢材款  | 参考市价 | 5,036.94   | 0.56  | 2,984.78   | 0.17  | 0.00       | 0.00  |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4,234.77   | 0.47  | 16,416.81  | 0.94  | 20,858.36  | 1.12  |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3,891.99  | 1.56  | 20,340.07  | 1.17  | 22,724.24  | 1.22  |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3,465.99  | 1.51  | 18,092.07  | 1.04  | 15,505.10  | 0.83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39.42      | 0.00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款  | 参考市价 | 170.94     | 0.0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6,055.65   | 0.68  | 3,597.48   | 0.21  | 22,772.66  | 1.22  |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74,773.70 | 19.58 | 446,429.04 | 25.58 | 484,582.11 | 25.98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1,908.98  | 1.33  | 27,558.94  | 1.58  | 60,319.82  | 3.23  |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3,748.56   | 0.20  |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225.22   | 0.36  | 9,039.00   | 0.52  | 3,148.76   | 0.17  |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06       | 0.00  | 349.31     | 0.02  | 3.40       | 0.00  |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       | 采购原辅   | 参考市价 | 531.12     | 0.06  | 900.95     | 0.05  | 569.65     | 0.03  |

|                    |        |      |            |      |            |      |            |      |
|--------------------|--------|------|------------|------|------------|------|------------|------|
| 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材料     |      |            |      |            |      |            |      |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951.80   | 0.22 | 0.00       | 0.00 | 0.00       | 0.00 |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26.35      | 0.00 | 21.12      | 0.00 | 79.50      | 0.00 |
| 采购合计               |        |      | 377,581.97 |      | 768,711.49 |      | 877,797.54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22,765.51  | 2.55 | 35,881.17  | 2.06 | 35,678.94  | 1.91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6,616.38   | 0.74 | 10,127.56  | 0.58 | 10,056.12  | 0.54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综合服务 | 协议定价 | 1,990.40   | 0.22 | 3,098.26   | 0.18 | 3,096.20   | 0.17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15.03      | 0.00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23.3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支付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0.4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3,107.51   | 0.35 | 3,519.51   | 0.20 | 6,934.77   | 0.37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2,758.30   | 0.31 | 6,146.17   | 0.35 | 5,407.32   | 0.29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运输服务 | 参考市价 | 2,339.07   | 0.26 | 4,758.49   | 0.27 | 3,930.76   | 0.21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修理劳务 | 参考市价 | 518.37     | 0.06 | 413.86     | 0.02 | 1,005.85   | 0.05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4.84       | 0.00 |

|               |        |      |           |      |           |      |           |      |
|---------------|--------|------|-----------|------|-----------|------|-----------|------|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付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3.31      | 0.00 | 7.08      | 0.00 | 0.00      | 0.00 |
|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35.90     | 0.00 | 121.48    | 0.01 | 88.31     | 0.00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接受运输劳务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24.03     | 0.00 | 304.20    | 0.02 |
| 接受劳务合计        |        |      | 40,158.53 |      | 64,097.61 |      | 66,522.34 |      |

## 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向母公司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煤气、蒸汽，向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气蒸汽 | 成本加成 | 41,783.02    | 4.81   | 67,736.16 | 3.76   | 65,318.81 | 3.38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31.07        | 0.00   | 162.03    | 0.01   | 116.08    | 0.01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原辅材料销售 | 参考市价 | 1,731.59     | 0.20   | 2,636.97  | 0.15   | 2,502.3   | 0.13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339.74    | 0.02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11.45        | 0.00   | 33.00     | 0.00   | 62.00     | 0.00   |

| 司             |        |      |          |      |          |      |          |      |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材料让售   | 参考市价 | 7.34     | 0.00 | 9.79     | 0.00 | 10.01    | 0.00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0.90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745.17   | 0.09 | 1,528.59 | 0.08 | 2,000.99 | 0.1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169.98   | 0.02 | 368.89   | 0.02 | 889.61   | 0.05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28.75    | 0.00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让售   | 参考市价 | 0.39     | 0.00 | 42.75    | 0.00 | 97.18    | 0.01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38.83    | 0.00 | 426.03   | 0.02 | 726.86   | 0.04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材料让售   | 参考市价 | 180.79   | 0.02 | 228.17   | 0.01 | 184.18   | 0.01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6.00     | 0.00 | 8.39     | 0.00 | 12.84    | 0.0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煤气销售   | 成本加成 | 1,083.18 | 0.12 | 1,287.3  | 0.07 | 1,052.16 | 0.05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13.07    | 0.00 | 0.00     | 0.00 | 18.08    | 0.00 |
| 三明市钢          | 钢材     | 参考   | 16.33    | 0.00 | 6.20     | 0.00 | 3.17     | 0.00 |

|               |        |      |          |      |          |      |          |      |
|---------------|--------|------|----------|------|----------|------|----------|------|
| 岩矿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市价   |          |      |          |      |          |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22.13    | 0.00 | 49.31    | 0.00 | 55.35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11.87    | 0.00 | 9.30     | 0.00 | 3.95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36.51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 辅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14.76    | 0.00 | 26.10    | 0.00 | 0.00     | 0.00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辅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4,516.31 | 0.25 | 0.00     | 0.00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3,282.17 | 0.17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1.22     | 0.00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气蒸汽 | 成本加成 | 0.00     | 0.00 | 0.00     | 0.00 | 101.06   | 0.01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 | 33.51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3,665.73 | 0.42 | 6,679.13 | 0.37 | 3,596.79 | 0.19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气体等  | 成本加成 | 758.35   | 0.09 | 1,417.17 | 0.08 | 1,698.61 | 0.09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1.45     | 0.00 |
| 福建三钢          | 钢材     | 参考   | 12.33    | 0.00 | 122.60   | 0.01 | 134.53   | 0.01 |



|                    |        |      |          |      |           |      |           |      |
|--------------------|--------|------|----------|------|-----------|------|-----------|------|
| （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     | 市价   |          |      |           |      |           |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气体   | 成本加成 | 6,647.29 | 0.77 | 7,625.25  | 0.42 | 3,379.72  | 0.18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其他气体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4,240.28  | 0.22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辅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544.05   | 0.06 | 1,414.09  | 0.08 | 0.00      | 0.00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0.00      | 0.00 | 1,235.53  | 0.06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614.97    | 0.03 | 1,736.74  | 0.09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7,104.29  | 0.39 | 12,876.64 | 0.67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19.98    | 0.00 | 300.24    | 0.02 |           | 0.00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67.95    | 0.01 | 33.45     | 0.00 |           | 0.00 |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8,473.04 | 0.98 | 11,769.68 | 0.65 |           | 0.00 |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           | 让售材料   | 参考市价 | 12.79    | 0.00 | 32.95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参考市价 | 8,080.08          | 0.93 | 5,061.12          | 0.28 | 10,982.88         | 0.57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28,538.70         | 3.29 | 43,425.66         | 2.41 | 8,718.79          | 0.45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材销售   | 参考市价 | 14,592.41         | 1.68 | 24,833.64         | 1.38 | 35,531.15         | 1.84 |
| <b>销售合计</b>     |        |      | <b>117,279.67</b> |      | <b>189,509.53</b> |      | <b>161,010.54</b>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托管服务 | 协议定价 | 0.00              | 0.00 | 150.00            | 0.01 | 150.00            | 0.01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收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1.14              | 0.00 |                   | 0.00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收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19.51             | 0.00 | 41.02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 收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9.82              | 0.00 | 18.82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收装卸费   | 参考市价 | 0.00              | 0.00 | 6.61              | 0.00 | 6.78              | 0.00 |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托管费    | 协议定价 | 0.00              | 0.00 | 30.00             | 0.00 | 30.00             | 0.00 |
| <b>提供劳务合计</b>   |        |      | <b>0.00</b>       |      | <b>217.08</b>     |      | <b>246.62</b>     |      |

### ③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主要关联租赁业务是向母公司三钢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土地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年1-8月租赁费 | 2014年度租赁费 | 2013年度租赁费 |
|----------------------|---------|--------------|-----------|-----------|
| 三钢集团                 | 土地      | 1,369.61     | 2,016.79  | 2,016.79  |
| 三钢集团                 | 办公楼、仓库  | 82.76        | 293.61    | 293.61    |
| 三钢集团                 | 机器设备    | 2,400.00     | 3,600.00  | 3,600.00  |
| 三钢集团                 | 机器设备    | 3,331.84     | 2,915.36  | 0.00      |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0.00         | 3,315.00  | 7,956.00  |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货场      | 60.00        | 60.00     | 50.00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厂房及机器设备 | 1,491.10     | 2,884.43  | 2,958.57  |

## ④关联担保情况

1) 2015年1-8月，母公司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294,900.00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212,1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193,600.00万元。

2) 2011年8月1日、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6亿元和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1年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53,610.36万元，净值49,612.02万元，融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期限自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止，由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该融资租赁租金已结清，余额为0.00万元。

##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5年1-8月发生额 | 2014年度发生额 | 2013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 62.84        | 185.71    | 255.83    |

## ⑥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向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账面价值为4,052.72万元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以评估价值4,286.57万元转让。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为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8月<br>发生额 | 2014年度发生<br>额 | 2013年度发生<br>额 |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2,310.72         | 2,431.65      | 2,463.80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0.00             | 0.00          | 245.11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73.39            | 62.89         | 19.81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1,045.82         | 223.62        | 0.0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上市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未结算余额

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三明化工、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钢材款和煤气、蒸汽款。上市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br>日余额 | 2014年12月<br>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br>31日余额 |
|------|--------------------|------------------|-------------------|-------------------|
| 应收票据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843.95           | 1,845.15          | 875.70            |
| 应收票据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0.00             | 15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118.33           | 9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70              | 1,50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1,100.00          | 0.00              |

|      |                  |          |          |           |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565.56 | 1,282.25 | 0.00      |
| 应收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51.78    | 78.30    | 0.00      |
| 应收账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20   | 250.12   | 0.00      |
| 应收账款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1    | 6.14     | 0.00      |
| 应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350.55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0.00     | 2,358.34 | 669.48    |
| 预付账款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0.00     | 9,502.91 | 15,203.89 |
| 预付账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7.29 | 0.00     | 516.23    |
| 预付账款 |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 41.98    | 47.92     |
| 预付账款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0.00     | 0.00     | 2,895.85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54.58    | 0.00      |
| 预付账款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6,044.19 | 512.63   | 0.00      |
| 预付账款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0.00     | 0.00     | 538.65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6,352.78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6,934.05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5,263.33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1,926.84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4,038.37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96.65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9.49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421.16 | 0.00     | 0.00      |

|      |                |           |           |           |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10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08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5,996.45  | 142.55    | 0.00      |
| 合计   |                | 54,745.24 | 19,014.95 | 20,747.73 |

## ②上市公司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未结算余额

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三钢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煤气、水电蒸汽款和原辅材料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3.00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3.00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5.00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0.00         | 0.00          | 12.89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4.98         | 4.98          | 4.98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5.00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00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55        | 20.55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2.22       | 44.66         | 5.20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0.00          | 261.07        |

|      |                    |          |          |          |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2,540.49 | 2,217.73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26.66    | 281.69   | 9.64     |
| 应付账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6.86 | 553.46   | 0.000281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8.84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0.00     | 400.71   | 0.00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197.58   | 0.00     |
| 应付账款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74.82    | 0.00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0.00     | 107.37   | 0.00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0.00     | 0.69     | 0.00     |
| 应付账款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1,918.17 | 1,894.51 | 0.00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587.55   | 0.00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0.00     | 2,134.81 | 0.00     |
| 应付账款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05     | 438.56   | 0.00     |
| 应付账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402.62   | 0.00     |
| 应付账款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40.61    | 0.00     |
| 应付账款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9.81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1     | 0.01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17    | 152.86   | 185.41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816.20   | 314.38   |
| 预收账款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0.00     | 0.00     | 423.98   |
| 预收账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20.64 | 2,229.30 | 407.70   |

|      |                |          |           |          |
|------|----------------|----------|-----------|----------|
| 预收账款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2.47     | 2.47      | 2.47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138.62   | 128.40    | 59.78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0.00     | 156.86    | 0.00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0.08     | 9.40      | 0.00     |
| 预收账款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3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122.72   | 0.00      | 0.00     |
| 合计   |                | 8,633.87 | 13,242.16 | 3,924.24 |

## 2、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三钢集团资产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钢集团资产包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母公司         |
| 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3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 4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5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 6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钢闽光公司之联营企业 |
| 7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三钢闽光公司之联营企业 |
| 8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9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10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11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2）关联交易情况

三钢集团资产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是向三钢闽光采购煤气、蒸汽和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100%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原则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201.84    | 0.17   | 267.09    | 0.15   | 321.81    | 0.18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0.00      | -      | 0.00      | 0.00   | 0.76      | 0.00   |
|                    |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 参考市价 | 0.45      | 0.00   | 0.08      | 0.00   |           |        |
|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         | -      | 10.81     | 0.25   |           |        |
|                    | 接受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134.25    | 0.11   | 483.31    | 0.26   | 731.39    | 0.41   |
|                    | 接受劳务       | 参考市价 | 0.47      | 0.00   | 0.52      | 0.01   | 0.19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65.11    | 0.31   | 801.28    | 0.44   | 958.08    | 0.54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731.59  | 1.47   | 2,636.97  | 1.44   | 2,502.30  | 1.41   |
|                    | 采购钢材       | 参考市价 | 31.07     | 0.03   | 162.03    | 0.09   | 116.08    | 0.07   |
|                    | 采购气体       | 成本加成 | 41,783.02 | 35.49  | 67,736.16 | 36.98  | 65,658.55 | 36.93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0.00      | -      | 308.39    | 7.08   | 54.07     | 1.30   |
|                    | 接受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74.63     | 0.06   | 212.49    | 0.12   | 28.69     | 0.02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0.00      | -      | 0.00      | 0.00   | 1.58      | 0.04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煤气       | 成本加成 | 0.00      | -      | 0.00      | 0.00   | 12.72     | 0.01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35.37     | 0.03   | 150.39    | 0.08   | 190.84    | 0.11   |
|                    |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 参考市价 | 69.96     | 0.06   | 86.49     | 1.99   | 75.00     | 1.80   |
|                    | 接受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16.39     | 0.01   | 25.61     | 0.01   | 22.98     | 0.01   |
|                    | 接受劳务       | 参考市价 | 0.75      | 0.00   | 9.18      | 0.21   | 11.45     | 0.27   |
| 合计                 |            |      | 44,444.89 |        | 72,890.79 |        | 70,686.49 |        |

三钢集团资产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是向三钢闽光、三明化工销售煤气、水电蒸汽。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三钢闽光提供中板委托加工服务和铁路运输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100%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8.93         | 0.01   |            |        | 0.12       | 0.00   |
|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73.67        | 0.05   | 148.32     | 0.07   | 254.59     | 0.12   |
|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6,923.28     | 4.82   | 10,566.16  | 4.77   | 2,032.70   | 0.95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0.00         | -      | 147.46     | 0.07   | 279.37     | 0.13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1.83         | 0.00   | 3.11       | 0.05   | 3.05       | 0.05   |
|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0.00         | -      |            |        | 0.81       | 0.00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42.22        | 0.03   | 78.39      | 0.04   | 126.53     | 0.06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0.00         | -      |            |        | 1.14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0.05         | 0.00   | 0.09       | 0.00   | 0.21       | 0.00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1.91         | 0.00   | 2.16       | 0.00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70.20        | 0.05   | 112.60     | 1.82   | 108.29     | 1.78   |
|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6,616.38     | 4.61   | 10,127.56  | 4.58   | 10,056.12  | 4.68   |
|                    | 提供工程劳务     | 参考市价 | 0.00         | -      |            |        | 15.03      | 0.25   |
|                    | 提供加工劳务     | 成本加成 | 22,765.51    | 15.86  | 35,881.17  | 16.21  | 35,678.94  | 16.61  |
|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3,694.09     | 2.57   | 5,422.91   | 2.45   | 6,802.83   | 3.17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96,975.92    | 67.56  | 154,860.33 | 69.96  | 150,910.81 | 70.23  |
|                    | 销售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13.42        | 0.01   | 252.27     | 0.11   | 463.58     | 0.22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0.12         | 0.00   | 0.17       | 0.00   | 0.22       | 0.00   |

|               |            |      |            |      |            |      |            |      |
|---------------|------------|------|------------|------|------------|------|------------|------|
| 程有限公司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0.00       | -    | 0.00       | 0.00 | 0.02       | 0.00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0.00       | -    | 0.00       | 0.00 | 0.33       | 0.0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1.99       | 0.00 | 3.44       | 0.06 | 3.73       | 0.06 |
|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25.83      | 0.02 | 38.09      | 0.02 | 1.44       | 0.00 |
|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549.36     | 0.38 | 1,640.34   | 0.74 | 2,293.70   | 1.07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558.68     | 0.39 | 797.36     | 0.36 | 938.55     | 0.44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0.00       | -    | 0.00       | 0.00 | 1.24       | 0.02 |
|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成本加成 | 0.00       | -    | 19.76      | 0.01 | 60.51      | 0.03 |
|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0.00       | -    | 0.00       | 0.00 | 1,873.11   | 0.87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0.00       | -    | 45.47      | 0.02 | 1,095.61   | 0.51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协议定价 | 1.02       | 0.00 | 1.69       | 0.03 | 1.75       | 0.03 |
|               | 销售煤气       | 成本加成 | 0.28       | 0.00 | 0.28       | 0.00 | 0.80       | 0.00 |
|               | 销售水电蒸汽     | 成本加成 | 5.66       | 0.00 | 13.51      | 0.01 | 11.32      | 0.01 |
|               | 销售原辅材料     | 参考市价 | 9.80       | 0.01 | 64.54      | 0.03 | 85.58      | 0.04 |
| 合计            |            |      | 138,340.15 |      | 220,227.18 |      | 213,102.02 |      |

三钢集团资产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主要关联租赁业务是向三钢闽光出租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向三钢集团子公司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承租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年1-8月<br>租赁费 | 2014年度<br>租赁费 | 2013年度<br>租赁费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2,400.00         | 3,600.00      | 3,600.00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         | 1,369.61         | 2,016.73      | 2,016.73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3.60            | 50.40         | 50.4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土地         | 38.01            | 57.01         | 57.01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土地         | 121.60           | 182.40        | 182.40        |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年1-8月<br>租赁费 | 2014年度<br>租赁费 | 2013年度<br>租赁费 |
|--------------|--------|------------------|---------------|---------------|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     | 830.77           | 1,246.15      | 1,193.19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钢集团资产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三钢闽光煤气、水电蒸汽费和其他服务费。三钢集团资产包应付款项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产生于关联往来余额模拟假设，具体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财务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日<br>账面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1,808.11            | 120.29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 17,372.91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日<br>账面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1,395.44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13,484.77           | 55,381.65           |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2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母公司    |
| 2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 3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                      |                                           |
|----|----------------------|-------------------------------------------|
| 4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5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6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7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 8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9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0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1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2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13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14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5 |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6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7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8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9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0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1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2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13.33%股权                            |
| 23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3.00%股权                             |
| 24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 2.74%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
| 25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6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
| 27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8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9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0 |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1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32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3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4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 35 |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关键管理人员                                    |

## 2、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关 联 交<br>易 内 容 | 定价原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br>比 | 金额        | 同 类 交<br>易 占 比 |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采 购 原<br>辅材料   | 市场价  | 3,225.22     | 0.39       | 9,039.00  | 0.55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 购 钢<br>材     | 市场价  | 5,036.94     | 0.60       | 2,984.78  | 0.18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 购 原<br>辅材料   | 市场价  | 0.00         | 0.00       | 970.89    | 0.06           |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 购 原<br>辅材料   | 市场价  | 13,465.99    | 1.61       | 18,092.07 | 1.09           |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采 购 原<br>辅材料   | 市场价  | 3.06         | 0.00       | 349.31    | 0.02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采 购 钢<br>材     | 市场价  | 5,155.01     | 0.62       | 8,922.71  | 0.54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采 购 原<br>辅材料   | 市场价  | 0.00         | 0.00       | 1,521.24  | 0.09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接 受 加<br>工 劳 务 | 市场价  | 23.37        | 0.00       | 0.00      | 0.00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 购 煤<br>气     | 市场价  | 36.65        | 0.00       | 0         | 0.00           |

| 公司                 |        |     |            |       |            |       |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蒸汽 | 市场价 | 444.9      | 0.05  | 267.09     | 0.02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207.57   | 0.14  | 542.67     | 0.03  |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74,773.70 | 20.95 | 446,429.04 | 27.02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2,703.42   | 0.32  | 4,669.60   | 0.28  |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3,891.99  | 1.67  | 20,340.07  | 1.23  |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951.80   | 0.23  | 0          | 0.00  |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市场价 | 3.31       | 0.00  | 7.08       | 0.00  |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4,234.77   | 0.51  | 16,416.81  | 0.99  |

|                    |        |     |           |      |           |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蒸汽 | 市场价 | 113.31    | 0.01 | 0         | 0.0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6.01     | 0.00 | 0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3,790.24  | 0.45 | 4,214.27  | 0.26 |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26.35     | 0.00 | 21.12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3,323.48  | 0.40 | 4,974.16  | 0.30 |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531.12    | 0.06 | 900.95    | 0.05 |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2,945.49 | 1.55 | 18,516.31 | 1.12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5,703.34  | 0.68 | 8,589.47  | 0.52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7,027.96  | 0.84 | 9,900.12  | 0.60 |



|                  |            |     |                   |      |                   |      |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0                 | 0.00 | 20.12             | 0.00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66               | 0.02 | 443.92            | 0.03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6,055.65          | 0.73 | 3,597.48          | 0.22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市场价 | 170.94            | 0.02 | 0                 | 0.00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原辅材料     | 市场价 | 11,908.98         | 1.43 | 27,558.94         | 1.67 |
| <b>采购合计</b>      |            |     | <b>277,936.57</b> |      | <b>609,282.13</b> |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0.57              | 0.00 | 0.08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市场价 | 2,082.68          | 0.25 | 3,530.32          | 0.21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134.25            | 0.02 | 483.31            | 0.03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1,024.83          | 0.12 | 0.52              | 0.00 |

|                 |            |     |          |      |          |      |
|-----------------|------------|-----|----------|------|----------|------|
| 福建省闽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0        | 0.00 | 24.03    | 0.00 |
|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市场价 | 35.9     | 0.00 | 121.48   | 0.01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1.52     | 0.00 | 0        | 0.00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劳务     | 市场价 | 2,758.30 | 0.33 | 6,454.56 | 0.39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74.63    | 0.01 | 212.49   | 0.01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603.79   | 0.07 | 0.00     | 0.00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2,409.03 | 0.29 | 4,844.98 | 0.29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16.39    | 0.00 | 25.61    | 0.00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519.12   | 0.06 | 423.04   | 0.03 |

|        |  |  |          |  |           |  |
|--------|--|--|----------|--|-----------|--|
| 司      |  |  |          |  |           |  |
| 接受劳务合计 |  |  | 9,661.02 |  | 16,120.41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19.98        | 0.00   | 300.24    | 0.02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67.95        | 0.01   | 33.45     | 0.00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544.05       | 0.07   | 1,414.09  | 0.08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12.33        | 0.00   | 122.6     | 0.01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气   | 市场价  | 8,050.06     | 0.96   | 10,566.16 | 0.60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气体   | 市场价  | 2,106.75     | 0.25   | 7,625.25  | 0.44   |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水电蒸汽 | 市场价  | 3,422.68     | 0.41   | 147.46    | 0.01   |

|                 |        |     |           |      |           |      |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3.80      | 0.00 | 368.89    | 0.02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745.17    | 0.09 | 1,528.59  | 0.09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货物   | 市场价 | 166.18    | 0.02 | 0.00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气体   | 市场价 | 38.86     | 0.00 | 0         | 0.00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水电蒸汽 | 市场价 | 42.22     | 0.01 | 78.39     | 0.00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207.96    | 0.02 | 614.97    | 0.04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0.00      | 0.00 | 7,104.29  | 0.41 |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8,080.08  | 0.97 | 5,061.12  | 0.29 |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8,473.04  | 1.01 | 11,769.68 | 0.67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14,592.41 | 1.75 | 24,833.64 | 1.42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3.11      | 0.00 | 0         | 0.0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4.15      | 0.00 | 0         | 0.0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货物   | 市场价 | 0.02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3,665.73 | 0.44 | 6,679.13 | 0.38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气体   | 市场价 | 758.33   | 0.09 | 1,417.17 | 0.08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水电蒸汽 | 市场价 | 1.91     | 0.00 | 2.16     | 0.00 |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12.79    | 0.00 | 32.95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14.76    | 0.00 | 26.1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11.87    | 0.00 | 9.3      | 0.00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22.13    | 0.00 | 49.31    | 0.00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16.33    | 0.00 | 6.2      | 0.00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0.39     | 0.00 | 42.75    | 0.00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38.83    | 0.00 | 426.03   | 0.02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180.79   | 0.02 | 228.17   | 0.01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6        | 0.00 | 8.39     | 0.00 |

|                                |                    |     |           |      |            |      |
|--------------------------------|--------------------|-----|-----------|------|------------|------|
| 三明市三钢<br>矿山开发有<br>限公司          | 销售煤气               | 市场价 | 1,632.55  | 0.20 | 1,640.34   | 0.09 |
| 三明市三钢<br>矿山开发有<br>限公司          | 销售气体               | 市场价 | 13.07     | 0.00 | 1,287.30   | 0.07 |
| 三明市三钢<br>矿山开发有<br>限公司          | 销售水电<br>蒸汽         | 市场价 | 558.68    | 0.07 | 797.36     | 0.05 |
| 三明市三钢<br>煤化工有限<br>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0         | 0.00 | 4,516.31   | 0.26 |
| 三明市三钢<br>煤化工有限<br>公司           | 销售水电<br>蒸汽         | 市场价 | 0         | 0.00 | 45.47      | 0.00 |
| 三明市三钢<br>汽车运输有<br>限公司          | 让售材料               | 市场价 | 17.13     | 0.00 | 73.08      | 0.00 |
| 三明市三钢<br>汽车运输有<br>限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11.45     | 0.00 | 33         | 0.00 |
| 三明市三钢<br>汽车运输有<br>限公司          | 销售煤气               | 市场价 | 0.28      | 0.00 | 0.28       | 0.00 |
| 三明市三钢<br>汽车运输有<br>限公司          | 销售气体               | 市场价 | 0.75      | 0.00 | 1.25       | 0.00 |
| 三明市三钢<br>汽车运输有<br>限公司          | 销售水电<br>蒸汽         | 市场价 | 5.66      | 0.00 | 13.51      | 0.00 |
| 厦门国贸集<br>团股份有限<br>公司           | 销售钢材               | 市场价 | 28,538.70 | 3.42 | 43,425.66  | 2.49 |
| 销售商品合计                         |                    |     | 82,088.94 |      | 132,330.04 |      |
| 福建三钢<br>（集团）三<br>明化工有限<br>责任公司 | 提供厂内<br>铁路运输<br>服务 | 市场价 | 73.67     | 0.01 | 148.32     | 0.01 |

|               |            |     |        |      |        |      |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1.83   | 0.00 | 3.11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0.05   | 0.00 | 6.61   | 0.00 |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市场价 | 0.02   | 0.00 | 0.09   | 0.00 |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0      | 0.00 | 9.82   | 0.00 |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0      | 0.00 | 19.51  | 0.00 |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市场价 | 0.12   | 0.00 | 0.17   | 0.0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25.83  | 0.00 | 38.09  | 0.0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0.00   | 0.00 | 1.14   | 0.00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市场价 | 1.99   | 0.00 | 3.44   | 0.00 |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0      | 0.00 | 19.76  | 0.00 |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提供电话服务     | 市场价 | 1.02   | 0.00 | 1.69   | 0.00 |
| 接受劳务合计        |            |     | 104.53 |      | 251.74 |      |

### （3）租赁类关联交易情况

以出租房屋土地方式的租赁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 年 1-8 月租赁费 | 2014 年度租赁费 |
|-----------------|--------|-----------------|------------|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土地     | 38.01           | 57.01      |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土地     | 121.60          | 182.4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3.60           | 50.40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土地     | 321.40          | 482.10     |

以承租方式的租赁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类型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费 |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楼                                        | 2014-1-1 | 2015-12-31 | 82.76              | 124.14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1 座 1250m <sup>3</sup>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备等资产） | 2014-6-1 | 2016-12-31 | 3,331.84           | 2,915.36      |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1 座 1250m <sup>3</sup>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备等资产） | 2014-1-1 | 2014-5-31  | 0.00               | 3,315.00      |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2013-1-1 | 2023-8-31  | 830.77             | 1,246.15      |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货场                                         | 2014-1-1 | 2015-12-31 | 60.00              | 60.00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厂房及机器设备                                    | 2011-7-1 | 2020-12-31 | 1,491.10           | 2,884.43      |

#### （4）关联担保情况

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公司债券及融资租赁提



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发生额 | 201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
| 银行借款（三钢闽光）     | 193,600.00    | 212,100.00     |
| 公司债券（三钢闽光）     | 100,000.00    | 100,000.00     |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三钢闽光） | 9,000.00      | 0.00           |
| 融资租赁（三钢闽光）     | 0.00          | 4,141.97       |
| 合计             | 302,600.00    | 316,241.97     |

#### （5）其他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为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为关联方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8月发生额     | 2014年度发生额     |
|-----------------|---------|------------------|---------------|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73.39            | 62.89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2,310.72         | 2,431.65      |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商标使用权 | 1,045.82         | 223.62        |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类型    | 2015年1-8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 2014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托管    | 0.00             | 150.00        |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托管    | 0.00             | 30.00         |

根据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三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2,985.66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4年度，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3,098.26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2,985.66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112.60万元。2015年

1-8月，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2,414.79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应收票据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1,845.15      |
| 应收票据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            | 150.00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            | 1,282.25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1,100.00      |
| 应收票据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            | 90.00         |
| 应收票据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
| 应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350.35       | -             |
| 应收账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20       | 250.12        |
| 应收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51.78        | 78.30         |
| 应收账款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2        | 6.14          |
| 应收账款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688.39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72.91    | -             |
| 预付账款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6.30         | 2,358.34      |
| 预付账款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            | 9,502.91      |
| 预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     | 54.58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6,352.78     | -             |
| 预付账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6,934.05     | -             |

|     |                 |           |           |
|-----|-----------------|-----------|-----------|
| 预付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7.29  | -         |
| 预付款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5,263.33  | -         |
| 预付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1,926.84  | -         |
| 预付款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4,038.37  | -         |
| 预付款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96.65  | -         |
| 预付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26.66     | -         |
| 预付款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421.16  | -         |
| 预付款 |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 41.98     |
| 预付款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6,044.19  | 512.63    |
| 预付款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5,996.45  | 142.55    |
| 预付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08      | -         |
| 预付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9.49    | -         |
| 预付款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         | 100.00    |
| 合计数 |                 | 69,041.47 | 19,014.95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8月31日<br>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br>余额 |
|------|--------------------|------------------|-------------------|
| 预收账款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0.01              |
| 预收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122.72           | -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17            | 152.86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                | 156.86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816.20            |

|      |                    |          |          |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0.08     | 9.40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138.62   | 128.40   |
| 预收账款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3    | -        |
| 预收账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20.64 | 2,229.30 |
| 预收账款 |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2.47     | 2.47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268.95   | -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        | 400.71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0.69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587.55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        | 2,134.81 |
| 应付账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02.62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 -        | 197.58   |
| 应付账款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74.82    |
| 应付账款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 -        | 107.37   |
| 应付账款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2.22   | 44.66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        | 281.69   |
| 应付账款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1,918.17 | 1,894.51 |
| 应付账款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05     | 438.56   |
| 应付账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6.86 | 553.46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6.84   | -        |
| 应付账款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9.81   | -        |
| 应付账款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40.61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 -        | 732.38   |

|       |                 |          |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 4.98     | 4.98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55    | 20.55     |
| 其他应付款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         |
| 合计数   |                 | 8,874.17 | 11,434.05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钢集团资产包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三钢集团资产包在为三钢集团内部其他单位提供煤气、动能等产品中形成的关联销售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三钢集团资产包注入将增加关联交易12,959.01万元、17,461.94万元、10,127.83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注入将增加关联交易482.10万元、482.10万元、321.40万元；综合上述两个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本次交易将增加关联交易13,441.11万元、17,944.04万元、10,449.2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成为上市公司的资产，上市公司将新增包括上述交易在内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减少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存在关联交易。三钢集团控制的业务中动能业务、中板业务和运输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上市公司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销售煤气、蒸气合计65,658.55万元、67,736.16万元、41,783.02万元；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采购水电蒸气合计150,910.81万元、154,860.33万元、96,975.92万元；向三钢集团的动能业务采购煤气合计6,802.83万元、5,422.91万元、3,694.0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上市公司接受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的委托加工服务合计35,678.94万元、35,881.17万元、22,765.51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上市公司接受三钢集团的铁路运输业务的运输服务合计10,056.12万元、10,127.56万元、6,616.3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上市公司承租三钢集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形成关联租赁费合计5,616.73万元、5,616.73万元、3,769.6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减少，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型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采购原辅材料          | 1,731.59          | 2,636.97          | 2,502.30          |
| 采购钢材            | 31.07             | 162.03            | 116.08            |
| 采购其他气体          |                   |                   | 339.74            |
| 采购煤气蒸汽          | 41,783.02         | 67,736.16         | 65,318.81         |
| 销售水电蒸汽          | 96,975.92         | 154,860.33        | 150,910.81        |
| 销售煤气            | 3,694.09          | 5,422.91          | 6,802.83          |
| 销售原辅材料          | 13.42             | 252.27            | 463.58            |
| 提供电话服务          | 70.20             | 112.60            | 108.29            |
| 提供加工劳务          | 22,765.51         | 35,881.17         | 35,678.94         |
| 提供运输服务          | 6,616.38          | 10,127.56         | 10,056.12         |
| 提供工程劳务          |                   |                   | 15.03             |
| 出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2,400.00          | 3,600.00          | 3,600.00          |
| 出租土地            | 1,369.61          | 2,016.73          | 2,016.73          |
| <b>减少关联交易小计</b> | <b>177,450.81</b> | <b>282,808.73</b> | <b>277,929.26</b> |
| <b>增加关联交易小计</b> | <b>10,449.23</b>  | <b>17,944.04</b>  | <b>13,441.11</b>  |
| <b>关联交易净减少额</b> | <b>167,001.58</b> | <b>264,864.69</b> | <b>264,488.15</b>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钢闽光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三钢闽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三钢闽光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



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三钢闽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不得不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 四、配套融资的运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2.5 亿元用于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5 亿元用于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项目，配套融资将助力上市公司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在福建省内构建三明、福州、泉州三个智能仓储中心和覆盖福建省的物流配送系统，统筹福建省内的钢铁业务。虽然上市公司管理层已经针对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已经实践开拓相关业务，但是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最终落地实施及运用存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的最终落实实施及运用也存在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要生产钢铁产品，其生产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具有一定危险性。尽管公司和标的资产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其产品是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因此钢铁行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铁矿石、房地产、基础设施投

资等行业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建筑用钢材所占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将对本公司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尽管本公司及标的资产具有自身的区域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技术创新优势和供销网络优势，但当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降低时，受行业关联性影响，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单一市场风险

我国钢材市场虽然总体上比较成熟，但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目前全国除西藏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钢铁企业。我国钢铁工业布局结构的不合理，导致了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目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2,267.68 万元、1,202,886.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5%、66.74%。虽然公司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同时福建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根据 Wind 资讯，2013 年和 2014 年福建省 GDP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5%和 10.55%），但由于公司对福建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钢材市场分割现象较为突出的特点又使公司在拓展省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产品在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钢铁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钢铁工业由于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更容易引发钢铁企业之间的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目前，虽然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具有销售网络健全、客户群较为稳定等市场优势，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的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司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但由于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钢材价格容易随市场环境的

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焦炭、炼焦煤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钢铁行业的效益有重要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在原材料的控制能力方面比较欠缺，与上游行业的讨价还价能力较弱，尤其是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制于三大矿山企业。由于对原材料的控制能力较弱，成本控制能力不强，生产利润易受到上游行业的挤压。福建省铁矿石产量较低，产量仅占全国的 1% 左右，福建省也基本不生产炼焦煤，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等原料大部分需要外省购入或进口。原材料、能源供应状况及供应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生产成本，对公司效益产生重要影响。

## 十、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钢铁行业监管政策和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尽管随着“一带一路”概念及相关政策的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需求将得到刺激，从而利好上游的钢铁行业；但是，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的加速，我国计划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建立 2-3 个智能示范工厂，同时促进行业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因此，随着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钢闽光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3.7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2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三钢闽光备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6.57%，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及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停牌。停牌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停牌前 6 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 2、各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下表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变更摘要 |
|----|-------|-------------|------------|--------|-------|------|
| 1  | 陈伯龙   |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弟弟 | 2015-9-10  | 200    | 3,500 | 买入   |
|    |       |             | 2015-11-12 | -1,000 | 2,500 | 卖出   |

注：三钢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因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变更，其持有三钢闽光的股份进行了转托管，不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有买卖行为的自查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陈伯龙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伯瑜的弟弟，陈伯瑜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弟弟陈伯龙买卖三钢闽光股票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三钢闽光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陈伯龙在买卖三钢闽光股票时并未获知三钢闽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单位及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钢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4 日） |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8 日） | 涨跌幅     |
|----------------|-----------------------------------|------------------------------|---------|
| 股票收盘价（元/股）     | 6.98                              | 6.65                         | -4.73%  |
| 中小板综指（399101）  | 12,976.64                         | 11,512.21                    | -11.29% |
| 钢铁指数（882417）   | 2,518.12                          | 2,498.67                     | -0.77%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6.56%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3.96%   |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三钢闽光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于本次重组过程中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股东大会程序

本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安排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合并） |
| 每股收益（元） | 0.06      | 0.21      |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股份锁定期说明 |
|------|-----|---------|
|------|-----|---------|

|      |       |                                                |
|------|-------|------------------------------------------------|
| 三钢集团 | 36 个月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三明化工 | 36 个月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4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
|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注1] | 25,836.01      | 25,836.01      |
|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 859,178,388.00 | 859,178,388.00 |
| 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情况（元/股）          | 0.30           | 0.30           |
|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元/股）        | 0.06           | 0.06           |

注 1：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钢集团资产包 2014 年度净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强化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三钢集团企业旗下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生产钢材均租用三钢闽光品牌。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30%、三安钢铁为 18%、罗源闽光为 12%。目前，闽光品牌建材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为 60%，但各自独立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由三钢闽光成立全资子公司—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三安钢铁、罗源闽光供销经营管理业务，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延伸服务，实现三钢闽光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三钢集团整体上市和整合福建钢铁产业、淘汰省内部分落后产能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三钢闽光在福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5%以上，最大限度提升三钢闽光在福建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一方面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等投资项目的建设，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行募集

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其他参考方，包括国信证券、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评估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一）现金分红政策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原则，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意见。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4、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

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因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或其他原因，确有必要在某一年度不作现金分红的，公司当年可不作现金分红，但公司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三钢闽光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三钢

集团全资子公司三明化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事宜尚未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满足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堂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华堂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手续，本次交易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项目组成员：魏安胜、邓俊、曹仲原、王茜、陈少俊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大厦 308-310 室

机构负责人：孙广亮

电话：010-68001688

传真：010-68006964

项目组成员：孙广亮、刘国山

###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机构负责人：徐华

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项目组成员：林宏华、江福源

###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机构负责人：李重阳

电话：0591-87822168

传真：0591-87858645

项目组成员：陈飞、林栩

##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 军 伟

\_\_\_\_\_  
黎 立 璋

\_\_\_\_\_  
高 少 镛

\_\_\_\_\_  
曾 兴 富

\_\_\_\_\_  
苏 天 森

\_\_\_\_\_  
黄 导

\_\_\_\_\_  
刘 微 芳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相关援引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曹仲原

王 茜

项目主办人：\_\_\_\_\_

魏安胜

邓 俊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使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相关援引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经办律师：\_\_\_\_\_

孙广亮

刘国山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使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相关援引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宏华

江福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相关援引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陈 飞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                                                                                                                                           |
|---|-------------------------------------------------------------------------------------------------------------------------------------------|
| 1 | 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3 |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三钢闽光《备考审阅报告》                                                                                                |
| 5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 6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7 |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

###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0598-8205079

传真：0598-8205013

联系人：徐燕洪

####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联系人：魏安胜、邓俊、曹仲原、王茜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钢闽光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